

2931  
579  
12

業千里命與子海哉

馬占山題



影 小 里 千 韋



千里先生

福緣善慶

孔祥熙



千里先生惠存

闡揚國學

許世英

千里先生

其道無窮

周啓剛



千里先生

語不離經

于右任

千里先生

人生指津

白如岩

千里先生

匠心獨運

潘辰

千里先生

出我其神

馬占山

千里先生

先覺覺人

朱慶瀾

千里先生

自覺覺他

許崇灝



## 楊序

觀夫世界之廣大。宇宙之奇妙。人事之渺茫。若可知。若不可知。雖聖人亦不敢以論斷定也。然一春一秋。物故者新。一晝一夜。花開者謝。廢興成毀。盈虛依伏。大而名利。細而飲啄。默察一切。冥冥中似有定之者。故聖人不敢以論斷定者。今可於中仄盈虧之象。五行生尅之理之中。求之而百不失一焉。余始對於命運。乃深信而不疑。曩歲因事至申。訪韋子千里於其寓。論往指來。不爽禾黍。且評語簡明透澈。以少勝多。非深於道。明於理。通於儒。洞明乎世事者。弗能也。然余有感焉。江湖術士之流。恆藉此爲生。理旣不明。語亦鄙陋。大雅君子。爲之不齒。命理之學。晦而不彰。安得如韋子者。作中流之砥柱耶。今韋子學益進。出其餘緒。編印命學講義一書問世。蒙示全稿。雖誦之餘。覺

奧邃詳明。批郤導窾。裨補後學。殊非淺尠。余嘗有志於斯。而未能。今又有鞭策之者矣。敢不勉旃。敢不勉旃。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嚮往之。爰書此以歸。韋子其樂而教之乎。是有命焉。非余所敢望也。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揚叔和於蚌埠大淮報館。

## 駱序

余於公餘之暇。喜讀命學諸書。凡坊間古籍名著。均先後搜羅。迭經殫心參研。苦無心得。如星平會海。三命通會。滴天髓等書。或博而寡約。或簡奧難明。往復思索。雖略曉其意。終未了然於胸。客歲識鴛湖韋君千里。一見如故。蓋知其秉承家學。精研有素者也。讀其所纂之精選命理約言一書。深佩其註釋精微。闡揚命理之功。不在素庵相國下也。君復以命學之式微。胥由古籍說理未透。今歲乃於百忙中。編命學講義。以授海內有志斯學者。余因加入研究。先獲其稿。披覽竟日。恍然有悟。昔日之所疑難者。今皆迎刃而解矣。他書中支離瑣屑之點。亦均條分縷晰。舉例闡明。矛盾繆誤之處。則說理指正。允推子平正宗。不僅爲初學者必讀之書。亦可供精究者參攷之籍。書成。將

韋氏命學講義

駱序

四

付剞劂。余乃樂爲之序。

甲戌仲秋嘉定駱經畚

## 顧序

韋子千里。少負奇才。幼承庭訓。家學淵源。挾君平術。爲人權衡。談必微中。與之語世道。辯古今事當否。論人高下。事後當成敗。若河決下流而東注。若駟馬駕輕車就熟路。飽學老成。固非世俗所能望其肩背。且慷慨好義。憂世疾憤。輒嘗論世道崎嶇。人心險詐。魑魅咨慾。魍魎橫行。未嘗不嘆息痛恨於挽狂瀾之乏術也。予諷之曰。徒言無補於事。空談不如實行。君抱希世之才。挾君平神技。曷不將命學公。開廣爲宣傳。使人人得知命理。預識趨避之道。權己衡人。兩相裨益。彼魑魅魍魎雖熾。或得稍斂其跡。未始非治標之一法也。我子曷不圖乎。君聞言奮然起曰。誠如子言。余當知所勉矣。乃毅然決然。將所學供獻於世人。創辦命學函授於韋氏命苑。未及匝月。成績斐然。國中聞



風嚮學者。日必數十起。而筆政冗繁。案牘勞形。雖日以繼夜。案頭常積卷盈尺。漸致精力不繼。輒對之氣沮而興嘆曰。余不勝其勞矣。而欲罷不能者。其奈何可。竊相與憂而莫能相助。於是轉輒焦思。若有所得。卽欣然謂韋子曰。君曷不將函授講義。彙集成冊。發行單行本問世。如此則於君可一勞永逸。於學者不啻躬沐教誨。豈非一舉二得者耶。君以爲可。乃夜發書。焚膏繼晷。將手編講義。重行邏輯。補苴罅漏。去腐存菁。其間皆根據先哲之立言。參以一己之實驗。提綱摘要。纂言鉤玄。發人所不敢發。道人所未曾道。由淺顯而入於深奧。一氣貫通。不愧爲學命梯範。夫韋君年少好學。口不絕吟。于六藝之文。手不停披。于百家之編。識廣學博。著作等身。其生平所述甚宏。具爲精警之碩論。獨於此命學講義尤多焉。行見付梓在卽。出版有期。其不紙貴洛陽。不脛而走者。我不信也。

民國二十三年甲戌仲秋季日。顧乃平謹識於淞濱逸廬。

韋氏命學講義 顧序

## 自序

僕之刊行此本也。既非敢爲人師。更不欲自矜其術。祇因始重友誼。選編命理約言。繼而電牘頻頒。要求函授。情之所之。欲罷不能。固非始料之所及也。惟自慚少不更事。再以業務冗煩。體力時間。兩有所缺。曾畢謝之而不獲者。反在去歲秋冬。及今春之間。要求函授者。日益衆多。甚至梵寺高僧。璇閨名媛。竟不乏人。又經故舊勸喻。僉謂世途險惡。社會苦窳。若使人人知命。謹所趨避。則賢愚不肖。朗若明星。亦未始無益於羣衆。能不勉哉。余靜言思之。雖才同夢鳥。識愧雕蟲。而爲諸翁敦促。豈敢再辭狂瞽。故於今夏。以學命所得。及推命經驗。編成講義。貿然創辦函授。蒙四方人士。聞風來從者。竟達二百餘人之多。超原額一倍。尤覺出人意料外矣。比來忙於改卷評命。精力更瘁。

而仍有廣州北平湖南宜昌等處。紛紛來信。要求加入函授。僕正愧一人之精力有限。學問荒疏。惟恐有誤諸君之從學。豈敢再事濫觴。繼思開學以來。月未兩圓。而學命諸君。類多突飛猛進。非潛心研討。而能如是耶。然講義淺顯易解。或亦與有功也。况余既不便拒絕後來之所求者。故爲兩全計。其唯以講義付刊。作單行之本。聊以塞責。或者人一以幾十。人十以幾百。普及較易。庶人人知命。雖僕覆瓿之作。不值一觀。然天下人或能稍解命學。得知趨避。則僕心亦慰矣。唯有數點。須聲述者。爰臚舉之。幸希垂察。(一)本書全係僕實驗之談。故書中所敘。有爲古書所載。有爲古書所無者。(二)本書因欲初學者易於了解。故力求淺顯。凡陳言荒僻。及迂迴曲折之論。一概捐除。(三)本書無一句引舊命書者。非敢專美。實求簡單。俾讀者易於記憶。(四)僕孤陋寡聞。加之本書篇帙不多。祇可導示以命學之門徑。敢云登堂入室。

乎。欲求精通變化。而詣深造。仍非博覽羣書。而不爲功。(五)本書以干部爲一版。將來逐版修改。以冀精益求精。如蒙海內大雅。進而教之。尤所歡迎。並當儘量付刊。以餉同好。(六)印刷匆促。錯訛難免。諸祈鑒原。曷勝盼禱。

民國甲戌秋日。浙江嘉興韋千里謹識於滬江寓次。

韋氏命學講義目次

卷一

起例問答 天干篇 地支篇

人元篇 五行篇 強弱篇

卷二

六神篇

卷三

格局篇 (用神附)

卷四

韋氏命學講義 目次

293.1  
579

2

運限篇 流年篇 月建篇 六親篇  
女命篇 富貴吉壽篇 貧賤凶夭篇

## 卷五

補充篇 評斷篇

韋氏命學講義 卷一

嘉興韋大可千里氏纂述

起例問答

問 何謂十天干。十二地支。

答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此爲十天干。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此爲十二地支。

問 何謂六十花甲子。

答 十天干。十二地支。以次聯貫。卽構成下列六十花甲子。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





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問 四柱是否指年柱。月柱。日柱。時柱。

答 然。每柱一千一支。四柱共四千四支。卽俗所謂八字是也。例如

甲子（此年柱也）

丙寅（此月柱也）

乙丑（此日柱也）

己卯（此時柱也）

問 假如今年癸酉。其人三十七歲。何以知其所生一年爲丁酉。

答 此非用推年法不可矣。推年之法多端。干支分推。較爲簡便。詳述如左。

推所生之年干。

必先將其人歲數之零數。從今年天干起。逆推至若干位。卽以其干。爲生年天干。（歲數若爲整十無零。則作十數論）

例如三十七歲。七爲零數。今年癸酉。自癸至丁。逆數適得七位。（癸<sup>二</sup>壬<sup>三</sup>辛<sup>四</sup>庚<sup>五</sup>己<sup>六</sup>戊<sup>七</sup>）卽知所生之年。天干值丁。

### 推所生之年支

必先將其人歲數。除十二。視其餘數若干。從今年地支起。逆推至若干位。卽以其支。爲生年地支。（若除盡無餘。卽作十二數論）

例如三十七歲。除三箇十二。尙餘一數。今年癸酉。酉屬第一位。卽知所生之年。地支值酉。（合觀上例。可以知爲丁酉年生。卽以丁酉兩字。排入年柱可也。）

又如四十八歲。除四箇十二。並無餘數。故必須作十二數論。今年癸酉。

自酉至戌。逆數適得十二位。（酉<sub>一</sub>申<sub>二</sub>未<sub>三</sub>午<sub>四</sub>巳<sub>五</sub>辰<sub>六</sub>卯<sub>七</sub>寅<sub>八</sub>丑<sub>九</sub>

子<sub>十</sub>亥<sub>十一</sub>戌<sub>十二</sub>）即知所生之年。地支值戌。

又如四十歲。除三箇十二。尚餘四數。今年癸酉。自酉至午。逆數適得四位。（酉<sub>一</sub>申<sub>二</sub>未<sub>三</sub>午<sub>四</sub>）即知其所生之年。地支值午。

問 如甲子年。自元日至除夕。是否始終作甲子推算。

答 未可固定。蓋推年以立春為標準。其區別有三也。（一）在本年立春後生者。即以本年之干支。排為年柱。（二）在本年立春前生者。即以上一年之干支。排為年柱。（三）在本年十二月立春後生者。即以下一年之干支。排為年柱。列例如左。

例一

假定三十七歲。正月初二日亥時生人。照今年癸酉計算。三十七歲。當

爲丁酉。萬年歷載明是年正月初二日戌時立春。是亥時在戌時之後。已過立春。卽以本年之干支。丁酉兩字。排爲年柱。

### 例二

假定三十七歲正月初二日酉時生人。照今年癸酉計算。三十七歲。當爲丁酉。萬年歷載明是年正月初二日戌時立春。是酉時在戌時之前。猶未立春。應以上一年之干支。丙申兩字。排爲年柱。（丁酉上一年爲丙申。）

### 例三

假定三十六歲。十二月二十四日巳時生人。照今年癸酉計算。三十六歲。當爲戊戌。萬年歷載明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辰時立春。是巳時在辰時之後。已過立春。應以下一年之干支。己亥兩字。排爲年柱。（戊戌

下一年爲己亥。

問 每年十二月建。是否固定。

答 此誠固定也。正月建寅。二月建卯。三月建辰。四月建巳。五月建午。六月建未。七月建申。八月建酉。九月建戌。十月建亥。十一月建子。十二月建丑。

問 如甲子年。正月建寅。固知其爲寅月。然何以知其爲丙寅月。

答 此非用推月法不可矣。推月之法。先須熟讀歌訣。歌曰。甲己之年丙作首。乙庚之歲戊爲頭。丙辛必定尋庚起。丁壬壬位順行流。更有戊癸何方覓。甲寅之上好追求。

甲己之年丙作首。甲年己年之正月。皆爲丙寅。二月皆爲丁卯。三月皆爲戊辰。餘類推。乙庚之歲戊爲頭。乙年庚年之正月。皆爲戊寅。二月皆

# 標

爲己卯。三月皆爲庚辰。餘類推。丙辛必定尋庚起。丙年辛年之正月皆爲庚寅。二月皆爲辛卯。三月皆爲壬辰。餘類推。丁壬王位順行流。丁年壬年之正月皆爲壬寅。二月皆爲癸卯。三月皆爲甲辰。餘類推。更有戊癸何方覓。甲寅之上好追求。戊年癸年之正月皆爲甲寅。二月皆爲乙卯。三月皆爲丙辰。餘類推。

問 甲年正月爲丙寅月。是否由初一日至三十日。均作正月丙寅推算。

答 未可固定。蓋推月以節令爲標準。其區別有三也。(一)在本月節令後生者。卽以本月所遁干支。排爲月柱。(二)在本月節令前生者。卽以上月所遁干支。排爲月柱。(三)在本月下一節令生者。卽以下月所遁干支。排爲月柱。

問 十二月節令異同如何。請詳言之。

答

正月立春節。二月驚蟄節。三月清明節。四月立夏節。五月芒種節。六月小暑節。七月立秋節。八月白露節。九月寒露節。十月立冬節。十一月大雪節。十二月小寒節。

例一

如癸卯年三月初九日卯時生。萬年歷載明是年三月初九日辰時清明。是卯時在辰時之前。猶未清明。（卽未進二月節）應以二月所遁干支。排爲月柱。列式於左。

癸卯（年）

乙卯（月）

例二

如癸卯年三月初九日辰時生。萬年歷載明是年三月初九日辰時清

明。是辰時已交清明。(即已交三月節)應以三月所遁干支。排爲月柱。列式於左。

癸卯(年)

丙辰(月)

### 例三

如癸卯年十一月二十日丑時生。萬年歷載明是年十一月二十日丑時小寒。是丑時已交小寒。(即已進十二月節)應以十二月所遁干支。排爲月柱。列式於左。

癸卯(年)

乙丑(月)

### 例四



如癸卯年正月初八日卯時生。萬年歷載明是年正月初八日辰時立春。是卯時在辰時之前。未過立春。（即未進正月節）不獨癸卯年作壬寅年推。（癸卯上一年爲壬寅）且須以壬寅年十二月所遁干支。排爲月柱。（癸卯年正月之上月。即壬寅年十二月。）列式於左。

癸卯作

壬寅（年）

癸丑（月）

例五

如癸卯年正月初八日辰時生。萬年歷載明是年正月初八日辰時立春。是辰時已交立春。（即已進正月節）應以癸卯年正月所遁干支。排爲月柱。列式於左。

癸卯（年）

甲寅（月）

例六

如癸卯年十二月二十日申時生。萬年歷載是年十二月二十日未時立春。是申時在未時之後。已過立春。（即已進下一年之正月節）不獨癸卯年作甲辰年推。（癸卯年下一年爲甲辰）且須以甲辰年正月所遁干支排爲月柱。（癸卯年十二月之下一月。即甲辰年正月）列式於左。

癸卯作

甲辰（年）

丙寅（月）

例七

如癸卯年十二月二十日午時生。萬年歷載明是年十二月二十日未時立春。是午時在未時之前。猶未立春。（即未進下一年之正月節）仍以癸卯十二月所遁干支。排爲月柱。列式於左。

癸卯（年）

乙丑（月）

問 推日之法如何。

答 較推年推月。皆爲簡易。祇須查看萬年歷。即知所生之日。是何干支。例如癸亥年正月初八日生人。是年萬年歷所載。

申（初一日爲庚申）

正月小庚 午（十一日爲庚午）

辰（廿一日爲庚辰）

既知初一日爲庚申。屈指順推。則知初八日應爲丁卯矣。(庚申 初一 辛酉 初二 壬戌 初三 癸亥 初四 甲子 初五 乙丑 初六 丙寅 初七 丁卯 初八) 卽以丁卯兩字。排爲日柱。列式於左。

癸亥(年)

甲寅(月)

丁卯(日)

問 假如甲子日寅時。何由知其爲丙寅時。

答 此非用推時法不可矣。推時之法。先須熟讀歌訣。歌曰。甲己還加甲。乙

庚丙作初。丙辛從戊起。丁壬庚子居。戊癸何方發。壬子是真途。

甲己還加甲。甲日己日之子時。皆爲甲子。丑時皆爲乙丑。寅時皆爲丙寅。餘類推。乙庚丙作初。乙日庚日之子時。皆爲丙子。丑時皆爲丁丑。寅

時皆爲戊寅。餘類推。丙辛從戊起。丙日辛日之子時。皆爲戊子。丑時皆爲己丑。寅時皆爲庚寅。餘類推。丁壬庚子居。丁日壬日之子時。皆爲庚子。丑時皆爲辛丑。寅時皆爲壬寅。餘類推。戊癸何方發。壬子是真途。戊日癸日之子時。皆爲壬子。丑時皆爲癸丑。寅時皆爲甲寅。餘類推。

問 請述十天干之陰陽。

答 甲丙戊庚壬皆爲陽。乙丁己辛癸皆爲陰。

問 大運部位。從何起點。請詳述之。

答 其起點皆根據所生之月建。如男命所生之年。天干屬陽。或女命所生之年。天干屬陰。運皆順行。男命所生之年。天干屬陰。或女命所生之年。天干屬陽。運皆逆行。

例如男命甲子年。丙寅月生。甲屬陽。運皆順行。當從丙寅月建起點。順

推而下。第一部運爲丁卯。第二部運。卽爲戊辰。以次遞進。列式於左。

(第一部)丁卯

(第二部)戊辰

(第三部)己巳

(第四部)庚午

(第五部)辛未

(第六部)壬申

又如男命乙丑年戊寅月生。乙屬陰。運皆逆行。當從戊寅月建起點。逆推而上。第一部運爲丁丑。第二部運。卽爲丙子。以次遞退。列式於左。

(第一部)丁丑

(第二部)丙子

(第三部)乙亥

(第四部)甲戌

(第五部)癸酉

(第六部)壬申

又如女命乙丑年戊寅月生乙屬陰。運皆順行。當從戊寅月建起點。順推而下。第一部運爲己卯。第二部運。卽爲庚辰。以次遞進。列式於左。

(第一部)己卯

(第二部)庚辰

(第三部)辛巳

(第四部)壬午

(第五部)癸未

(第六部)甲申

又如女命甲子年丙寅月生。甲屬陽。運皆逆行。當從丙寅月建起點。逆推而上。第一部運爲乙丑。第二部運。卽爲甲子。以次遞退。列式於左。

(第一部)乙丑

(第二部)甲子

(第三部)癸亥

(第四部)壬戌

(第五部)辛酉

(第六部)庚申

問 行運歲數。如何推算。亦請詳述。

答 運若順行。從生日生時。數至最近未來節之日時。運若逆行。從生日生



時數至最近已往節之日時。每三日爲一歲。每一日爲百二十天。每一時爲十天。如離節三日。則一歲行運。如離節一日。則落地百二十天行運。離節一時。則落地十天行運。每足三日。方算一歲。且須扣算清楚。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交運。不得混稱幾歲。列例如左。

例一

男命甲子年正月十五日子時生。

甲子(年)

丙寅(月)

戊辰(日)

壬子(時)

男命陽年干。運皆順行。從月建順推而下。

(第一部運) 丁卯

(第二部運) 戊辰

(第三部運) 己巳

(第四部運) 庚午

(第五部運) 辛未

(第六部運) 壬申

運屬順行。數至最近未來節之日時。生立春後。最近之未來節卽是驚蟄。萬年歷載明是年二月初二日寅時交驚蟄。由正月十五日子時。數至二月初二日寅時。共十六天又二時。(正月小)以三天爲一歲折之。卽知爲五歲多一天二時。應在五歲百四十日後起運。每一運管十年。故第一部運。五歲起行。第二部運。爲十五歲起行。列式如左。

五歲 丁卯

十五 戊辰

二五 己巳

三五 庚午

四五 辛未

五五 壬申

自甲子年正月十五日子時計算。必至己巳年正月十五日子時。(乙丑<sup>一</sup>丙寅<sup>二</sup>丁卯<sup>三</sup>戊辰<sup>四</sup>己巳<sup>五</sup>)方算五歲足。再加百四十天。即知爲己巳年六月初五日。始行第一部丁卯運。以次遞推。其爲己卯年行第二部戊辰運。己丑年行第三部己巳運。顯而易知。蓋一運管十年。而十干亦周而復始也。若簡稱每逢己年六月初五日子時交換。亦可。

例二

女命甲子年正月十五日子時生。

甲子(年)

丙寅(月)

戊辰(日)

壬子(時)

女命陽年干運皆逆行。從月建逆推而上。

(第一部運)乙丑

(第二部運)甲子

(第三部運)癸亥

(第四部運)壬戌

(第五部運)辛酉

(第六部運)庚申

運屬逆行。數至最近已往節之日時。生立春後。最近之已往節。即是立春。萬年歷載明。是年正月初一日巳時交立春。由正月十五日子時。數至正月初一日巳時。共十三天又七時。以三天爲一歲折之。卽知爲四歲多一天七時。應在四歲百九十日後起運。每一運管十年。故第一部四歲起行。第二部十四歲起行。列式如左。

四歲 乙丑

十四 甲子

二四 癸亥

三四 壬戌

四四 辛酉

五四 庚申

自甲子年正月十五日子時計算。必至戊辰年正月十五日子時。方算四歲足。(乙丑<sup>一</sup> 丙寅<sup>二</sup> 丁卯<sup>三</sup> 戊辰<sup>四</sup>) 再加百九十天。即知爲戊辰年七月廿五日子時。始行第一部乙丑運。以次遞推。其爲戊寅年行第二部甲子運。戊子年行第三部癸亥運。顯而易知。蓋一運管十年。而十干亦周而復始也。若簡稱每逢戊年七月廿五日子時交換。亦可。

問 何爲五行。

答 金木水火土是也。

問 五行之生尅如何。

答 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尅木。木尅土。土尅水。水尅火。

火尅金。

問 請述十天干。十二地支之五行。

答 甲乙寅卯皆爲木。丙丁巳午皆爲火。戊己辰戌丑未皆爲土。庚辛申酉皆爲金。壬癸亥子皆爲水。

問 十二地支。孰爲陰。孰爲陽。

答 寅辰巳申戌亥爲陽。子丑卯午未酉爲陰。

問 十二地支。中藏何物。

答 子中藏癸水。丑中藏己土。辛金。癸水。寅中藏甲木。丙火。戊土。卯中藏乙木。辰中藏乙木。癸水。戊土。巳中藏丙火。戊土。庚金。午中藏丁火。己土。未中藏乙木。己土。丁火。申中藏庚金。壬水。戊土。酉中藏辛金。戊中藏辛金。丁火。戌土。亥中藏壬水。甲木。

問 何爲財。官。印。食。比。劫。傷。殺。

答 皆五行生尅之代名詞也。

問 請述財官印等之構成。

答 生我者。陽見陽。或陰見陰。爲梟神。陰見陽。或陽見陰。爲正印。  
我生者。陽見陽。或陰見陰。爲食神。陰見陽。或陽見陰。爲傷官。  
尅我者。陽見陽。或陰見陰。爲七殺。陰見陽。或陽見陰。爲正官。  
我尅者。陽見陽。或陰見陰。爲偏財。陰見陽。或陽見陰。爲正財。  
全我者。陽見陽。或陰見陰。爲比肩。陰見陽。或陽見陰。爲劫財。

問 再請舉例明之。我字指何物。

答 我字卽日干。例如甲木日干。遇丁火。甲爲陽木。丁爲陰火。甲木能生丁火。丁乃我生而陽見陰。卽傷官也。又如辛金日干。遇乙木。辛爲陰金。乙



爲陰木。辛金能尅乙木。乙乃我尅而陰見陰。卽偏財也。特立表於後。以便檢查。

天干財官印等檢查表(橫看)

正印	偏財	正財	七殺	正官	食神	傷官	日干
癸	戊	己	庚	辛	丙	丁	甲
壬	己	戊	辛	庚	丁	丙	乙
乙	庚	辛	壬	癸	戊	己	丙
甲	辛	庚	癸	壬	己	戊	丁
丁	壬	癸	甲	乙	庚	辛	戊
丙	癸	壬	乙	甲	辛	庚	己
己	甲	乙	丙	丁	壬	癸	庚
戊	乙	甲	丁	丙	癸	壬	辛
辛	丙	丁	戊	己	甲	乙	壬
庚	丁	丙	己	戊	乙	甲	癸

偏財	正財	七殺	正官	食神	傷官	日干
辰戌	丑未	申	酉	巳	午	甲
丑未	辰戌	酉	申	午	巳	乙
申	酉	亥	子	辰戌	丑未	丙
酉	申	子	亥	丑未	辰戌	丁
亥	子	寅	卯	申	酉	戊
子	亥	卯	寅	酉	申	己
寅	卯	巳	午	亥	子	庚
卯	寅	午	巳	子	亥	辛
巳	午	辰戌	丑未	寅	卯	壬
午	巳	丑未	辰戌	卯	寅	癸

地支財官印等檢查表(橫看)

比肩	劫財	梟神
甲	乙	壬
乙	甲	癸
丙	丁	甲
丁	丙	乙
戊	己	丙
己	戊	丁
庚	辛	戊
辛	庚	己
壬	癸	庚
癸	壬	辛

比肩	寅	卯	巳	午	辰戌	丑未	申	酉	亥	子
劫財	卯	寅	午	巳	丑未	辰戌	酉	申	子	亥
梟神	亥	子	寅	卯	巳	午	辰戌	丑未	申	酉
正印	子	亥	卯	寅	午	巳	丑未	辰戌	酉	申

問 地支內所藏之字。其財官印綬。推法如何。

答 與推天干相同。詳參天干財官印等檢查表。按干支。花甲子。排命。排運。五行。生剋。財官印綬等。爲推命之起端。學者不可不知。且不可不熟讀。否則如作文之不諳題目。文章何由而成。

天干篇

甲

五行 屬木

性別 屬陽

方位 東方

氣 長生在亥 沐浴在子 冠帶在丑 臨官在寅 帝旺在卯 (以

上為氣之盛)

衰於辰 病於巳 死於午 墓於未 絕於申 胎於酉 養於

戌 (以上為氣之衰)

勢 旺於春 (最旺) 相於冬 (次旺)

休於夏 (衰) 囚於四立前各十八天 (次衰)

死於秋 (最衰) 按。四立為立春。立夏。立秋。立冬。

生 甲生丙丁巳午

壬癸亥子生甲

剋 甲剋戊己辰戌丑未

庚辛申酉剋甲

合 甲己相合

化 日干爲甲。逢己土。在辰戌丑未月則化土。

例 生甲 癸巳 甲生病

合甲 己未 甲剋墓

囚於立秋前十八天 陽木 甲午 甲生死

甲剋 戊辰 甲剋衰

乙

五行 屬木

性別 屬陰

方位 東方

氣 長生在午 沐浴在巳 冠帶在辰 臨官在卯 帝旺在寅（以

上爲氣之盛）

衰於丑 病於子 死於亥 墓在戌 絕於酉 胎於申 養於

未（以上爲氣之衰）

勢 旺於春（最旺） 相於冬（次旺） 休於夏（衰） 囚於四立前各

十八天（次衰） 死於秋（最衰）

生 乙生丙丁巳午

壬癸亥子生乙

剋 乙剋戊己辰戌丑未

庚辛申酉剋乙

合 乙庚相合

化 日干爲乙。逢庚金。在巳酉丑申月則化金。

例 生乙 癸酉 剋乙 絕

剋乙 庚申 剋乙 胎

陰木 死於秋 乙巳 乙生 沐浴

合乙 庚辰 乙剋 冠帶

丙

五行 屬火

性別 屬陽

方位 南方

秋

氣 長生在寅 沐浴在卯 冠帶在辰 臨官在巳 帝旺在午（以

上為氣之盛）

衰於未 病於申 死於酉 墓於戌 絕於亥 胎於子 養於

丑（以上為氣之衰）

勢 旺於夏（最旺） 相於春（次旺） 休於四立前各十八天（衰）

囚於夏（次衰） 死於冬（最衰）

生 丙生戊己辰戌丑未

甲乙寅卯生丙

剋 丙剋庚辛申酉

壬癸亥子剋丙

合 丙辛相合



化 日干爲丙。逢辛金。在亥申子辰月則化水。

例 剋丙 壬申 丙剋 病

丙剋 辛亥 剋丙 絕

合丙 死有冬陽火 丙子 剋丙 胎

剋丙 壬辰 丙生 冠帶

丁

五行 屬火

性別 屬陰

方位 南方

氣 長生在(酉) 沐浴在(申) 冠帶在(未) 臨官在午 帝旺在(巳) 以

上爲氣之盛

於

衰於辰 病於卯 死於寅 墓於丑 絕於子 胎於亥 養於  
戌(以上爲氣之衰)

勢 旺於夏(最旺) 相於春(次旺) 休於四立前各十八天(衰)

囚於秋(次衰) 死於冬(最衰)

生 丁生戊己辰戌丑未

甲乙寅卯生丁

尅 丁尅庚辛申酉

壬癸亥子尅丁

合 丁壬相合

化 日干爲丁。逢壬水在亥卯未寅月則化木。

例 全丁 丁卯 生丁 病

剋丁 壬寅 生丁 死

陰火 相於春 丁亥 剋丁 胎

生丁 甲辰 丁生 衰

戊

五行 屬土

性別 屬陽

方位 中央

氣 長生在寅 沐浴在卯 冠帶在辰 臨官在巳 帝旺在午 (以

上為氣之盛)

衰於未 病於申 死於酉 墓於戌 絕於亥 胎於子 養於

丑 (以上為氣之衰)

勢 旺於四立前各十八天(最旺) 相於夏(次旺) 休於秋(衰)

囚於冬(次衰) 死於春(最衰)

生 戊生庚辛申酉

丙丁巳午生戊

剋 戊剋壬癸亥子

甲乙寅卯剋戊

合 戊癸相合

化 日干爲戊。逢癸水。在寅午戌巳月則化火。

例 生戊 丙寅 剋戊 長生

戊剋 合戊 癸巳 生戊 臨官

陽土 相於夏 戊午 生戊 帝旺

生戊 丙辰 全戊 冠帶  
己

五行 屬土

性別 屬陰

方位 中央

氣 長生在西 沐浴在申 冠帶在未 臨官在午 帝旺在巳（以  
上爲氣之盛）

衰於辰 病於卯 死於寅 墓於丑 絕於子 胎於亥 養於  
戌（以上爲氣之衰）

勢 旺於四立前各十八天（最旺） 相於夏（次旺） 休於秋（衰）  
囚於冬（次衰） 死於春（最衰）

生 己生庚辛申酉

丙丁巳午生己

剋 己剋壬癸亥子

甲乙寅卯剋己

合 甲己相合

化 日干爲己。逢甲木。在辰戌丑未月。則化爲純土。

例 剋己 甲午 生己 臨官

己生 辛未 全己 冠帶

旺於立秋前十八天 陰土 己巳 生己 旺

全己 戊辰 全己 衰

庚

五行 屬金

性別 屬陽

方位 西方

氣 長生在巳 沐浴在午 冠帶在未 臨官在申 帝旺在酉（以

上爲氣之盛）

衰於戌 病於亥 死於子 墓於丑 絕於寅 胎於卯 養於

辰（以上爲氣之衰）

勢 旺於秋（最旺） 相於四立前各十八天（次旺） 休於冬（衰）

囚於春（次衰） 死於夏（最衰）

生 庚生壬癸亥子

戊己辰戌丑未生庚

剋 庚剋甲乙寅卯

丙丁巳午剋庚

合 乙庚相合

化 日干爲庚。逢乙木。若在巳酉丑申月。則化爲純金。

例 庚剋 乙巳 剋庚 生

合庚 乙酉 全庚 旺

陽金 旺於秋 庚申 全庚 臨官

全庚 庚辰 生庚 養

辛

五行 屬金

性別 屬陰



方位 西方

氣 長生在子 沐浴在亥 冠帶在戌 臨官在酉 帝旺在申（以

上爲氣之盛）

衰於未 病於午 死於巳 墓於辰 絕於卯 胎於寅 養於

丑（以上爲氣之衰）

勢 旺於秋（最旺） 相於四立前各十八天（次旺） 休於冬（衰）

囚於春（次衰） 死於夏（最衰）

生 辛生壬癸亥子

戊己辰戌丑未生辛

剋 辛剋甲乙寅卯

丙丁巳午剋辛

合 丙辛相合

化 日干爲辛。逢丙火。在申子辰亥月則化水。

例 辛剋 甲申 全辛旺

剋辛 合辛 丙子 辛生 生

陰金 休於冬 辛亥 辛生 沐浴

辛生 壬辰 生辛 墓

壬

五行 屬水

性別 屬陽

方位 北方

氣 長生在申 沐浴在酉 冠帶在戌 臨官在亥 帝旺在子（以

上爲氣之盛)

衰於丑 病於寅 死於卯 墓於辰 絕於巳 胎於午 養於未(以上爲氣之衰)

勢 旺於冬(最旺) 相於秋(次旺) 休於春(衰) 囚於夏(次衰)

死於四立前各十八日(最衰)

生 壬生甲乙寅卯

庚辛申酉生壬

剋 壬剋丙丁巳午

戊己辰戌丑未剋壬

合 丁壬相合

化 日干爲壬。逢丁火。在亥卯未寅月則化木。

例 壬生 甲寅 壬生病

壬剋 合壬 丁卯 壬生死

陽水 休於春 壬午 壬剋胎

壬生 甲辰 剋壬墓

癸

五行 屬水

性別 屬陰

方位 北方

氣 長生在卯 沐浴在寅 冠帶在丑 臨官在子 帝旺在亥（以

上為氣之盛）

衰於戌 病於酉 死於申 墓於未 絕於午 胎於巳 養於

辰(以上為氣之衰)

勢 旺於冬(最旺) 相於秋(次旺) 休於春(衰) 囚於夏(次衰)

死於四立前各十八天(最衰)

生 癸生甲乙寅卯

庚辛申酉生癸

剋 癸剋丙丁巳午

戊己辰戌丑未剋癸

合 戊癸相合

化 日干為癸。逢戊土。在寅午戌巳月則化火。

例 全癸 癸巳 癸剋胎

剋癸 戊午 癸剋絕

陰水  
囚於夏

癸巳

癸剋胎

癸剋

丙辰

剋癸養

### 地支篇

子

五行 屬水

性別 屬陰

方位 北方

月令 十一日

節氣 大雪爲子月節 冬至爲子月氣

藏干 癸

生 子生甲乙寅卯

庚辛申酉生子

剋 子剋丙丁巳午

戊己辰戌丑未剋子

合 子丑相合

刑 子卯相刑

冲 子午相冲

害 子未相害

三合 申子辰合成水局

方合 亥子丑合為北方

例 子生甲申生子與子三合成水局

子尅 丙子 十一月。大雪至小寒。陰水。藏癸。

子尅 丁丑 剋子。又會北方。

子尅 丁未 剋子。害子。

丑

五行 屬土

性別 屬陰

方位 中央

月令 十二月

節氣 小寒爲丑月節 大寒爲丑月氣

藏干 己癸辛

生 丑生庚辛申酉



丙丁巳午生丑

剋 丑剋壬癸亥子

甲乙寅卯剋丑

合 子丑相合

刑 酉戌相刑

冲 丑未相冲

害 丑午相害

三合 巳酉丑合成金局

方合 亥子丑合為北方

例 丑剋 癸酉 與丑三合成金局

剋丑 乙丑 陰土十二月小寒至立春藏己辛癸

生丑 丙子 丑魁 合丑

尅丑 甲午 生丑 害丑

寅

五行 屬木

性別 屬陽

方位 東方

月令 正月

節氣 立春為寅月節 雨水為寅月氣

藏干 甲丙戊

生 寅生丙丁巳午

壬癸亥子生寅

剋 寅剋戌巳辰戌丑未

庚辛申酉剋寅

合 寅亥相合

刑 寅巳相刑

冲 寅申相冲

害 寅巳相害

三合 寅午戌合成火局

方合 寅卯辰合為東方

例 比寅 乙巳 害寅 寅生

寅剋 戊寅 正月 立春至驚蟄  
陽木 藏甲丙戊  
剋寅 庚申 冲寅

寅生 丁亥 生寅  
合寅

卯

五行 屬木

性別 屬陰

方位 東方

月令 二月

節氣 驚蟄為卯月節 春分為卯月氣

藏干 乙

生 卯生丙丁巳午

壬癸亥子生卯

剋 卯剋戊己辰戌丑未

庚辛申酉剋卯

合 卯戌相合

刑 子卯相刑

冲 卯酉相冲

害 卯辰相害

三合 亥卯未合成木局

方合 寅卯辰合為東方

例 卯生 丙子 生卯 刑卯

剋卯 辛卯 二月驚蟄至清明 陰木藏乙

生卯 壬辰 與卯合為東方 害卯 卯剋

卯剋 己酉 剋卯 卯冲

辰

五行 屬土

性別 屬陽

方位 中央

月令 三月

節氣 清明為辰月節 穀雨為辰月氣

藏干 戊乙癸

生 辰生庚辛申酉

丙丁巳午生辰

剋 辰剋壬癸亥子

甲乙寅卯剋辰

合 辰酉相合

刑 二辰自刑

冲 辰戌相冲

害 卯辰相害

三合 申子辰合成水局

方合 寅卯辰合為東方

例 生辰 丁酉 辰生合辰

尅辰 甲辰 三月清明至立夏陽土藏戊乙癸

辰尅 癸卯 尅辰害辰與辰合為東方

辰尅 壬戌 比辰冲辰

巳

五行 屬火

性別 屬陽

方位 南方

月令 四月

節氣 立夏為巳月節 小滿為巳月氣

藏干 丙戊庚

生 巳生戊己辰戌丑未

甲乙寅卯生己

剋 己剋庚辛申酉

壬癸亥子剋己

合 己申相合



刑 寅巳相刑 巳申相刑

冲 巳亥相冲

害 寅巳相害

三合 巳酉丑合成金局

方合 巳午未合為南方

例 巳生戊寅生巳 巳害巳

比巳 丁巳四月立夏至芒種 陽火 藏丙戊庚

尅巳 壬申巳尅合巳

巳尅 辛亥巳冲巳

午

五行 屬火

性別 屬陰

方位 南方

月令 五月

節氣 芒種爲五月節 夏至爲五月氣

藏干 丁己

生 午生戊己辰戌丑未

甲乙寅卯生午

尅 午尅庚辛申酉

壬尅亥子尅午

合 午未相合

刑 二午自刑

冲 子午相冲

害 丑午相害

三合 寅午戌合成火局

方合 巳午未合為南方

例 午尅 辛丑午生 害午

生午 甲午五月芒種至小暑 陰火藏丁己

尅午 壬子冲午

比午 丁未午生 與午合為南方

未

五行 屬土

性別 屬陰

方位 中央

月令 六月

節氣 小暑爲未月節 大暑爲未月氣

藏干 己丁乙

生 未生庚辛申酉

丙丁巳午生未

剋 未剋壬癸亥子

甲乙寅卯剋未

合 午未相合

刑 戌未相刑

冲 丑未相冲

害 子未相害

三合 亥卯未合成木局

方合 巳午未合為南方

例 生未 丙戌 比未刑未

尅未 乙未 六月小暑至立秋陰土藏乙丁己

未生 辛丑 比未冲未

比未 戊子 未尅害未

申

五行 屬金

性別 屬陽

方位 西方

月令 七月

節氣 立秋為申月節 處暑為申月氣

藏干 戊庚壬

生 申生壬癸亥子

戊己辰戌丑未生申

剋 申剋甲乙寅卯

丙丁巳午剋申

合 巳申相合

刑 巳申相刑

冲 寅申相冲

害 申亥相害

戌

三合 申子辰合成水局

方合 申酉戌合為西方

例 申剋乙亥申生害申

申剋甲申七月立秋至白露陽金藏戊庚壬

生申己巳剋申合申刑申

尅申丙寅申剋冲申

酉

五行 屬金

性別 屬陰

方位 西方

月令 八月

節氣 白露爲酉月節 秋分爲酉月氣

藏干 辛

生 酉生壬癸亥子

戊己辰戌丑未生酉

剋 酉剋甲乙寅卯

丙丁巳午剋酉

合 辰酉相合

刑 三酉自刑

冲 卯酉相冲

害 酉戌相害

三合 巳酉丑合成金局



方合 申酉戌合為西方

例

剋酉 丙辰生酉合酉

剋酉 丁酉八月白露至寒露陰金藏辛

酉生 癸卯酉剋冲酉

酉生 壬戌生酉害酉 與酉合為西方

戌

五行 屬土

性別 屬陽

方位 中央

月令 九月

節氣 寒露戌月節 霜降為戌月氣

藏干 戊辛丁

生 戌生庚辛申酉

丙丁巳午生戌

剋 戌剋壬癸亥子

甲乙寅卯剋戌

合 卯戌相合

刑 丑刑戌 戌刑未

冲 辰戌相冲

害 酉戌相害

三合 寅午戌合成火局

方合 申酉戌合爲西方

例

戊剋 癸卯剋戊合戊

戊剋 壬戌九月陽土 寒露至立冬 藏戊辛丁

生成 丙辰比戊冲戊

生成 丁酉戊生害戊 與戊合為西方

亥

五行 屬水

性別 屬陽

方位 北方

月令 十月

節氣 立冬為亥月節 小雪為亥月氣

藏干 壬甲

生 亥生甲乙寅卯

庚辛申酉生亥

剋 亥剋丙丁巳午

戊己辰戌丑未剋亥

合 寅亥相合

刑 二亥自刑

冲 巳亥相冲

害 申亥相害

三合 亥卯未合成木局

方合 亥子丑合為北方

例 剋亥 戊寅亥生合亥

比亥 癸亥 十月 陽水 立冬至大雪 藏壬甲

亥剋 丙申 生亥 害亥

比亥 癸巳 亥剋 冲亥

### 元人篇

元人者。即地支內所藏之天干也。已見地支篇。可參閱之。

### 元人之利

(一) 可以輔助天干地支之不逮。例如

癸卯 八字中水木居六。土金全無。當以身強

丁巳 無剋制為患。然巳中藏有戊土并庚

甲寅 金土能剋水。金能制木。是天干地支

甲子 雖屬無用而支中所藏人元獨可輔助其不逮也。

(二)可以增加天干地支之力量。例如

甲寅 三甲二寅木如林立。又有壬水子水之生木則木

壬申 更繁重。自喜申金之剋制。但一金五木。隻力難勝。

甲寅 則不得不賴申中寅中所藏戊土以生金。剋木是

甲子 取戊土人元以增加申金之力量也。

### 人元之害

(一)幫助天干地支之爲虐。例如

戊申 獨甲爲五金所剋其衰可知。何堪

庚申 甲中再藏戊土。午中再藏己土。用

甲申 戊己之之人元。再去生金。豈非專

土

庚午 助庚申金之爲虐乎。

(二)破壞天干地支之精采。例如

乙未 戊土甚重。當洩秀氣於庚申二金。豈不甚

戊寅 美。但寅中所藏丙火。既能剋去時干上之

戊辰 庚金。而時支申中所有庚金。亦被寅中之

庚申 丙火沖去。豈非精采盡爲破壞乎。

### 人元力量之分析

(一)最重 月支內之人元。屬月之本氣者。(例如申月之庚。庚與申皆

屬金。庚卽爲申中之本氣。)力量最重。

(二)次重 月支內所暗藏之人元。(例如申月。申中暗藏戊壬。)雖非

申月本氣。力量則次重。

(三)稍輕 年日時支內所藏之人元。與月支之人元相較。則力減輕。

## 五行篇

五行者。金木水火土。其數有五。併往來乎天地之間。而不窮者也。故謂之行。

金

原始 西方陰止以收而生燥。燥乃生金。

性 屬少陰。沉下而有所止。

體 至陰中含至陽。故光明可照。

質 堅剛

天干 庚辛屬金

地支 申酉屬金



支藏 申酉戌巳丑中皆藏金

生剋 受土之生 生水

爲火所剋 剋木

種類 金分六類。各有喜忌。

(一) 強金當令或繁盛爲強。喜木分力。火煅煉。水吐秀。忌土生金。金加重。

(二) 弱金失令或稀少爲弱。喜土生金。金比助。忌木分力。火剋制。水洩氣。

(三) 埋金土多易埋。喜木制土。忌火助土。

(四) 沉金水多易沉。喜土剋水。木洩水。忌金助水泛。

(五) 缺金木多易缺。喜土生金。忌木加重。

(六) 熔金火多易熔。喜水制火存金。土洩火生金。忌木助火熾。

四季金之喜忌

春。 值囚令。

喜 餘寒未盡。貴乎火氣爲榮。性體柔弱。愛得薄土之資生。既見火。尤喜金來比助。

忌 水盛則金寒。有用等於無用。木盛則金折。至剛轉爲不剛。

夏。 值死令。

喜 性柔。遇薄土則資生有益。形未充。得金比。則扶持精壯。時方在炎。逢水滋則金潤澤。

忌 火多則銷熔。木盛則傷身。土厚則埋沒無光。

秋。 值旺令。

喜 當權得令。遇火煅煉。則成鐘鼎之材。見水吐秀。則精神發越。逢木斲削。則施威逞才。

忌 金助愈剛。剛過必缺。土再資生。反爲頑濁。

冬。 值休令

喜 形寒性冷。土能制水。金體不寒。火土並來。溫養更妙。

忌 木多則難施斲削之功。水盛則不免沉潛之患。

木

原始 東方陽散以泄而生風。風乃生木。

性 屬少陽。騰上而無所止。

體 陽中含陰。故枝葉繁榮於外。而內空虛。

質 柔和

天干 甲乙屬木

地支 寅卯屬木

支藏 寅卯辰亥未中皆藏木

生剋 受水之生 生火

爲金所剋 剋土

種類 木分六類。各有喜忌。

- (一) 强木當令或繁盛爲強。喜土分力。金斲削。火吐秀。忌水生木。木加重。
- (二) 弱木失令或稀少爲弱。喜水生木。木比助。忌土分力。金剋害。火洩氣。
- (三) 浮木水多易浮。喜土制水。忌金助水。
- (四) 焚木火多易焚。喜水剋火。土洩火。忌木生助。火熾烈。
- (五) 折木土多易折。喜水生木。忌土加重。
- (六) 斷木金多易斷。喜火制金存木。水洩金生木。忌土助金。金堅銳。

四季木之喜忌

春。值旺令。

喜。餘寒猶存。得火溫暖。無盤屈之拘。遇水資扶。有舒暢之美。見薄土則

材豐。

忌。土多則反損力。重金傷殘剋伐。則生意索然。

夏。值休令。

喜。根乾葉枯。水盛有滋潤之功。無土則根基不固。缺金則不能斲削。

忌。火旺招焚化之患。土厚則反爲災咎。金多亦轉遭傷殘。木太多亦無

可爲用。

秋。值死令。

喜。氣漸淒涼。形凋敗。木有多材之美。初秋喜水土相滋。中秋愛剛金

斲削。寒露遇火則木實。

忌 土厚無己任之材。獨霜降水盛。則有木漂之患。

冬。 值相令。

喜 得金多以爲用。遇火暖以成功。欲土厚而培養。

忌 水盛則忘形。木雖多而難助。

### 水

原始 北方陰極而生寒。寒乃生水。

性 屬太陰。潤下。

體 積陰之寒氣反而爲水。水雖陰物。陽含於內。故水體內明。

質 沉潛

天干 壬癸屬水

地支 亥子屬水

亥藏 亥子丑辰申中皆藏水

生剋 受金之生 生木

爲土所剋 剋火

種類 水分六類。各有喜忌。

- (一) 强水當令或繁盛爲強。喜火分力。土堤防。木洩秀。忌金生水。水加重。
- (二) 弱水失令或稀少爲弱。喜金生水。水比助。忌火分力。土剋制。木洩氣。
- (三) 滯水金多易滯。喜火制金。忌土助金。
- (四) 縮水木多易縮。喜火洩木。金制木。忌水生助。木繁盛。
- (五) 沸水火多易沸。喜金生水。忌火加重。
- (六) 淤水土多易淤。喜木剋土存水。金洩土生水。忌火助土。土堅實。

四季水之喜忌

春。值休令。

喜。土盛則泛漲無憂。木見則施功可期。藉金生扶。欲火相濟。

忌。水盛則崩堤堪虞。金多火繁。均非所宜。

夏。值囚令。

喜。時當涸際。愛金生。而欲同類之幫扶。

忌。火旺則乾涸堪虞。木盛氣耗。土重流塞。

秋。值相令。

喜。母旺子相。表光裏瑩。見金則澄清可愛。火多財盛。木重妻榮。

忌。遇土則混濁可嫌。水多則泛濫堪憂。（水既重重。方愛得土清平。）

木火過多。亦非所宜。

冬。值旺令。



喜 專權司令。遇火則增暖。木盛爲有情。見土則無泛濫之憂。  
忌 金多無義。土多無恩。（惟泛漲時。可藉作堤防。）

### 火

原始 南方陽極而生熱。熱乃生火。

性 屬太陽。炎上

體 積陽之熱氣反者爲火。火雖陽物。陰在其內。故火體內暗。

質 熾烈

天干 丙丁屬火

地支 巳午屬火

支藏 巳午未寅戌中皆藏火

生剋 受木之生 生火 爲水所剋 剋金

種類 火分六類。各有喜忌。

- (一) 强火當令或繁盛爲強。喜金分力。水相濟。土洩秀。忌木生火。火加重。
- (二) 弱火失令或稀少爲弱。喜木生火。火比助。忌金分力。水剋熄。土掩晦。
- (三) 熾火木多易熾。喜金制木。忌水助木。
- (四) 晦火土多易晦。喜金洩土。木制土。忌火生土。土堅重。
- (五) 熄火金多易熄。喜木生火。忌金加重。
- (六) 滅火水多易滅。喜土制水存火。木洩水生火。忌金助水。水盛旺。

### 四季火之喜忌

春。值相令。

喜 母旺子相。見金可以施功。縱多無妨。木少可得生扶。(過多則火炎)  
水只宜其兩濟。

忌 火盛則多傷燥。土多則蹇塞無光。

夏。 值旺令。

喜 恃勢行權。遇金爲良工。 得土成稼穡。 (金土雖美。缺水則金燥土

焦) 逢水則自焚可免。

巳 見火有傾危之慮。遇木有夭折之患。

秋。 值囚令。

喜 性息體休。重疊見火而光輝。遇木生。亦有復明之慶。

忌 土重則掩光。水剋則隕滅。金多見。其體亦能損傷。

冬。 值死令。

喜 休絕形亡。木生而有救。土制水以爲榮。水比則有利。

忌 見金難任爲財。水剋必以爲殃。

土

原始 中央陰陽交而生濕。濕乃生土。

性 土無常性。視四時所乘。喜相濟得所。忌太過不及。

體 土包四物。故其體能兼虛實。

質 含散持實

天干 戊己屬土

地支 辰戌丑未屬土

支藏 辰戌未巳午寅申中皆藏土

生剋 受火之生 生金

爲木所剋 剋水

種類 土分六類。各有喜忌。

(一) 強土當令或繁盛爲強。喜水分力。木疎通。金洩秀。忌火生土。土加重。

(二) 弱土失令或稀少爲弱。忌水分力。木剋制。金洩氣。喜火生土。土比助。

(三) 焦土火多易焦。喜水制火。忌木助火。

(四) 變土火多易變。喜火制金。水洩金。忌土助金。金堅實。

(五) 流土水多易流。喜火生土。忌水加重。

(六) 傾土木多易傾。喜金制木存土。火洩木生土。忌水助木。木繁盛。

### 四季土之喜忌

春。值死令。

喜 土勢虛弱。火生扶。土比助。金能制木爲祥。(按金多仍能盜土氣)

忌 木太過。水泛濫。

夏。值相令。

喜 土勢燥烈。見盛水則滋潤成功。見水復遇金生。更爲有益。

忌 旺火煅煉焦赤。見火復遇木生。則生剋無良。（惟土太過者喜木。）

土多見則蹇塞不通。

秋。 值休令。

喜 子旺母衰。不厭火重。煉金成材。最愛木盛。制伏純良。

土多則頗可助力。（惟至霜降。則毋用土比。）

忌 金多而耗盜其氣。水泛而一定非祥。

冬。 值囚令。

喜 外寒內溫。木溫火暖。則寒谷回春。再加土助。則尤佳。

忌 金水氣冷。則冰寒土凍。再加身弱。多損壽元。

## □強弱篇

論命以日干爲主。稱之曰身。身之強弱。關係最爲緊要。故首論之。

### 論身強

#### 身強之構成

(一) 月令旺相 如甲木日干。生於春冬。

(二) 多幫扶 如甲木日干。四柱多水多木。(四柱卽年月日時四個干支也)

(三) 支得氣 如甲木日干。生於亥年寅日卯時。(甲生於亥。臨官於寅。帝旺於卯。氣盛爲得氣)

#### 身強之區別

(一) 最強 既當令。又多幫扶。(當令卽月令旺相) 例如

甲寅 甲木旺於春月又卯

丁卯 爲帝旺故當令四柱

甲子 又有四木兩水幫扶

甲子 之故成最強。

(二)中強 僅多幫扶而失令。(失令即月令衰弱)例如

甲寅 乙木死於秋酉月

癸酉 又爲絕地故失令。

乙亥 然四柱有三水兩

丙子 木幫扶故成中強。

僅得令而少幫扶。例如

甲寅 壬水旺於冬子月又



丙子 爲帝旺。故得令。然四

壬寅 柱全無別位金水幫

丙午 扶。故亦成中強。

(二)次強 既不當令。又少幫扶。但年日時支得氣。例如

辛亥 甲木死於秋。故失令。天干又

丁酉 全無水木幫扶。僅亥年長生。

甲寅 寅日臨官。卯時帝旺。酉月受

丁卯 胎。皆得氣。故成爲次強耳。

身強之喜忌

身強喜抑

抑之構成原因有四

(一) 受剋 卽剋我。如甲木見金剋。

(二) 被洩 卽我生。如甲木見火洩。

(三) 被分 卽我剋。如甲木見土分。

(四) 氣衰 如甲木見辰巳午未申酉戌(見甲木篇論氣條)

### 身強忌扶

扶之構成原因有三

(一) 受生 卽生我。如甲木見水。

(二) 得援 卽同我。如甲木見木。

(三) 氣盛 如甲木見亥子丑寅卯(見甲木篇論氣條)

### 論身弱

### 身弱之構成

(一)月令衰弱 如甲木日干。生於夏秋。

(二)多剋洩 如甲木日干四柱多金多火。

(三)支失氣 如甲木日干逢巳年午日申時。  
(甲木病已死午絕申氣衰。

爲失氣)

### 身弱之區別

(一)最弱 既失令又多剋洩。例如

戊申 甲木死於秋。(最衰)

庚申 故失令四柱又有

甲午 丙火之洩。四金之剋。

庚午 故成爲最弱。

(二)中弱 僅多剋洩。而當令。例如

丙辰 甲木日干。四柱雖有三

庚寅 火之洩。兩金一剋。然甲

甲午 木旺於春。〔最旺〕頗

庚午 當令。故即成爲中弱。

僅失令而少剋洩。例如

甲寅 丁火雖死於冬。〔最弱〕

丙子 而失令。然四柱并不復見

丁卯 水剋與土洩。且有四木兩

乙巳 火之幫扶。故亦成爲中弱。

〔三〕次弱 既不失令。又少剋洩。但年日時支無氣。例如

辛巳 壬水旺於冬。當令。天干又有兩

辛丑

金一水之幫扶僅巳年壬絕寅

壬寅

日壬病卯時壬死丑月壬衰四

癸卯

支失氣故即成爲次弱

身弱之喜忌

身弱喜扶

(扶之構成。見前論身強之喜忌中。)

身弱忌抑

(抑之構成。見前論身強之喜忌中。)

韋氏命學講義 卷二

嘉興韋大可千里氏纂述

六神篇

五行之理。祇是生我尅我。我生我尅。但不設名目。不便推詳。六神者。五行陰陽生尅之代名詞也。自有此代名詞立。執五行生尅以衡量人命。彌覺如應斯響。蓋比喻適當。莫此六神若也。但五行生尅比和。有傷官。七殺。正官。食神。偏財。正財。梟神。正印。比肩。劫財等名目。共有十類。而神止取六者。何也。蓋比肩劫財。不能成格。而偏正財。偏正印。又稱曰財印。既捨比劫而再合併財印。是以神共有六耳。

傷官

傷官之構成

我所生。而與我異性者。是也。例如

甲木日干。見丁火。木能生火。丁火爲甲木所生。而甲爲陽性。丁爲陰性。陰陽相異。故丁卽甲之傷官。

按甲見丁見午。乙見丙見巳。丙見己見丑未。丁見戊見辰戌。戊見辛見酉。己見庚見申。庚見癸見子。辛見壬見亥。壬見乙見卯。癸見甲見寅。皆爲傷官。

### 傷官淺解

甲木見丁火爲傷官。丁火者。甲木所生。乃父子一家之人。丁仗甲勢。以發越甲木之秀氣。故人多聰明幹練。然而獨以傷官名者。何也。蓋甲木以辛金爲正官。正官者。如一縣之有邑宰。人民居其治下。方喜得有規範。不敢肆意妄爲。爲非作惡。而丁火見辛金正官。乃仗勢以剋傷之。故曰傷官。如

人不服官管。必欲盡解除其一身之束縛。見官星而必欲剋傷之。故傷官格大都好傲好僭。然亦必其人本能自治。而大有才者。力克勝任。否則人無拘束。儘可蔑法越規。恣意妄爲。無惡不作矣。信如是。使一旦復居治下。則嚴刑峻法。亦安得不身先受之耶。故傷官者。必有大過人之才。遇而亦復有大慘酷之奇禍也。

傷官之能力

洩身

生財

敵殺

損官

天下事。有利必有弊。利弊之區別。即在當與不當耳。六神既有能力。匹配上。既有當與不當。則必有利弊。既有利弊。又有喜忌。爰各述利弊喜忌如後。

傷官之利

洩身 日干強。財官無氣。卽以強爲患。遂愛傷官。傷官能發越日干之強。



氣使盡行外露也。例如

水

癸丑

乙木春生又多水木

下 乙卯

之生扶自喜時上丙

火 乙亥

火傷官之洩身吐秀

木 丙子

否則直一頑木耳

生財 身強財弱。尤愛傷官。傷官能流通日干之氣。生起財來。俾為己用。

例如

戊寅

旺木成林。戊土之財受尅太

甲寅

深。幸喜丙火傷官洩木生土。

乙亥

流通日干之旺氣。而又救護

丙子

財星之不足。厥功偉矣。

敵殺 殺重身輕。舉動盡爲牽制。亦愛傷官。傷官能敵殺存身。使一身得  
以自由。例如

戊子 秋木凋零。最畏辛金

辛酉 七殺之尅伐。幸有丙

乙酉 火傷官。制金敵殺。稍

丙子 解日元之危。

損官 官重身輕。舉動盡爲束縛。亦愛傷官。傷官能損官存身。使一身得  
以舒適。例如

庚申 初秋乙未。疊見陽金之尅。是

甲申 卽官重身輕。丙火傷官。可以

乙卯 制金抑官。雖無扶弱之能。却

丙戌 有鋤強之功，亦足取焉。

### 傷官之弊

洩身 日干弱，遂怕傷官。一身自顧不暇，何堪再見傷官耗盜。例如

辛丑 乙木日元，見金之尅伐，火之

丁酉 耗盜土之磨折，又當仲秋死

乙卯 令衰弱可知，然則丙火傷官

丙戌 之洩身，自亦忌神耳。

生財 財太旺，尤怕傷官。身且不能任財，何堪再見傷官生財。例如

丙申 土重木折，財旺身輕

戊戌 丙火傷官之生財正

乙丑 如興虎添翼助桀爲

己卯 虐可畏哉。可畏哉。

敵殺 身強殺淺。卽怕傷官。身方假殺爲權。何堪再見傷官敵去。例如

丙寅 春木方旺。地支成木局。月上

辛卯 辛金七殺。斧斤以時入山林。

乙亥 材木不可勝用。乃又爲丙火

癸未 傷官所敵。減色非輕。

損官 身重官輕。亦怕傷官。身方以官爲尊。何堪再見傷官損害。例如

甲寅 八字中木居其五。林林總

丙寅 總全恃時上庚金正官伐

乙卯 木成材。不幸丙火傷官尅

庚辰 庚與上例同一貽憾。

傷官所喜

生身 日干強。愛傷官。既見傷。喜見財以流通之。

日干弱。怕傷官。既見傷。喜印綬以制伏之。

生財 身強財弱。愛傷官。既見傷。喜財多以生發之。

身弱財多。怕傷官。既見傷。喜印綬以制伏之。

敵殺 殺重身輕。愛傷官。既見傷。喜比劫食傷以生助之。

身強殺淺。怕傷官。既見傷。喜見財以和解之。

損官 官重身輕。愛傷官。既見傷。喜比劫食神以生助之。

身強官弱。怕傷官。既見傷。喜見財以和解之。

傷官所忌

洩身 日干強。愛傷官。既見傷。忌見印以剋去之。

# 官

日干弱。怕傷官。既見傷。忌再生財。轉輾洩弱。

生財 身強財弱。愛傷官。既見傷。忌見印以剋去之。

身弱財多。怕傷官。既見傷。忌再生財。轉輾洩弱。

敵殺 殺重身輕。愛傷官。既見傷。忌財旺生殺。

身強殺淺。怕傷官。既見傷。忌比劫食傷以生助之。

損官 官多身弱。愛傷官。既見傷。忌財旺生官。

身重官輕。怕傷官。既見傷。忌比劫食傷以生助之。

七殺（七殺一名偏官）

七殺之構成

剋我而與我同性者是也。例如

甲木日干。見庚金。金能剋木。甲木爲庚金所剋。而甲爲陽性。庚亦爲陽

性。陰陽同類。故庚卽甲之七殺。

按甲見庚見申。乙見辛見酉。丙見壬見亥。丁見癸見子。戊見甲見寅。己見乙見卯。庚見丙見巳。辛見丁見午。壬見戊見辰。戊見己見丑未。皆爲七殺。

### 七殺淺解

七殺者。又名偏官。二陽相尅。二陰相尅。猶二男不同處。二女不同居。不成配偶。故謂之偏官。又以其隔七位。而相戰尅。故曰七殺。七殺者。慘覈無恩。專以攻身爲尙。譬小人多凶暴。無忌憚。若無禮法制裁之。不懲不戒。必傷其主。故有制。謂之偏官。無制。謂之七殺。必須制合生化。無太過不及。是借小人勢力。衛護君子。以成威權。造就大富大貴之命者。設使生化不及。日主衰弱。七殺重逢。其禍不勝俱述。若七殺祇一。制伏重重。偷運再行制伏。

則盡法無民雖猛如虎亦無所施其技矣

七殺之能力

耗財 生印 攻身 制劫

七殺之利

耗財 身弱印輕財重。遂愛七殺。以殺能耗財。并能助印也。例如

丁卯 辛金囚於春。羣木旺於春。一望而

甲辰 知其為財重身輕。戊雖生辛。乃被

辛卯 尅於甲。則唯丁火七殺。耗甲木之

戊子 旺財生戊土之衰印。獨建其功矣。

生印 身印並衰。最愛七殺。殺能生印。使印再生身也。例如

戊寅 春日之金無力。雖有酉金戊土幫扶。乃戊為



甲寅 甲尅卯為酉冲而又旺木成林以財多身弱

辛卯 為患所幸丁火七殺洩甲木之旺財生戊土

丁酉 之衰印使印再生身極盡補偏救弊之妙矣

攻身 日干旺甚過旺則身無所依即愛七殺七殺雖攻身身力能任可

以假作權威也例如

辛酉 秋月辛金再見三酉一辛強

丁酉 旺達於極點妙有了火七殺

辛酉 煉金而成器攻身以作威從

甲午 此為有價值之命局矣

制劫 身強財弱復見劫財尅敗之極亦愛七殺七殺能制伏劫財使不

敗也例如

丁

丁酉 一重甲木正財。爲當令之庚金劫財。

庚戌 掠奪殆盡。幸有丁火七殺制伏劫財。

辛酉 論其功用。制劫爲第一。救財爲第二。

甲午 換言之。制劫卽所以救財也。

### 七殺之弊

耗財 日強印重財輕。卽怕七殺。殺旣耗財。又助印也。例如

丁丑 辛見重土。幸有月上庚金之協助。未遭埋

庚戌 沒。而稱身印兩強。乙木偏財。以丁火七殺

辛丑 之耗。致未遂疎土之功。八字仍屬偏枯。賤

乙未 七殺耗財之咎。在所難辭焉。

生印 日弱印強。尤怕七殺。印多則身寡。而成母多子病。何堪再見七殺。

生印尅身。例如

戊戌 土旺而多。有如山崩。日元之辛。

己未 母旺子虛。爲埋金無疑矣。丁火

辛未 七殺。生土印以助虐。尅弱日而

丁酉 欺主。其滋蔓禍患。爲何如哉。

攻身 日干衰弱。卽怕七殺。日弱旣主萎靡。何堪再見七殺之攻。例如

丁卯 辛生己月。己患失令。羣木旺火。爭相摧殘。

乙巳 又少幫扶之字。其弱可知。或以丁火七殺

辛卯 攻身之弊。與衆財挫主之患。較量輕重。則

乙未 正如五十步與百步耳。

制劫 日弱賴劫。亦怕七殺。身方恃劫維持。何堪再見七殺制去。例如

甲辰 以失令之辛金敵得時之衆木豈其

丁卯 可乎庚金劫財能幫辛金亦能尅木

辛未 正喜不乏援助詎料丁火七殺制住

庚庚 庚金紆臂扼喉抱憾甚矣

### 七殺所喜

耗財 身弱印輕財重愛七殺既見殺喜印食以流通之

身強印重財輕怕七殺既見殺喜印食以兩生之此之謂身 傷食制亦生財

生印 身印並衰愛七殺既見殺喜殺重生印

日弱印強怕七殺既見殺喜食財以兩制之

攻身 日干強愛七殺既見殺喜財旺以生之

日干弱怕七殺既見殺喜印旺以解之

制劫 身強有劫。愛七殺。既見殺。喜財旺以生之。

身弱賴劫。怕七殺。既見殺。喜食傷以制之。

七殺所忌

耗財 身弱印輕財重 日財兩強愛七殺。既見殺。忌日財再倚重。會傷生財制杀

強印重財輕 日財兩弱怕七殺。既見殺。忌殺再加強。

生印 身印重 日強印弱愛七殺。既見殺。忌食傷復制去。

日弱印強怕七殺。既見殺。忌殺再加強。

攻身 日干強。愛七殺。既見殺。忌食傷再制去。

日干弱。怕七殺。既見殺。忌財復生之。

制劫 日強有劫。愛七殺。既見殺。忌食傷再制去。

日弱賴劫怕七殺。既見殺。忌財旺再生之。

## 正官

### 正官之構成

剋我而與我異性者是也。例如

甲木日干。見辛金。金能剋木。甲木爲辛金所剋。而甲爲陽性。辛爲陰性。陰陽相異。故辛卽甲之正官。

按甲見辛見酉。乙見庚見申。丙見癸見子。丁見壬見亥。戊見乙見卯。己見甲見寅。庚見丁見午。辛見丙見巳。壬見己見丑。癸見戊見辰。戊皆爲正

官

### 正官雜談

正官者。六格之正氣。忠信之尊名。治國齊家之有道。蓋陽見陰剋。陰見陽剋。如人之有一夫一婦。陰陽調和。剛柔配合。以成道也。又官者管也。一縣

有官。人居治下。均須受其管束。雖有狡者。亦必循規蹈矩。居仁由義。不敢放逸爲非。苟無官管。則將放於禮法之外。故以制我身者爲正官。萬不可遭損破也。月令提綱之官。如本府太守。本縣令尹。管制最重。年上之官。其位最尊。第亦須視其強弱如何。而斟酌也。

正官之能力

引財 生印 拘身 制劫

正官之利

引財 身強財弱。遂喜正官。正官能引財拘身。以存財也。例如

乙巳 初夏丙火。三見巳祿。可謂

辛巳 旺矣。辛金之財。不免火多

丙子 金熔。還賴癸水正官。尅火

癸巳 救金是即所謂引財也。

生印 身強印弱。尤愛正官。正官能拘束日干。滋生印綬也。例如

辛巳 退氣之乙木。遠不如當旺之丙火。

癸巳 何況丙得兩祿。豈不患子多母弱。

丙子 哉。月頭癸水正官。斂火之威。助木

乙未 之勢。生印之功。厥亦偉矣。

拘身 日干旺甚。過旺則身無所依。即愛正官。正官能拘束日干。不敢爲

非作惡也。例如

辛卯 丙日旺甚。幸喜癸水正官之尅。

癸巳 火稍殺其炎。拘身有功。或憾乎。

丙午 杯水車薪。然有辛申兩金之生。



丙申 癸水雖弱。尚有淵源。仍可取焉。

制劫 日干既旺。復疊見劫財。劫盛即助身為虐。亦愛正官。正官能制去

劫財。使日干潔身自好也。例如

癸巳 日主既旺。益以兩比兩劫。酉金之財星

丁巳 危矣。癸水正官。尅制巳火比肩。固較欠

丙子 強然得祿於子。受生於酉。亦足以去兩

丁酉 丁之劫財。不可與揚湯止沸同論也。

### 正官之弊

引財 身弱財強。遂怕正官。財強已恐身不能任。何堪再見正官。引財拘

身。例如

癸丑 金多火少。時在深秋。日元為丙。自

卯

辛酉 財強身弱。再見癸水正官。引旺

丙子 財尅衰主。是更危如纍卵。固以財

丙申 爲病之原。亦以官爲病之表耳。

生印 身弱印強。尤怕正官。印多則身寡。母多子病。何堪再見正官拘身

生印。例如

癸卯 丙火生於春令。又見四木。印

乙卯 多而旺。即不免母多子病。癸

丙子 水正官尅身。固非喜。然其生

乙未 印不啻助桀爲虐。尤可憎也。

拘身 日干衰弱。即怕正官。身弱既主萎靡。何堪再見正官拘身。例如

庚辰 丙火日元。除時上一重比肩。爲幫身

庚辰 外餘皆洩尅之神弱而不堪任財任

丙子 官矣申子辰會局官星結黨其拘身

丙申 之禍最為猖獗奚啻洪水猛獸耶

制劫 身弱用劫亦怕正官身方賴劫維持何堪再見正官制去例如

丁酉 丙雖失令於冬幸有丁火劫財

癸丑 兩透干頭而可倚以為幫身詎

丙子 料癸水正官制去劫財精華盡

丁酉 失正如病犯絕症其勢殆矣

### 正官所喜

引財 身強財弱愛正官既見官喜財旺以生之

財多身弱怕正官既見官喜印旺以洩之

生印 身強印弱愛正官。既見官。喜官旺生印。

身弱印強怕正官。既見官。喜食財以兩制之。

拘身 日干強。愛正官。既見官。喜財旺以生之。

日干弱。怕正官。既見官。喜印旺以解之。

制劫 身強有劫。愛正官。既見官。喜財旺以生之。

身弱賴劫。怕正官。既見官。喜印以生身。

### 正官所忌

引財 身強財弱愛正官。既見官。忌偏印以洩弱之。

身弱財強怕正官。既見官。忌財官再加重。

生印 身強印弱愛正官。既見官。忌食傷以合制之。

身弱印強。怕正官。既見官。忌官印再加重。

拘身 日干強。愛正官。既見官。忌食傷以合制之。

日干弱。怕正官。既見官。忌財旺以生之。

制劫 身強有劫。愛正官。既見官。忌食傷以合制之。

身弱賴劫。怕正官。既見官。忌財官再加重。

### 食神

#### 食神之構成

我所生。而與我同性者是也。例如

甲木日干。見丙火。木能生火。丙火爲甲木所生。而甲爲陽性。丙亦爲陽性。兩性相同。故丙卽甲之食神。

按甲見丙見巳。乙見丁見午。丙見辰見戌。丁見己見丑未。戊見庚見申。己見辛見酉。庚見壬見亥。辛見癸見子。壬見甲見寅。癸見乙見卯。皆爲食神。

## 食神雜談

食神者。一名爵星。又名壽星。蓋陽生陽。陰生陰。雖爲洩氣。而食神之所生者。則爲財。財乃養命之源。身與食神。有如父子。子旺則生起財來。以奉父母。豈不卽是爵星乎。又身之最畏者。當爲七殺來尅。而壽卽不永。食神乃能制伏七殺。使不敢來尅。俾一身得以優遊裕餘者。食神之力也。豈不卽是壽星乎。財被食生。寬裕不竭。然後人之爵祿豐。殺被食制。不敢爲禍。然後人之壽元長。此食神之所以大有造於人命也。

### 食神之能力

洩身

生財

制殺

損官

### 食神之利

洩身 日干強。財官無氣。卽以強頑爲患。遂愛食神。食神能吐日干之秀

氣也。例如

癸丑 甲乙寅卯東方全。况在鶯啼蝶舞之候。

乙卯 春木正旺。身強可知。益以癸子兩水之

甲子 生木更嫌太過。全局了無精彩。唯喜丙

丙寅 火食神發洩秀氣。尙不致爲頑木耳。

生財 身強財弱。尤愛食神。食神能吐秀生財也。例如

己卯 干甲乙支寅卯。劫比如林。己

丙寅 土正財。剝奪殆盡。若無丙火

甲子 食神之生財。勢將身旺無所

乙亥 寄託。則爲下命決矣。

制殺 殺重身輕。舉動盡爲牽制。卽愛食神。食神能制伏七殺。一將當關。

羣邪自服。而身得以自由矣。例如

庚申 三木三金。以質量論。無分軒輊。然

甲申 而秋金當旺。秋木凋零。以勢力論。

甲戌 木自不敵於金。殺乃強過於身。而

丙寅 需乎丙火食神之制殺矣。

損官 官强身弱。舉動盡爲束縛。亦愛食神。食神能合官存身。使身漸得

舒適。例如

辛酉 秋月甲木。見申酉戌辛官

丙申 旺可畏。丙火食神。尅合辛

甲戌 金使金勢稍抑。日主稍揚。

丙寅 則損官卽所以救主也。



食神之弊

洩身 日干弱。遂怕食神。己身尙不健全。何堪再見食神洩氣。例如

乙酉 天干甲乙丙。地支丑戌酉。時在

丙戌 九秋。土金佔優勢。甲日仍患財

甲戌 官之旺。則丙火食神。既生財。又

乙丑 洩身。洵非弱主所喜也。

生財 財多身弱。尤怕食神。身既不能任財。何堪再見食神洩身生財。例

如

丙戌 土重木折。財旺身輕。尙幸甲木比肩。

戊戌 亦能尅土。未始非一臂之助。然而丙

甲辰 火食神生財有力。日主本危。何堪再經

甲戌 其盜洩真元。并以挹注旺財哉。

制殺 身強殺淺。卽怕食神。身方假殺爲權。何堪再見食神制去。例如

庚寅 甲雖失令於秋。乃兩見寅祿。時得長生。

丙戌 形與氣既不爲弱。且嫌繁蕪。正喜庚金。

甲寅 七殺之尅伐。何期丙火食神。制住庚金。

乙亥 未竟斧鑿之功。豈成棟樑之材。

損官 身旺官弱。亦怕食神。身方以官爲尊。何堪再見食神合去。例如

丙戌 春木而又多幫扶。既旺且強。去蕪存

辛卯 菁端賴辛金正官。然有丙火食神之

甲子 尅合。辛乃用武無地。一官受損。以致

乙亥 八字平凡。減色爲何如哉。

食神所喜

洩身 日干強。愛食神。既見食。喜財以流通之。

日干弱。怕食神。既見食。喜印以合制之。

生財 身強財弱。愛食神。既見食。喜財多生發。

身弱財強。怕食神。既見食。喜印助身旺。

制殺 殺重身輕。愛食神。既見食。喜比劫食傷生助。

身強殺淺。怕食神。既見食。喜見財以和解之。

損官 官多身弱。愛食神。既見食。喜比劫食傷生助。

身重官輕。怕食神。既見食。喜見財以和解之。

食神所忌

洩身 日干強。愛食神。既見食。忌梟印奪去之。

日干弱。怕食神。既見食。怕再生財。轉輾洩弱。

生財 身強財弱。愛食神。既見食。忌梟印奪去之。

身弱財強。怕食神。既見食。忌財多轉輾洩弱。

制殺 殺重身輕。愛食神。既見食。忌財星黨殺。

身強殺淺。怕食神。既見食。忌比劫食傷再助食。

損官 官多身弱。愛食神。既見食。忌財重洩食生官。

身重官輕。怕食神。既見食。忌比劫食傷再助食。

### 偏正印 (偏印一名梟神)

#### 偏正印之構成

生我而與我同性者。爲偏印。生我而與我異性者。爲正印。例如

甲木日主見壬癸水。水能生木。甲木爲壬癸水所生。甲爲陽性。壬亦爲陽

性。兩性相同。故壬是甲之偏印。甲爲陽性。癸爲陰性。陰陽相異。故癸是甲之正印。

按甲見壬見亥。乙見癸見子。丙見甲見寅。丁見乙見卯。戊見丙見巳。己見丁見午。庚見戊見辰戌。辛見己見丑未。壬見庚見申。癸見辛見酉。皆爲偏印。

甲見癸見子。乙見壬見亥。丙見乙見卯。丁見甲見寅。戊見丁見午。己見丙見巳。庚見己見丑未。辛見戊見辰戌。壬見辛見酉。癸見庚見申。皆爲正印。

偏正印雜談

印綬者。乃五行生我之名。乃我氣之源。爲生氣。爲父母。又能護我官星。使無傷尅。具此格者。主聰明。多智慧。性慈惠。語善良。平生少病。亦且少逢凶橫。若爲官則必清廉。不拘文武。皆掌印信。

偏正印之能力

生身

洩官殺

禦傷

挫食

偏正印之利

生身

日干弱。當賴印綬滋扶身旺。例如

丁卯

亥卯半木局。子辰半水局。時在初冬水

辛亥

令則偏重於水木財官。而戊土輕矣。妙

戊子

有丁火正印。丙火偏印。協力生身。使日

丙辰

主可以任財任官。其功益豈淺鮮哉。

洩官殺

日干弱。官殺力強。身不能任。當賴印綬洩官殺而助身。例如

財 癸卯

官重身輕。以乙木正官之得令。戊

乙卯

土日元之失時。設非丁火正印。盜

韋氏命學講義

卷二 六神篇

印丁巳

戊子 洩旺官生助弱主。幾成危局。此所

丁巳 以印綬之大有造於斯命也。

禦傷 日干強傷官力重。全賴印綬駕禦傷官。例如

戊戌 金多而又在金令。其耗盜戊土。猛烈非

辛酉 雖有年頭兩比。可以幫身。然而丁巳

戊申 兩印之禦制傷官。其功尤偉。諺謂揚湯

丁巳 止沸。不如釜底抽薪。即此意也。

挫食 日干弱。食神太重。當賴印之挫食滋身。例如

丙申 戊見一庚三申。洩氣可惜。自喜丙

丙申 火偏印之滋身挫食。而以情勢權

戊戌 衡挫食之事。更較滋身為重要。若

庚申 拘於食神不宜梟奪之說。則鑿矣。

### 偏正印之弊

生身 日干強。財官力薄。更怕印綬助身。例如

丙辰 重土重火。日干強極。而官藏無力。

戊戌 財露被劫。自屬下命。然則何需乎。

戊午 丙午兩印之生身耶。印之爲害既

壬戌 甚。當先謀去之之道。爲上策矣。

洩官殺 日干強。官殺力薄。更怕印綬洩之。例如

乙未 八字中土占其五。比劫既多。日主

丙戌 自強。幸有乙木正官之疏土。拘身。

戊午 乃又有丙火午火。印綬洩官。致官



己未 不能直接尅日。豈非全功盡棄乎。

禦傷 日干強。傷官力薄。更怕印綬禦去傷官。例如

丙戌 土旺身強。所賴辛金傷官發。

辛丑 洩秀氣。然丙火梟印。禦去辛

戊戌 金致日主旺無所依。命局之

戊午 不可收拾。即為此一印耳。

挫食 日干強。食神力薄。更怕印之挫食。例如

庚子 此命與上例相仿。旺土賴庚金

印丙戌 食神以吐秀。所憾丙火梟印。挫

戊戌 制食神。亦病重藥輕之造。土重

戊午 為病。丙火為病中之病也。

偏正印之喜

生身 日干弱。有印綬生身。最喜官星生印。

日干強。又有印綬生身。卽喜財以制之。

洩官殺 日干弱。官殺強。有印綬洩官殺。喜印身兩旺。

日干強。官殺弱。又有印綬洩官殺。喜財扶官殺。

禦傷 日干弱。傷官強。有印綬駕禦傷官。喜印旺禦傷助身。

日干強。傷官弱。又有印綬駕禦傷官。喜財旺尅印以制之。

挫食 日干弱。食神強。有印綬合食。喜印旺助身去食。

日干強。食神弱。又有印之挫食。喜財旺尅印以制之。

偏正印之忌

生身 日干弱。幸有印綬助身。忌貪財壞印。

日干強。又有印綬助身。忌再印扶身旺。

洩官殺。日干弱。官殺強。幸有印綬洩官。殺。忌貪財壞印。

日干強。官殺弱。又有印綬洩官。殺。再忌印扶身旺。

禦傷。日干弱。傷官強。幸有印綬禦傷。忌貪財壞印。

日干強。傷官弱。又有印綬禦傷。忌印扶身旺。

挫食。日干弱。食神強。幸有印之挫食。忌貪財壞印。

日干強。食神弱。又有偏印奪食。忌印扶身旺。

### 偏正財

#### 偏正財之構成

我所尅。而與我異性者。爲正財。我所尅。而與我同性者。爲偏財。例如

甲木日主。見戊己土。木能尅土。戊己土爲甲木所尅。甲爲陽性。戊亦爲陽

性。兩性相同。故戊是甲之偏財。甲爲陽性。己爲陰性。陰陽相異。故己是甲之正財。

按甲見戊見辰戌。乙見己見丑未。丙見庚見申。丁見辛見酉。戊見壬見亥。己見癸見子。庚見甲見寅。辛見乙見卯。壬見丙見巳。癸見丁見午。皆爲偏財。

甲見己見丑未。乙見戊見辰戌。丙見辛見酉。丁見庚見申。戊見癸見子。己見壬見亥。庚見乙見卯。辛見甲見寅。壬見丁見午。癸見丙見巳。皆爲正財。

偏正財雜談

人何由而覓利。非用精神心力。不可得也。我所尅者。何以名之曰財。蓋卽分勞我力。而後得者也。有精力然後可以圖財。可以享用。八字亦然。首須身強。方堪任財。身弱財旺。則如人之衰微不振。雖有偶得之財。不堪享用。

且或因財滋禍。故衡命論財。亦須先顧身主。並非財多定為美也。俗以正財為妻財。偏財為眾人之財。亦有以正財為汗血應得之財。偏財為意外倖得之財。皆非通理。不可拘泥。

偏正財之能力

生官殺

洩傷食

制梟

壞印

偏正財之利

生官殺 日干強。官殺力輕。尚不全美。當賴正偏財生起官來。方能成爲

大用。例如

乙亥

丁火如豆。不能制大塊之金。身太重

甲申

而官太輕。甲乙雙財並透。生助正官。

庚申

足補此憾矣。故八字堪成大用。乃賴

丁丑 於財之生官。非僅官之尅身也。

洩傷食 日干強。傷食力亦強。雖日干之秀氣。已洩於傷食。而傷食則遏抑未舒。當賴正偏財洩之。藉以疏通。例如

癸卯 初秋三庚支全申子辰。年上透癸。

庚申 金水並行。毋強子健。庚因生水而

庚子 秀氣發越。癸水傷官。以卯木正財

庚辰 之洩。而亦有所寄託。生生不息矣。

制梟 日干強。偏印力亦強。身旺何勞印綬。當賴偏財制去梟神。使不橫

來生身。例如

甲辰 庚金兩得申祿。不愁孱弱。

戊辰 一戊二辰之梟印生身。反

庚申 爲駢枝。不如借甲木偏財。

甲申 以去之。爲清淨也。

壞印 日干強。正印力亦強。身旺不須正印。當賴正財破壞之。使身不過旺。例如

乙亥 庚日得祿於申。乘旺於酉。投庫於

己丑。丑根基極深。固不喜再見幫扶。然

庚申 則乙木正財。破壞己土正印。正所

乙酉 以去繁就簡也。何憾之有耶。

### 偏正財之弊

生官殺 日干弱。最怕財旺生官殺。來尅日干。例如

甲寅 木旺金衰。財多身弱。最憾。

丁卯 財再生官。使官來尅身形。

庚午 勢尤危。乃木火財官。狼狽。

乙酉 爲奸。欲遠禍患。更不易矣。

洩傷食 日干弱。最怕傷食洩財。以分日干之力。例如

癸未 庚金失令。援助又少。固畏羣水之洩氣。然若

乙卯 單見水星。耗盜尙有。限制豈可。又見木來洩

庚子 水轉輾分力。則財之洩傷食而挫日。與夫生

庚辰 官殺而尅身。其爲害乃異途而同歸也。

制梟 日干弱。最怕財星制去梟神。以絕日干之生。例如

戊辰 水木成羣。庚金走洩無止。戊土梟

甲子 印雖生庚。奈先受制於甲財。財神



庚寅 非僅崇身，且能害母，剷除根本爲

甲申 禍更甚於洩傷食，生官殺也。

壞印 日干弱，最怕財星破壞正印，絕其滋助。例如

乙未 庚金困於水木之包圍，己土正

己卯 印，因乙財之破壞，似有若無勢

庚子 大適爲我敵，勢小難爲我助，與

甲申 上述之命，同一抱憾耳。

### 偏正財之喜

生官殺 日干強，有財生官殺，喜官殺旺則成功。

日干弱，有財生官殺，喜印生比劫以制之。

洩傷食 日干強，傷食重，有財洩傷食，喜財旺生發。

日弱傷食。輕。有財洩傷食。喜比劫以制財。

制梟 日干強。不須梟神生身。喜財來制梟。

日干弱。有財星制梟。喜比劫以解之。

壞印 日干強。不勞印綬再助身。喜傷食生財。助財破印。

日干弱。有財壞印。喜比劫去財星以存印。

### 偏正財之忌

生官殺 日干強。幸有財來生官殺。忌傷食官剋殺。

日干弱。又有財去生官殺。忌官殺再旺而剋身。

洩傷食 日干強。幸有財來洩傷食。忌比劫奪財。

日干弱。又有財去洩傷食。忌財旺分力。

制梟 日干強。幸有偏財制梟。忌比劫再奪財。

日干弱。又有偏財制梟。忌傷食生財。

壞印 日干強。幸有正財壞印。忌比劫再奪財。

日干弱。又有正財壞印。忌傷食生財。

### 比劫祿刃篇

五行分尅我。我尅。生我。我生。比和。五項。又有陰陽同性及互異之分。乃其代名詞。卽所謂七殺。正官。傷官。食神。偏正印。偏正財。及比肩。劫財者。出焉。七殺。食神。正官。傷官。已爲各立一格於六神篇中。偏正財。偏正印。亦不分偏正。併而曰印曰財。詳論於六神篇內。茲再述比肩劫財之損益如後。祿與刃乃助身之物。其效用利弊。與比肩劫財。頗有相似處。故附論之。

比肩之構成

與我同類。而又同性者是也。如甲見甲見寅。既同屬木類。又同爲陽性耳。按甲見甲見寅。乙見乙見卯。丙見丙見巳。丁見丁見午。戊見戊見辰戌。己見己見丑未。庚見庚見申。辛見辛見酉。壬見壬見亥。癸見癸見子。皆爲比肩。

### 劫財之構成

與我同類而異性者是也。如甲日遇乙。甲爲木。乙亦爲木。是同類也。甲爲陽性。乙爲陰性。是同類而異性也。故乙爲甲之劫財。

按甲見乙見卯。乙見甲見寅。丙見丁見午。丁見丙見巳。戊見己見丑未。己見戊見辰戌。庚見辛見酉。辛見庚見申。壬見癸見子。癸見壬見亥。皆爲劫財。

### 祿之構成

我之本氣也。如甲木本氣在寅。寅卽甲之祿也。

按甲見寅。乙見卯。丙戊見巳。丁己見午。庚見申。辛見酉。壬見亥。癸見子。皆爲祿

### 刃之構成

祿前一位爲刃。如甲之祿在寅。卯乃寅前一位。故爲甲之刃。惟陽順陰逆。陰干以後作前。故祿前一位爲刃。卽祿後一位爲刃。如乙之祿在卯。寅乃卯後一位。故爲乙之刃。

按甲見卯。乙見寅。丙戊見午。丁己見巳。庚見酉。辛見申。壬見子。癸見亥。皆爲刃

### 比劫祿刃淺解

有謂在干爲比。在支爲祿。在干爲劫。在支爲刃。此理甚通。蓋甲祿在寅。寅

中有甲。木比肩。乙祿在卯。卯中有乙木比肩。丙戊祿在巳。巳中有丙戊比肩。丁己祿在午。午中有丁己比肩。庚祿在申。申中有庚金比肩。辛祿在酉。酉中有辛金比肩。壬祿在亥。亥中有壬水比肩。癸祿在子。子中有癸水比肩。甲刃在卯。卯中乙木。爲甲之劫財。乙刃在寅。寅中甲木。爲乙之劫財。丙戊刃在午。午中丁己。爲丙戊之劫財。丁己刃在巳。巳中丙戊。爲丁己之劫財。庚刃在酉。酉中辛金。爲庚之劫財。辛刃在申。申中庚金。爲辛之劫財。壬刃在子。子中癸水。爲壬之劫財。癸刃在亥。亥中壬水。爲癸之劫財。由此益見陰干之刃。在寅申巳亥。爲可信矣。

刃者。旺而越過其分也。故祿前一位爲刃。蓋祿前一位。卽帝旺耳。陰陽萬物之理。皆惡極盛。所謂滿易招損。刃因太旺。故其性剛烈。其氣暴戾。祿則刃後一位。乃旣盛而未極。故溫柔和暢。甲刃在卯。丙戊刃在午。庚刃在酉。

壬刃在子。無一非帝旺也。陽順陰逆。陽以前爲前。則陰以後爲前。而祿前卽祿後。故乙祿在卯。而刃在寅。丁己祿在午。而刃在巳。辛祿在酉。而刃在申。癸祿在子。而刃在亥。亦無一非帝旺耳。俗以陰干之刃。在辰戌丑未。夫辰戌丑未爲墓地。非旺地。豈堪作刃。其不可信也。明矣。

比劫祿刃之能力

幫身 任官殺 代洩 奪財

比劫祿刃之利

幫身 日干弱。無論財官食傷。均足以耗吾之身。而不爲我福。得有比劫祿刃幫身。則耗我身者。可爲吾用矣。例如

己巳 財官食神雖美。乃日主虛弱。如人

丙寅 之富貴而病。豈能享受榮華。還以

壬子 攝身進補爲是於焉壬水比肩子

壬寅 水劫刃能幫吾身爲可貴矣。

任官殺 日干弱。見官則受拘束。見殺則爲壓制。望官殺卽畏憚之甚。安

足云任。苟得比劫祿刃敵官殺。而不畏憚。反足任之以有爲矣。例

如

戊子 壬水憚於重土之壓。是卽殺重身輕。既有

戊午 壬水比肩。子水劫刃。協力抵敵。日主可以

壬戌 任殺矣。或謂火土遠過於水星。仍患身弱。此

壬寅 乃另一問題。非在本條討論範圍之內也。

代洩 日干弱。見傷食不爲我福。而反足以盜洩。比劫祿刃。可以代我受

洩。則傷食反爲福神矣。例如



乙卯 衆木盜水。幸癸子兩劫代日主受洩。則乙木

癸未 食神始爲忌神而終爲福星。爲忌神者。憚其

壬子 走洩也。爲福星者。既有劫財代洩。不爲我害。

乙巳 可以安然任之。且或有生財制殺之利耳。

制財 日干弱。見財則身益弱。得比劫祿刃之制財。則不爲財役矣。例如

壬申 火炎水灼。財重身輕。不奇印

丙午 比之生扶。却喜壬水比肩之

壬寅 制財制財而有力。是爲我除

丙午 害也。勝於同氣相助多矣。

比劫祿刃之弊

幫身 日干強。怕比劫祿刃幫扶。蓋至強則無依矣。例如

癸巳 壬水生於亥月。坐於申金。已臨旺。

癸亥 鄉何需干頭比劫之幫身。則比劫

壬申 非惟爲駢拇枝指。且足以促成身

壬寅 旺。無依之危險。可畏也已。

任官殺 日干強。喜官殺爲我用。怕比劫祿刃敵官殺。而分官殺之力。例

如

己亥 壬生申月。源遠流長。正喜己土正官之

壬申 拘身築堤。乃月上壬比。年支亥祿。以及

壬子 日下子刃。推波助瀾。衝擊堤岸。其分任

丙午 正官使日主漫無節制。爲害豈淺鮮哉。

代洩 日干強。見傷食。則秀氣可吐。怕比劫祿刃競代受洩。分我秀氣。例

如

癸亥 乙木傷官洩旺壬而吐秀，祇以水多木

癸亥 漂功效盡棄，故身強之造不喜重重劫

壬申 比之代洩，其唯一理由，蓋即母多子虛，

乙巳 亦如人之寵子太過，反多流弊耳。

制財 日干強，最喜財。怕比劫祿刃制財。例如

壬午 冬日可愛，壬水自喜，丙火午火，况又

壬子 倚以為養命之財耶，不幸劫比林立，

壬子 劫奪一空，如資財拮据之人，而又萑

丙午 苻遍地，其不歌行路之難得乎。

比劫祿刃之喜

幫身 日干弱。有比劫祿刃幫身。喜身旺有生發。

日干強。有比劫祿刃幫身。喜官殺以制之。

任官殺 日干弱。有比劫祿刃敵官殺。喜身殺兩相停。（停者。平均也）

日干強。又有比劫祿刃敵官殺。喜財旺生官殺。

代洩 日干弱。傷食多。有比劫祿刃代爲受洩。喜印制傷食而生身。

日干強。又有比劫祿刃代受傷食之洩。喜財官兩旺。

制財 日干弱。有比劫祿刃制財。喜印生身。

日干強。又有比劫祿刃制財。喜官殺制之。

### 比劫祿刃之忌

幫身 日干弱。幸有比劫祿刃幫身。忌官殺來制。

日干強。又有比劫祿刃幫身。忌再印生身旺。

任官殺。日干弱。幸有比劫祿刃任官殺。忌財旺助官殺。

日干強。又有比劫祿刃任官殺。忌再印旺生身而洩官殺。

代洩

日干弱。幸有比劫祿刃。代受傷食之洩。忌官殺將比劫祿刃剋去。

日干強。又有比劫祿刃。代受傷食之洩。忌印來破食生身。

制財

日干弱。財多則愈弱。幸有比劫祿刃制財。忌傷食生財。

日干強。見財而又被比劫祿刃制去。忌再印旺生身。

韋氏命學講義 卷三

嘉興韋大可千里氏纂述

格局

□ 八格<sup>△</sup> (用神<sup>△</sup>附)

凡人秉命必有一格。八字之有格局。如人之有姓名。上自達官貴人。下至販夫走卒。無人無之也。惟格有成敗。太過不及之互異。故人有貧賤富貴之不等。格局名目衆多。大別之。八格與外格兩種。爰作八格外格篇如後。

八格

八格者。正財格。偏財格。正官格。七殺格。正印格。偏印格。食神格。傷官格。是也。八格之取法

(一)月支本氣透於天干。(如寅月透甲。卯月透乙。辰月透戊。巳月透丙。午月透丁。未月透己。申月透庚。酉月透辛。戌月透戊。亥月透壬。

）應先取以爲格。

（二）干上未透月支本氣。而透月支所藏之神。卽以該神取爲格局。如寅月未透甲木於干上。而透丙或透戊。則可取丙或戊爲格。若支藏兩神。並透干上。則斟酌其一爲格。（以有力而無尅合者爲上）

（三）月支本氣未透。月內所藏之神。亦不透。以月內人元。輕重較量。擇一有力而無尅合者爲格。

（四）比劫不能取格。祿刃非在八格之內。

十干十二月取格詳例

上述八格取法。計四項。普通八字。不脫此四項範圍。惟取格爲推命第一部手續。格定。然後可以論用神。及喜忌休咎。其關係最爲重要。特再舉

詳例以明之。

甲生寅月。寅爲甲祿。非在八格之內。詳於外格篇中。

甲生卯月。卯爲劫刃。非在八格之內。詳於外格篇中。

甲生辰月。干透戊土。爲偏財格。透癸水。爲正印格。若戊癸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甲生巳月。干透丙火。爲食神格。透庚金。爲七殺格。透戊土。爲偏財格。若丙庚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甲生午月。干透丁火。爲傷官格。透己土。爲正財格。若丁己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甲生未月。干透己土。爲正財格。透丁火。爲傷官格。若丁己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甲生申月。干透庚金。爲七殺格。透戊土。爲偏財格。透壬水。爲偏印格。若庚壬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甲生酉月。干透辛金。爲正官格。不透亦可取。

甲生戌月。干透戊土。爲偏財格。透辛金。爲正官格。透丁火。爲傷官格。若辛丁

皆

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甲生亥月。干透壬水。爲偏印格。不透亦可取。

甲生子月。干透癸水。爲正印格。不透亦可取。

甲生丑月。干透己土。爲正財格。透癸水。爲正印格。透辛金。爲正官格。若己癸

辛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乙生寅月。干透戊土。爲正財格。透丙火。爲傷官格。若丙戊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乙生卯月。卯爲乙祿。非在八格之內。詳於外格篇中。

乙生辰月。干透戊土。爲正財格。透癸水。爲偏印格。若戊癸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乙生巳月。干透丙火。爲傷官格。透庚金。爲正官格。透戊土。爲正財格。若丙庚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乙生午月。干透丁火。爲食神格。透己土。爲偏財格。若丁己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乙生未月。干透己土。爲偏財格。透丁火。爲食神格。若丁己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乙生申月。干透庚金。爲正官格。透戊土。爲正財格。透壬水。爲正印格。若庚壬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乙生酉月。干透辛金。爲七殺格。不透亦可取。

乙生戌月。干透戊土。爲正財格。透辛金。爲七殺格。透丁火。爲食神格。若辛丁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乙生亥月。干透壬水。爲正印格。不透亦可取。

乙生子月。干透癸水。爲偏印格。不透亦可取。

乙生丑月。干透己土。爲偏財格。透辛金。爲七殺格。透癸水。爲偏印格。若己癸辛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丙生寅月。干透甲木。爲偏印格。透戊土。爲食神格。若甲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丙生卯月。干透乙木。爲正印格。不透亦可取。

丙生辰月。干透戊土。爲食神格。透乙木。爲正印格。透癸水。爲正官格。若戊乙

癸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丙生巳月。巳爲丙祿。非在八格之內。詳於外格篇中。

丙生午月。干透己土。爲傷官格。不透亦可取。

丙生未月。干透己土。爲傷官格。透乙木。爲正印格。若乙己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丙生申月。干透庚金。爲偏財格。透戊土。爲食神格。透壬水。爲七殺格。若庚壬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丙生酉月。干透辛金。爲正財格。不透亦可取。

丙生戌月。干透戊土。爲食神格。透辛金。爲正財格。若戊辛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丙生亥月。干透壬水。爲七殺格。透甲木。爲偏印格。若壬甲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丙生子月。干透癸水。爲正官格。不透亦可取。

丙生丑月。干透己土。爲傷官格。透辛金。爲正財格。透癸水。爲正官格。若己癸辛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丁生寅月。干透甲木。爲正印格。透戊土。爲傷官格。若甲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丁生卯月。干透乙木。爲偏印格。不透亦可取。

丁生辰月。干透戊土。爲傷官格。透乙木。爲偏印格。透癸水。爲七殺格。若乙戊癸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丁生巳月。干透庚金。爲正財格。透戊土。爲傷官格。若戊庚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丁生午月。午爲丁祿。非在八格之內。詳於外格篇中。

丁生未月。干透己土。爲食神格。透乙木。爲偏印格。若乙己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丁生申月。干透庚金。爲正財格。透壬水。爲正官格。透戊土。爲傷官格。若庚壬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丁生酉月。干透辛金。爲偏財格。不透亦可取。

丁生戌月。干透戊土。爲傷官格。透辛金。爲偏財格。若戊辛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丁生亥月。干透壬水。爲正官格。透甲木。爲正印格。若壬甲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丁生子月。干透癸水。爲七殺格。不透亦可取。

丁生丑月。干透己土。爲食神格。透辛金。爲偏財格。透癸水。爲七殺格。若己癸辛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戊生寅月。干透甲木。爲七殺格。透丙火。爲偏印格。若甲丙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戊生卯月。干透乙木。爲正官格。不透亦可取。

戊生辰月。干透乙木。爲正官格。透癸水。爲正財格。若乙癸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戊生巳月。巳爲戊祿。非在八格之內。詳於外格篇中。

戊生午月。干透丁火。爲正印格。不透亦可取。

戊生未月。干透丁火。爲正印格。透乙木。爲正官格。若乙丁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戊生申月。干透庚金。爲食神格。透壬水。爲偏財格。若庚壬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戊生酉月。干透辛金。爲傷官格。不透亦可取。

戊生戌月。干透辛金。爲傷官格。透丁火。爲正印格。若辛丁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戊生亥月。干透壬水。爲偏財格。透甲木。爲七殺格。若壬甲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戊生子月。干透癸水。爲正財格。不透亦可取。

戊生丑月。干透癸水。爲正財格。透辛金。爲傷官格。若辛癸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己生寅月。干透甲木。爲正官格。透丙火。爲正印格。若甲丙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己生卯月。干透乙木。爲七殺格。不透亦可取。

己生辰月。干透乙木。爲七殺格。透癸水。爲偏財格。若乙癸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己生巳月。干透丙火。爲正印格。透庚金。爲傷官格。若丙庚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己生午月。午爲己祿。非在八格之內。詳於外格篇中。

己生未月。干透乙木。爲七殺格。透丁火。爲偏印格。若乙丁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己生申月。干透庚金。爲傷官格。透壬水。爲正財格。若庚壬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己生酉月。干透辛金。爲食神格。不透亦可取。

己生戌月。干透丁火。爲偏印格。透辛金。爲食神格。若丁辛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己生亥月。干透壬水。爲正財格。透甲木爲正官格。若壬甲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己生子月。干透癸水。爲偏財格。不透亦可取。

己生丑月。干透辛金。爲食神格。透癸水。爲偏財格。若辛癸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庚生寅月。干透甲木。爲偏財格。透丙火。爲七殺格。透戊土。爲偏印格。若甲丙

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庚生卯月。干透乙木。爲正財格。不透亦可取。

庚生辰月。干透戊土。爲偏印格。透乙木。爲正財格。透癸水。爲傷官格。若乙戊癸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庚生巳月。干透丙火。爲七殺格。透戊土。爲偏印格。若丙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庚生午月。干透丁火。爲正官格。透己土。爲正印格。若丁己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庚生未月。干透己土。爲正印格。透乙木。爲正財格。透丁火。爲正官格。若乙己丁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庚生申月。申爲庚祿。非在八格之內。詳於外格篇中。

庚生酉月。酉爲劫刃。非在八格之內。詳於外格篇中。

庚生戌月。干透戊土。爲偏印格。透丁火。爲正官格。若丁戊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庚生亥月。干透壬水。爲食神格。透甲木。爲偏財格。若壬甲皆不透。亦可酌取其。

其一。

庚生子月。干透癸水。爲傷官格。不透亦可取。

庚生丑月。干透己土。爲正印格。透癸水。爲傷官格。若己癸皆不透。亦可酌取其。

其一。

辛生寅月。干透甲木。爲正財格。透丙火。爲正官格。透戊土。爲正印格。若甲丙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

辛生巳月。干透丙火。爲正官格。透戊土。爲正印格。若丙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辛生午月。干透丁火。爲七殺格。透己土。爲偏印格。若丁己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辛生未月。干透己土。爲偏印格。透丁火。爲七殺格。透乙木。爲偏財格。若乙己丁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辛生申月。干透壬水。爲傷官格。透戊土。爲偏印格。若戊壬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辛生酉月。酉爲辛祿。非在八格之內。詳於外格篇中。

辛生戌月。干透戊土。爲正印格。透丁火。爲七殺格。若丁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辛生亥月。干透壬水。爲傷官格。透甲木。爲正財格。若壬甲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辛生子月。干透癸水。爲食神格。不透亦可取。

辛生丑月。干透己土。爲偏印格。透癸水。爲食神格。若己癸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壬生寅月。干透甲木。爲食神格。透丙火。爲偏財格。透戊土。爲七殺格。若甲丙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壬生卯月。干透乙木。爲傷官格。不透亦可取。

壬生辰月。干透戊土。爲七殺格。透乙木。爲傷官格。若乙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壬生巳月。干透丙火。爲偏財格。透庚金。爲偏印格。透戊土。爲七殺格。若丙庚

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壬生午月。干透丁火。爲正財格。透己土。爲正官格。若丁己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壬生未月。干透己土。爲正官格。透丁火。爲正財格。透乙木。爲傷官格。若乙己丁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壬生申月。干透庚金。爲偏印格。透戊土。爲七殺格。若戊庚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壬生酉月。干透辛金。爲正印格。不透亦可取。

壬生戌月。干透戊土。爲七殺格。透丁火。爲正財格。透辛金。爲正印格。若戊丁辛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壬生亥月。亥爲壬祿。非在八格之內。詳於外格篇中。

壬生子月。子爲劫刃。非在八格之內。詳於外格篇中。

壬生丑月。干透己土。爲正官格。透辛金。爲正印格。若己辛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土

癸生寅月。干透甲木。爲傷官格。透丙火。爲正財格。透戊格。爲正官格。若甲丙

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癸生卯月。干透乙木。爲食神格。不透亦可取。

癸生辰月。干透戊土。爲正官格。透乙木。爲食神格。若戊乙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癸生巳月。干透丙火。爲正財格。透戊土。爲正官格。透庚金。爲正印格。若丙戊

庚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癸生午月。干透丁火。爲偏財格。透己土。爲七殺格。若丁己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癸生未月。干透己土。爲七殺格。透丁火。爲偏財格。透乙木。爲食神格。若乙丁己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癸生申月。干透庚金。爲正印格。透戊土。爲正官格。若庚戊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癸生酉月。干透辛金。爲偏印格。不透亦可取。

癸生戌月。干透戊土。爲正官格。透丁火。爲偏財格。透辛金。爲偏印格。若戊丁辛皆不透。亦可酌取其一。

癸生亥月。干透甲木。爲傷官格。不透亦可取。

癸生子月。子爲癸祿。非在八格之內。詳於外格篇中。

癸生丑月。干透己土。爲七殺格。透辛金。爲偏印格。若己辛皆不透。亦可酌取

其一。

### 八格之成功

#### 正官爲格

- (一) 日干強。又有財來生官。
- (二) 日干弱。正官強。有印生身。
- (三) 正官不見七殺混雜。

#### 偏正財爲格

- (一) 日干強。財亦強。再見官星。
- (二) 日干弱。財星強。有印比護身。
- (三) 日干強。財星弱。有傷食生財。

#### 偏正印爲格

(一)日干強。印輕逢官殺。

(二)日干強。印亦強。有傷食洩身。

(三)日干強。印又多見。財透出。減弱印綬之力。(但不可財根太深。與印互鬪。而致印敗。)

### 食神爲格

(一)日干強。食亦強。再見財。

(二)日干強。殺尤過之。食神制殺而不見財。

(三)日干弱。食神洩氣太過。見印護身。

### 七殺爲格

(一)身強。

(二)日干強。殺尤過之。有食制殺。

(三)日干弱。殺旺。有印生身。

(四)殺身兩停。無官混殺。

### 傷官爲格

(一)日干強。傷官生財。

(二)日干弱。傷官洩氣。有印護身。

(三)日干弱。傷官旺。而殺印雙透。

(四)日干強。殺重。傷官駕殺。

### 八格之破壞

#### 正官爲格

(一)見傷官而無印。

(二)遇刑冲破害。

(三) 殺來混雜。

正偏財爲格

(一) 日干強。財輕。劫比又重。

(二) 遇刑冲破害。

(三) 日干弱。七殺重。財又生殺。

偏正印爲格

(一) 日干弱。印本輕。又逢財壞。

(二) 日干弱。印太重。而又多官殺。

(三) 遇刑冲破害。

食神爲格

(一) 日干強。食輕。又逢梟。

(一) 日干弱。食神生財。而又露殺。

(二) 遇刑冲破害。

七殺爲格

(一) 遇刑冲破害。

(二) 日干弱。

(三) 財黨殺而無制。

傷官爲格

(一) 見官。

(二) 日干弱。又多財。

(三) 日干強。傷官輕。而又多印。

(四) 遇刑冲破害。

### 八格之太過

#### 正官爲格

- (一)官星得令。又衆多。日主衰弱不堪。
- (二)官強身弱。又多財星生官。

#### 偏正財爲格

- (一)財得令。而又衆多。日主衰弱不堪。
- (二)財旺身弱。又多傷食之洩身生財。

#### 偏正印爲格

- (一)印重又得令。日弱而財輕。
- (二)印與劫比皆強。獨傷食財官輕淺。

#### 傷食爲格

(一) 傷食太重。日主太輕。無印或多財。

(二) 身強殺淺。傷食重而制殺太過。又無財解。

### 七殺爲格

(一) 殺太重。身太輕。不見傷食。

(二) 財多身弱。殺又得財生。

### 八格之不及

#### 正官爲格

(一) 身強過於官。又無財星滋官。

(二) 身強過於官。又多印之洩官。傷食之尅官。

#### 偏正財爲格

(一) 身強多比劫祿刃。



(二)財無傷食之生。而多劫印之剝奪。

偏正印爲格

(一)財重無官。

(二)多比劫祿刃。

傷食爲格

(一)印重身輕。

(二)身弱而財官太多。

七殺爲格

(一)食重無財。

(二)身強印強。

八格之用神

日主有強。有弱。格局有成。有敗。有太過。有不及。今有一字。能助格局之成功。救格局之破敗。抑格局之太過。日主之太強。扶格局之不及。日主之太弱。此字即用神也。命以用神得力爲上。用神不得力爲下。無用神爲更下。日主格局。猶人之軀體。用神。猶人之靈魂。靈魂與軀體。豈可須臾相離。則用神於命局之重要。可以見矣。論命者。論用神也。其可忽乎。特述八格用神之取法如後。

### 正官格

日干弱。正官爲格。財星重。取比劫爲用。無比劫則用印。

日干弱。正官爲格。傷食多。取印爲用。

日干弱。正官爲格。官殺重。取印爲用。

日干強。正官爲格。劫比多。取官爲用。

日干強。正官爲格。印多。取財爲用。

日干強。正官爲格。多見傷食。宜用財。

偏正財格

日干弱。財爲格。傷食多。取印爲用。

日干弱。財爲格。財重宜用比劫。

日干弱。財爲格。官殺多見。宜用印。

日干強。財爲格。若劫比重重。用傷食爲宜。用官殺亦佳。

日干強。財爲格。印多見。用財爲宜。

偏正印格

日干弱。印爲格。多官殺。宜用印。

日干弱。印爲格。多傷食。尤宜用印。

日干弱。印爲格。多財宜用劫比。

日干強。印爲格。比劫重重。有官殺則用官殺。無官殺則用傷食。

日干強。印爲格。印重則宜用財。

日干強。印爲格。財多宜用官殺。

### 食神格

日干弱。食神爲格。官殺多見。宜用印。

日干弱。食神爲格。財多宜用比劫。

日干弱。食神爲格。傷食重。取印爲用。

日干強。食神爲格。印多。取財爲用。

日干強。食神爲格。劫比重重。取食傷爲用。

日干強。食神爲格。財多。取官殺爲用。

七殺格

日干弱。七殺爲格。財多。以劫比爲用。

日干弱。七殺爲格。傷食多見。取印爲用。

日干弱。七殺爲格。官殺重重。取印爲用。

日干強。七殺爲格。比劫多見。取殺爲用。

日干強。七殺爲格。印多見。取財爲用。

日干強。七殺爲格。官殺重重。取傷食爲用。

傷官格

日干弱。傷官爲格。財多。取比劫爲用。

日干弱。傷官爲格。官殺多。取印爲用。

日干弱。傷官爲格。傷食重重。取印爲用。

日干強。傷官爲格。比劫多。宜用七殺。

日干強。傷官爲格。印多。取財爲用。

### 八格取用補綴

上述八格用神。寥寥數例。豈能包括億萬命造。取法亦不足爲規範。蓋一命有一命之情形。非權衡通變不爲功。拘泥拘執。則不免毫釐千里之弊。爰再拉雜數語如後。藉補遺漏於萬一。

### 用神之需要

- (一) 有勢有力 (如用甲木。適當春月。)
- (二) 有援助。 (如用甲木。見乙木或癸水之助。)
- (三) 在干得氣。 (如用甲木。支見寅卯。)
- (四) 在支不見尅合。 (如用甲木。無庚尅己合。)

(五)在支得干生助。(如用巳火得甲木資生丙火幫助。)

(六)在支無刑冲合害。(如用巳火不見亥冲寅刑。)

(七)既見冲尅而有解救。(如用甲木受庚尅幸亦有乙木合庚或丙火尅庚。又如用巳火被亥冲幸見卯木三合亥水。)

### 用神之區別

(一)健全 用神無尅合刑冲。謂之健全。

(二)相神 用神之力不足幸有他字生助。用神受刑冲尅合幸有他字解救。此生助或解救之字。謂之相神。在命局中與用神有同等之重要。

(三)格局相兼 如以財爲格。用神亦屬財。乃格局而兼用神。其重要更可知矣。

## □外格 (用神增)

論命由陰陽五行干支之生尅。進而取八格與用神。已可十得八九。然尙有越出常理。非八格可通及者。遂有外格之設。外格名目繁多。茲擇其通於理而可徵信者。分論於後。

### 曲直格

#### 曲直格之構成

甲乙日干。生於春月。地支全寅卯辰東方。或亥卯未木局。而無庚辛申酉等字。例如

壬寅 甲木生於卯月。支全寅卯辰

癸卯 東方一片秀氣。天干又得壬



甲辰

癸甲資生比輔全無庚辛申

甲子

酉之冲尅是爲曲直格

再如

癸亥

乙木生於卯月地支亥卯

乙卯

未結成木局天干又得癸

乙卯

乙資生比輔全無庚辛申

癸未

酉之冲尅亦爲曲直格

### 曲直格之用神

既已構成曲直格。則其秀氣完全萃聚於日干之木。即以木爲用神。忌金尅伐。喜水木相助。見火吐秀亦善。逢土爲財有火則不妨。

炎上格

炎上格之構成

丙丁日干。生臨夏月。地支全巳午未南方。或寅午戌結成火局。無壬癸亥子等字。例如

丁巳 丙火生於午月。支全巳午未南

丙午 方一片真火之氣。天干又得乙

丙寅 丙丁資生比輔。全無壬癸亥子

乙未 之冲尅。是爲炎上格。

再如

丙戌 丁火生於午月。柱中雖有壬水。全無

甲午 水氣。且與日干丁火作合。地支寅午

丁卯 戌結成火局。天干又得甲丙資生比

壬寅 輔無癸水子水亦爲炎上格。

### 炎上格之用神

既已構成炎上格。則其秀氣完全萃聚於日干之火。卽以火爲用神。忌水尅滅。喜木火相助。見土吐秀亦善。逢金爲財。有土則不妨。

### 稼穡格

### 稼穡格之構成

戊己日干。生於四季月。地支全辰戌丑未。或四柱純土。而無甲乙寅卯等字。如

戊戌 戊土生於未月支全辰

己未 戊丑未一片土氣天干

戊辰 又得戊己比輔甲乙寅

癸丑 卯之冲尅是爲稼穡格

再如

戊辰 己土日干生於未月地支

己未 辰未皆是土位天干又全

己未 戊己一片土氣并無甲乙

戊辰 寅卯之冲尅亦爲稼穡格

### 稼穡格之用神

既已構成稼穡格。則其秀氣完全萃聚於日干之土。卽以土爲用神。忌木尅。喜火土相助。見金吐秀亦妙。逢水爲財。有金則不妨。

從革格

### 從革格之構成

庚辛日干。生於秋月。地支全申酉戌西方。或巳酉丑結成金局。無丙丁午未等字。如

戊申 庚金生於酉月。地支全申酉

辛酉 戌西方。一片金氣。天干戊辛

庚戌 又資生比輔。全無丙丁午未

乙酉 之冲尅。是爲從革格。

再如

戊戌 辛金生於酉月。地支巳酉

辛酉 丑。結成金局。天干又得戊

辛巳 己辛資生比輔。無丙丁午

己丑 未之冲尅。亦爲從革格。

從革格之用神

既已構成從革格。則其秀氣完全萃聚於日干之金。即以金爲用神。忌火尅。喜土金相助。見水吐秀亦妙。逢木爲財。有水則不妨。

潤下格

潤下格之構成

壬癸日干。生於冬月。地支全亥子丑北方。或申子辰結成水局。無戊己未戌等字。如

壬申 壬水生於子月。地支申子

壬子 辰結成水局。天干又得庚

壬辰 壬資生比輔。無戊己未戌

庚子 之冲尅。是爲潤下格。

再如

辛亥 癸水生於子月地支全亥

庚子 子丑北方天干又得庚辛

癸丑 癸資生比輔無戊己未戌

癸丑 等冲尅亦爲潤下格

### 潤下格之用神

既已構成潤下格。則其秀氣完全萃聚於日干之水。卽以水爲用神。忌土尅。喜金水相助。見木吐秀亦妙。逢火爲財。有木則不妨。

### 從財格

### 從財格之構成

日主衰弱。生當財月。理取正偏財爲格。而地支純屬財地。或結財局。天干

再透出生財輔財之字。日干却無一點生旺之氣。不能任財。只得從之。

例如

庚戌 丙火日干。生於酉月死地。正財提綱。

乙酉 地支又全成申酉戌財地。天干乙木

丙申 被庚合。己土又生財。日干全無一點

己丑 生氣。難以任財。是爲從財格。

再如

戊申 丁火日干。生於酉月財地。

辛酉 地支巳酉丑申。會成財局。

丁巳 天干戊辛。又資生比輔財。

辛丑 星日干無氣。亦作從財論。



從財格之用神

既已構成從財格。則其秀氣完全萃聚於所從之財。即以財爲用神。喜傷食財之幫扶。忌比劫剝奪。亦忌印之助身。逢官不妨。

從殺格

從殺格之構成

日主衰弱。殺旺而多。無印滋身。身實不能任殺。祇得從之。例如

戊戌 乙木日干。生於酉月絕地。年日

辛酉 時支又皆墓絕之鄉。七殺當令。

乙酉 而又衆多。乙木全無生氣。豈能

乙酉 任之。祇得從殺。是即從殺格也。

從殺格之用神

既已構成從殺格。則其勢力完全在於殺。即以殺爲用神。惟與八格用殺者不同。蓋獨喜財殺滋生。忌印之洩殺生身。劫比抗殺亦非宜。按日主衰弱。官旺而多。無印滋身。身實不能任官。可作從官格論。其用神之喜忌。與從殺格同。

### 從兒格

#### 從兒格之構成

日主衰弱。無印生身。傷食當旺。或且天干結黨。地支會局。身實不能任其盜洩。祇得從之。傷食爲我所生。故名從兒格。例如

丁卯 癸水生於孟春。木旺乘權。支全

壬寅 寅卯辰東方一氣。四柱絕金。日

癸卯 主有洩無生。實不能任此旺木。

丙辰 不得已而從之。從兒格成矣。

### 從兒格之用神

既已構成從兒格。即以傷食爲秀氣。爲用神可也。不怕比劫。蓋比劫仍去生助傷食也。喜逢財星。謂之兒又生兒。仍得轉軛生育。秀氣流行矣。逢官殺不利。蓋官殺尅身。勢必爲己之害耳。况官殺與傷食。又屬冰炭不容乎。最忌印綬。因印能尅制傷食也。逢傷食爲助用。自亦可愛。

### 從旺格

#### 從旺格之構成

四柱皆比劫。絕無官殺之制。或有印綬之生。是旺之極者。祇得從其旺神。例如

癸卯

甲木生於仲春。支逢兩卯之

乙卯 旺寅之祿亥之生干有乙之

甲寅 劫癸之印旺之極矣無財官

乙亥 傷食可取唯有作從旺論焉

### 從旺格之用神

既已構成從旺格。即以比劫爲用神。喜印綬比劫之生助。逢官殺謂之犯旺。凶禍立至。遇財星羣劫相爭。九死一生。若局中印輕。逢傷食不妨。

### 從強格

### 從強格之構成

四柱印綬重重。比劫亦多。日主又不失令。絕無一毫財星官殺之氣。謂之二人同心。宜順而不宜逆。則卽從強可也。例如

壬子 甲生卯月。值最旺之鄉。干見

癸卯 壬癸之印。甲木之比。地支又

甲子 子水三朋。財官絕跡。強之極

甲子 矣。捨從強之外。無其他善策。

### 從強格之用神

既已構成從強格。即以強神為用神。（可以印綬與比劫並用）逢比劫印綬。順其強神。最為吉利。食傷以有印綬沖尅而必凶。見財星官殺。謂之觸怒強神。勢尤殆矣。

### 化氣格

### 化氣格之構成

甲日己時  
己日甲時  
甲日己月  
己月甲日

生辰戌丑未月。不見木。為化土格

例如

乙日庚時  
庚日乙時  
乙日庚月  
庚日乙月

丙日辛時  
辛日丙時  
丙日辛月  
辛日丙月

丁日壬時  
壬日丁時  
丁日壬月  
壬日丁月

戊日癸時  
癸日戊時  
戊日癸月  
癸日戊月

生巳酉丑申月不見火爲化金格

生申子辰亥月不見土爲化水格

生亥卯未寅月不見金爲化木格

生寅午戌巳月不見水爲化火格

戊辰 甲木生於九秋土旺

壬戌 乘權甲己合而化土

甲辰 不見他木則無尅破。

己巳 而格局純粹矣。

甲申 乙庚合而化金時在

癸酉 仲秋化神得令四柱

乙丑 無火之尅破殆亦傑

庚辰 出之造也。

甲辰 冬水方旺丙辛合而

丙子 化水又見壬水元神。

辛丑 美妙無倫辰丑皆溼

壬辰 土不以尅破論也。

己卯 丁壬合而化木。因在

丁卯 仲春爲木之最旺時

壬午 令格局更粹。八字無

癸卯 金尤爲可貴耳。

丙戌 戊癸合而化火。雖不在夏火當

戊戌 旺之令。然有丙巳兩火之引化。

癸巳 甲寅兩木之助化。且不見水星

甲寅 之尅。自亦化而有餘之象。

### 化氣格之破敗

(一) 因尅而破。例如



庚戌

丙辛相合時在仲

戊子

冬化水成立乃戊

辛未

土未土戌土競相

丙申

尅水格局破矣

(二) 因妬而破。例如

甲戌

仲春木旺丁壬可以化

丁卯

木然化由合而成今夫

壬午

兩丁妬合一壬合且因

丁未

妬而分力遑論化耶

(三) 因化而破。例如

壬辰

甲己化土於季夏祇

丁未 因丁壬化木於年月

甲子 木來尅土是謂化神

己巳 破化神格亦敗矣

### 化氣格之轉敗爲成

(一) 因尅而破。破而復成。例如

辛酉 乙庚化金於秋月所畏

丙申 丙火之破金。辛年干辛

乙丑 金合絆丙火。害而不害。

庚辰 此因合而轉敗爲成也。

甲子 時在辰月。支全申子辰。丙辛

戊辰 合而化水獨畏戊土破化然

丙申 有甲先制戊戊不能爲化神

辛卯 之害此因尅而轉敗爲成也

甲戌 甲己化土而得令憾於年頭

丁丑 甲木之破土所幸丁火居月

甲申 上盜洩甲木而生助化神此

己巳 因生而轉敗爲成也

(二) 因妬而破。壞而復成。例如

壬寅 壬日左右皆丁。縱在未月。因妬而化

丁未 木不成。然年干亦壬。成兩丁兩壬。如

壬子 璧人雙雙何妬之有。則仍化木而無

丁未 疑矣。此因合而轉敗爲成也。

丁丑 丙火冬生。礙於兩辛妬合。不能

辛亥 化水。尙幸年丁尅去月辛。丙日

丙午 仍可合時上之辛。而化爲水也。

辛卯 此因尅而轉敗爲成耳。

化氣格之必不可成者

(一) 隔位。例如

辛亥 丙生子月。辛透年

庚子 上年日之地位遠

丙寅 隔合且勉強豈可

壬辰 進而化水哉

(二)不得月令。例如

丙午 丁壬雖緊貼相合。然以時非木令。豈能化

戊戌 木縱化矣。亦不得旺乘權。格局焉能成立。

丁亥 雖不必春日木令。方可化木。但亦須在亥

壬寅 未之月。蓋木生於亥。而庫在未也。

### 化氣格之用神

既已構成化氣格。自喜生助化神。惟化神太强。亦有喜洩。而以洩者爲用神。或化格逢破而得救。卽以救神爲用神。然終無以剋破化神之字。爲用神者也。至於喜忌。順用神則爲喜。逆用神則爲忌。卽以順逆之機。消息可

也。

### 建祿格

#### 建祿格之構成

凡月支爲日干之祿。甲日寅月。乙日卯月。丙日巳月。丁日午月。庚日申月。辛日酉月。壬日亥月。癸日子月。皆爲建祿格。因不在八格之內。故立於外格篇。

#### 建祿取格之原因

月支爲命局之提綱。八格由是取出。日干強弱。亦由此推定。提綱得祿。先得月令之旺氣。日主必不甚衰。猶人之精神已充。總可做些事業。若再財官印食等。匹配適當。尤爲美命無疑。年支日支時支得祿。輔身力弱。俗書雖多取以爲格。然終不若建祿之重要。無足可貴也。

建祿格之用神

建祿格。財多身弱者。用比劫最宜。

建祿格。財多身強者。用官殺最宜。無官殺用傷食亦可。

建祿格。官殺多。身弱者。用印最宜。

建祿格。官殺多。身強者。用財最宜。

建祿格。傷食多。身弱者。用印最宜。

建祿格。傷食多。身強者。用財最宜。

建祿格。比劫多。用官殺最宜。

建祿格。印多。用財最宜。

月刃格

月刃格之構成

凡月支爲日干之刃。甲日卯月。庚日酉月。壬日子月。皆爲月刃格。因不在八格之內。故附論於外格篇。

### 月刃取格之原因

甲日卯月。庚日酉月。壬日子月。月建皆爲劫財。劫財無取格之理。祇得取月刃爲格。蓋刃者。極旺之地位。日干旣強極。若多財殺。亦爲美造。惟不宜再多幫身。否則爲下命決矣。

月刃之不取者。

刃乃旺而越過其分。總是凶暴之物。臨於提綱。其勢更強。舒配得當。方可賴以輔身敵殺。否則奪財滋禍。影響尤大。除甲日卯月。庚日酉月。壬日子月。無別格可取。祇得取刃。下列諸命。皆應避去。而覓別字爲格。

乙日寅月。不取刃格。而取寅內丙火傷官。或戊土偏財。



丙日午月。不取刃格。而取午內己土傷官。

戊日午月。不取刃格。而取午內丁火正印。

丁日己月。不取刃格。而取己內庚金正財。或戊土傷官。

己日己月。不取刃格。而取己內丙火正印。或庚金傷官。

辛日申月。不取刃格。而取申內戊土正印。或壬水傷官。

癸日亥月。不取刃格。而取亥中甲木傷官。

月刃格之用神

月刃多財。宜用官殺。

月刃多官殺。宜用財。

月刃多傷食。亦宜用財。

月刃多比劫。必用官殺。

月刃多印。宜用財。

月刃而滿盤財官傷食。宜取印爲用。

### □外格結論

攷八字有外格之設。無非爲其越出常情也。然越出常情。亦得有規矩存焉。否則雜亂無章。直爲下命耳。上述各外格。雖廖廖無幾。但皆秉一氣之旺。而殊嚴格於規律者。非若他格之求諸迂迴曲折。或散漫無紀也。今請一一言之。建祿格。月刃格。皆得月令之旺也。曲直炎。上潤下從。革稼穡等格。亦得時令之旺。而成局成方。較有秩序者也。從財從官從殺從兒從旺從強等格。亦一氣之旺。惟旺於從神。非日主本身之旺耳。化氣格乃以化神之得旺而成。立要言之。異途而同歸。皆成於一旺字也。若身旺而月非祿刃。身旺而支僅

亥未或卯辰。以致曲直不全。從財從官而日主有根。從兒而有官印。從旺從強而略帶財官。合化而不得時令。是皆下等之命。豈可與各外格同日而語哉。毫釐千里之別。不可不慎察也。化氣格變幻較多。但亦通於理者。惟不易推究耳。如己合甲仍是土。庚合乙仍是金。然單己之土。丁壬兩見。自以印財論。合甲之土。丁壬兩見。即以木論矣。獨庚之金。戊癸兩見。自以印傷論。合乙之庚。戊癸兩見。即以火論矣。蓋日主既因合而化。則他干亦得逢合而化。但地支逢合。不作化論。因支中所藏人元。不止一字。再兼本支。複雜錯綜。化不勝化矣。或詢從旺與從強。有何分別。此乃昭然兩義。從旺者。本身之旺也。印綬不過爲其賓耳。從強者。身與印停均。而兩神皆旺也。

韋氏命學講義 卷四

嘉興韋大可千里氏纂述

行運篇

人之富貴貧賤。窮通善惡。已在八字中而定。何必惡呼復用行運爲哉。願人之窮通善惡。雖不能出乎八字之外。而行運扶之抑之。足使善者益善。惡者愈惡。此行運之所以不可忽也。

行運之能力

(一)八字純善。并無惡神破壞。

(甲)行扶善運。足使善者益善。功名富貴。無可限量。

(乙)行破壞運。雖不爲害。而必略見抑塞。稍不如志。

(二)八字雖善。而有惡神破壞。

(甲)行去惡運。則八字中所有之好處立至。

(乙)再見已破壞之善神。及所制之惡神。則壞處亦立見。

(三)八字純惡。并無善神制伏。

(甲)再行激惡運。足使惡者愈惡。其貧賤災禍。慘不忍聞。

(乙)行制伏運。雖不能爲福。而小草春風。亦可片時得志。

(四)八字雖惡。却有善神制伏。

(甲)行去善運。則八字中所有之壞處立見。

(乙)再見所制之善神。則好處亦立見。

### 善運惡運之分析

日干弱。正官爲格。財星重。取比劫爲用。無比劫則用印。逢印比之運爲善。財官之運爲惡。

日干弱。正官爲格。食傷多。取印爲用。逢官印之運爲善。傷財之運爲惡。  
日干弱。正官爲格。官殺重。取印爲用。逢印比之運爲善。財官七殺之運爲惡。  
惡。

日干強。正官爲格。劫比多。取官爲用。逢財官之運爲善。印比之運爲惡。  
日干強。正官爲格。印多。取財爲用。逢財食之運爲善。印比之運爲惡。

日干強。正官爲格。多見傷食。宜用財。逢財官之運爲善。比劫之運爲惡。

日干弱。財爲格。傷食多。取印爲用。逢印比之運爲善。傷財之運爲惡。

日干弱。財爲格。財重用比劫。逢比劫之運爲善。傷食財鄉爲惡。

日干弱。財爲格。官殺多見。用印。逢印比之運爲善。財官七殺之運爲惡。

日干強。財爲格。若劫比重重。用傷食或用官殺。逢傷食官殺之運爲善。印比之運爲惡。

日干強。財爲格。印多見。用財爲宜。逢傷食財運爲善。印比官殺之運爲惡。

日干弱。印爲格。多官殺。用印。逢印比之運爲善。財官之運爲惡。

日干弱。印爲格。多傷食。用印。逢印比之運爲善。傷食財鄉爲惡。

日干弱。印爲格。多財。用劫比。逢劫比之運爲善。傷食財鄉爲惡。

日干強。印爲格。比劫重重。有官殺則用官殺。無官殺則用傷食。逢官殺傷

食之運爲善。逢劫比印鄉爲惡。

日干強。印爲格。印重。用財。逢傷財運爲善。官印比劫之運爲惡。

日干強。印爲格。財多。用官殺。逢官印之運爲善。傷財之運爲惡。

日干弱。食神爲格。官殺多見。用印。逢印比之運爲善。財官七殺之運爲惡。

日干弱。食神爲格。財多。用比劫。逢印比之運爲善。傷財官殺之運爲惡。

日干弱。食神爲格。傷食重。取印爲用。逢官印之運爲善。傷食財鄉爲惡。

日干強。食神爲格。印多。取財爲用。逢傷食財鄉爲善。印比之運爲惡。

日干強。食神爲格。劫比重重。取食神爲用。逢傷食財鄉爲善。印比之運爲惡。

日干強。食神爲格。財多。取官殺爲用。逢官殺鄉(財)爲善。印比之運爲惡。

日干弱。七殺爲格。財多。以劫比爲用。逢印比之運爲善。傷財之運爲惡。

日干弱。七殺爲格。傷食多見。取印爲用。逢印運爲善。傷食財運爲惡。

日干弱。七殺爲格。官殺重重。取印爲用。逢印比之運爲善。財官之運爲惡。

日干強。七殺爲格。比劫多見。取殺爲用。逢財殺之運爲善。印比之運爲惡。

日干強。七殺爲格。印多見。取財爲用。逢傷財之運爲善。官印比劫之鄉爲惡。

日干強。七殺爲格。官殺重重。取傷食爲用。逢傷食之運爲善。官印之運爲



惡。

日干弱。傷官爲格。財多。取比劫爲用。逢印比之運爲善。財官之運爲惡。

日干弱。傷官爲格。官殺多。取印爲用。逢印比之運爲善。財官之運爲惡。

日干弱。傷官爲格。傷食重重。取印爲用。逢官印之運爲善。傷食財鄉爲惡。

日干強。傷官爲格。比劫多。用七殺。逢財殺運爲善。卽比之運爲惡。

日干強。傷官爲格。印多。取財爲用。逢傷食財鄉爲善。卽比之運爲惡。

曲直格。逢水木火運爲善。金運爲惡。

炎上格。逢木火土運爲善。水運爲惡。

稼穡格。逢火土金運爲善。木運爲惡。

從革格。逢土金水運爲善。火運爲惡。

潤下格。逢金水木運爲善。土運爲惡。

從財格。逢傷食官殺運爲善。印比之運爲惡。

從殺格。逢財殺運爲善。印比之運爲惡。

從兒格。逢傷食財鄉爲善。逢官殺印綬爲惡。

從旺格。逢印綬比劫之運爲善。逢財官運爲惡。

從強格。逢印綬比劫之運爲善。逢財官傷食之運爲惡。

化土格。逢火土金運爲善。木運爲惡。

化金格。逢土金水運爲善。火運爲惡。

化水格。逢金水木運爲善。土運爲惡。

化木格。逢水木火運爲善。金運爲惡。

化火格。逢木火土運爲善。水運爲惡。

建祿格。財多身弱者。用比劫。逢印比之運爲善。財官之運爲惡。

建祿格。財多身強者。用官殺。逢財官之運爲善。印比之運爲惡。

建祿格。財多身強者。用傷食。逢財官傷食之運爲善。印比之運爲惡。

建祿格。官殺多。身弱者。用印。逢印比之運爲善。逢財官之運爲惡。

建祿格。官殺多。身強者。用財。逢傷食財鄉爲善。印比之運爲惡。

建祿格。傷食多。身弱者。用印。逢印比之運爲善。傷食財鄉爲惡。

建祿格。傷食多。身強者。用財。逢傷食財鄉爲善。印比之運爲惡。

建祿格。比劫多。用官殺。逢財官之運爲善。印比之運爲惡。

建祿格。印多。用財。逢傷食財鄉爲善。印比之運爲惡。

月刃多財。用官殺。逢財官之運爲善。印比之運爲惡。

月刃多官殺。用財。逢傷食財鄉爲善。印比之運爲惡。

月刃多傷食。用財。逢傷食財鄉爲善。印比之運爲惡。

月刃多劫比。用官殺。逢財官之運爲善。印比傷食之運爲惡。

月刃多印。用財。逢傷食財鄉爲善。印比之運爲惡。

月刃而滿盤財官傷食。取印爲用。逢印比之運爲善。財官傷食之運爲惡。

### 運之善惡總論

(一) 利於用神者。爲善運。

(二) 利於用神之運。而被柱中他神尅去或合住者。善而不善。但亦不惡。

平庸而已。

(三) 不利於用神者。爲惡運。

(四) 不利於用神之運。而被柱中他神尅去或合住者。惡而不惡。但亦不

善。平庸而已。

### 行運年數

古法以一千及一支爲一運。一運管十年。今人以一千一支。各爲一運。一運管五年。此立法之不同。而休咎有異矣。蓋古法一運之吉凶。須干支並看。今人則走天干運。卽以該干論吉凶。走地支運。卽以該支論吉凶。管見謂折衷辦法。最爲精當。何謂折衷辦法。卽如甲午運。前五年注重甲字。兼看午字。甲占七分。午占三分。後五年注重午字。兼看甲字。午居七分。甲居三分。再舉詳例以明之。例如

甲子 辛逢甲乙又逢亥子丑。財多身弱爲患。

丁丑 運逢甲戌忌甲之輔財喜戌之幫身。前

辛亥 五年七分甲而三分戌。凶多於吉。後五

乙未 年七分戌而三分甲。吉多於凶。

身旺而四柱傷盡官星。行財運則當發福。

用官而見傷官。妙入財印之運。

用傷官而多者宜印運。

用傷官而少者忌印運。

用傷官而見官者。運入官旺鄉。禍不堪言。雖有吉神解救。亦必生惡疾。甚

至殘軀。或遭官事。

傷官原有官星。行去官運發福。

傷官帶印。不宜再行財運。

傷官用印。運行官殺爲宜。印運亦吉。傷食不礙。財運則凶。

傷官多印比。而財淺者。喜行財運。或傷官運。

傷官用財者。行財得地。運發福。逢敗財運必死。

傷官用財。不宜比劫運。

傷官用財。行財旺身輕運則吉。

傷官而用殺印。印運最利。傷食亦亨。雜印非吉。逢財卽危。

四柱殺旺運純。身旺爲官清貴。(運純獨行制殺運也)

時上偏官無制伏。行制運亦可發福。

柱中七殺。坐祿乘旺。如自坐長生臨官帝旺。又帶比劫。財能化鬼爲官。運

入印鄉必發。

制殺太過爲貧儒。但行財運醒殺。亦發威權。

七殺乘旺。身又逢刃。貴不可言。只忌財旺生殺。歲運加之。身旺且多災。身

弱則尤甚。

殺强身弱有印。最忌財運。

殺旺身弱。行身弱運。禍不旋踵。

身強殺淺。殺運無妨。

身殺俱旺。無制伏。又行殺旺運。雖貴不久。

殺重宜制。如行官殺運。不死必貧。

七殺行官殺。混雜之運。或制伏太過之運。多去官退職。甚至凶死。

殺用食制。殺重食輕。則喜助食之運。殺輕食重。則喜助殺之運。

殺食平均。而日主根輕。則喜助身之運。

帶殺正官。不論去官留殺。去殺留官。身輕則喜助身。食輕則喜助食。

日干衰弱。但不能從殺。殺即有制。有化。歲運逢財殺旺地。必成災禍。倘更

無制無化。歲運逢財逢殺旺地。無不危亡。

身殺兩等。行運寧可扶身。



原有制伏。殺出爲福。原無制伏。殺出爲禍。（原有卽八字既有七殺，又有制殺，殺出

卽行殺運也，此指身弱而言。）

官星純正。行運復得官旺之鄉。或官星成局之運。或財旺生官之地。皆是

作福之處。（此指身強而言。）

日干弱。財官旺。又有殺混。行運復遇。便是徒流之命。

正官如月時重犯。天干多透。再行官旺鄉。變官爲鬼。旺處必傾。多致災夭。

正官格。行殺運。卽是殺來混官。

正官格。行墓運。卽是官星入墓。

財官旺強。日主衰弱。行運至財殺旺鄉。多染勞瘵。

正官爲用。大忌行運至傷官之地。更忌刑冲破害之運。

正官而用財印。身稍輕。則喜助身運。官稍輕。則喜助官運。

正官用財。運喜印綬身旺之地。切忌食傷。然若身旺而財輕官弱。仍喜財官運也。

正官帶傷食而用印制。運喜官旺印旺之鄉。正官而帶殺。其命中用比合殺。則財運可行。傷食可行。只不可復露七殺。若命中傷官合殺。則傷食與財俱可行。而不宜逢印矣。

食神多者。宜行印運。

食神少者。忌行印運。

食神喜行身旺地。遇梟逢比總成空。

身旺印多。財運無妨。身弱有印。殺運何妨。

印有比肩。喜行財運。印無比肩。畏行財運。

貪財壞印。喜行比劫之鄉。

印綬太過。不喜再行身旺地。

財多用印。運喜比肩之地。

印太輕。宜官殺運生之。印太多。須財運制之。

財多身弱。畏入財鄉。

財多身弱。身旺運以爲榮。身旺財衰。財旺鄉而發福。

財多全仗印扶身。喬木家聲舊有名。不但妻賢兒子秀。晚年財帛累千金。  
柱中無財。若行財運。雖美。有名無實。

財多身弱。又行官鄉。或財旺之運。禍患百出。

財多身弱。要印扶身。身旺財衰。怕劫分奪。

刃助官。則運喜助官。若命中官根深。則印殺比劫之方。反爲美運。刃用殺。

殺不甚旺。則運喜助殺。殺若太重。則運喜身旺。

小盈大虧。恐是劫財之地。

財多身弱。遇劫爲福。

財弱身旺。見劫爲禍。

多劫又遇劫運。守窮途而悽惶。

## □流年篇

### 流年看法

(一) 流年干支。利於用神爲善。

(二) 流年干支。不利於用神爲惡。

(三) 流年干支。利於用神。但爲局中他神剋去或合住。善而不善。然亦不惡。平庸而已。

(四) 流年干支。不利於用神。但爲局中他神剋去或合住。惡而不惡。然亦不善。平庸而已。

流年與運之關係

- (一) 流年善。運亦善。則更妙。
- (二) 流年善。運惡。則善惡互見。
- (三) 流年惡。運亦惡。則更惡。
- (四) 流年惡。運善。則善惡互見。
- (五) 流年善。惟被局中某神剋合。若運來制住剋合之神。則仍佳妙。
- (六) 流年惡。惟被局中某神剋合。若運來制住剋合之神。則仍蹇劣。
- (七) 流年善。惟被局中某神剋合。若運來生輔剋合之神。則凶多吉少。
- (八) 流年惡。惟被局中某神剋合。若運來生輔剋合之神。則吉多凶少。

(九) 流年善。運若生助之。則更善。

(十) 流年惡。運若生助之。則更惡。

(十一) 流年善。運若剋挫之。則善力減輕。

(十二) 流年惡。運若剋挫之。則惡力減輕。

### 流年之干支

有謂流年。重天干。亦有以天干爲上半年。地支爲下半年。皆非的論。當以干支並看。最較精確。其法有十二。

(一) 流年干支。皆利於用神。乃大吉之年。

(二) 流年干支。皆不利於用神。乃大凶之年。

(三) 流年天干。利於用神。地支不利於用神。乃吉凶參半之年。

(四) 流年天干。不利於用神。地支益助用神。亦吉凶互見之年。

- (五) 流年天干。利於用神。而地支再輔助之。大吉之年。
- (六) 流年天干。不利於用神。而地支再輔助之。大凶之年。
- (七) 流年地支。利於用神。而天干再輔助之。大吉之年。
- (八) 流年地支。不利於用神。而天干再輔助之。大凶之年。
- (九) 流年天干。利於用神。而地支剋挫之。吉力減輕。
- (十) 流年天干。不利於用神。而地支剋挫之。凶力減輕。
- (十一) 流年地支。利於用神。而天干剋挫之。吉力減輕。
- (十二) 流年地支。不利於用神。而天干剋挫之。凶力減輕。

## □月建篇

月建看法

(一)月建干支。利於用神爲善。

(二)月建干支。不利於用神爲惡。

(三)月建干支。利於用神。但爲局中他神剋去或合住。善而不善。然亦不惡。平庸而已。

(四)月建干支。不利於用神。但爲局中他神剋去或合住。惡而不惡。然亦不善。平庸而已。

### 月建與流年之關係

(一)月建善。流年亦善。則更妙。

(二)月建善。流年惡。則善中有惡。

(三)月建惡。流年亦惡。則更惡。

(四)月建惡。流年善。則惡中有善。



- (五)月建善。惟被局中某神剋合。若流年制住剋合之神。則仍佳妙。
- (六)月建惡。惟被局中某神剋合。若流年制住剋合之神。則仍蹇劣。
- (七)月建善。惟被局中某神剋合。若流年生輔剋合之神。則凶多吉少。
- (八)月建惡。惟被局中某神剋合。若流年生輔剋合之神。則吉多凶少。
- (九)月建善。流年再生助之。則更善。
- (十)月建惡。流年再生助之。則更惡。
- (十一)月建善。流年若剋挫之。則善力減輕。
- (十二)月建惡。流年若剋挫之。則惡力減輕。

月建之干支

月建看法。月干重於月支。因干流動。而支固定。月建卽流月也。或以干爲上半月。支爲下半月。不甚可信。總宜干支合看。亦有以月支所藏人元。分

何者當旺幾天而定幾天吉凶。更不足信。蓋完全偏重於月支。誠如此說。則月建可無須月干矣。看命中強弱。且不能以建中人元旺幾天而標定。况流年中之流動月建耶。

### 月建與時令

正月必爲寅月。二月必爲卯月。月支固定。故不若月干之重視。然而時令與月建。頗有關係焉。特臚述如後。

(一)春令木旺。甲寅月。乙卯月。甲辰月。則木更盛。丙寅月。丁卯月。丙辰月。則火得木生而亦強。戊寅月。己卯月。戊辰月。則土被木剋而不健。庚寅月。辛卯月。庚辰月。則金爲木挫而無力。壬寅月。癸卯月。壬辰月。則水受木洩亦疲弱。

(二)夏令火旺。丁巳月。丙午月。丁未月。則火更盛力猛。己巳月。戊午月。己未月。

則土得火旺而亦強力有補辛巳月。庚午月。辛未月。則金被火燔而亦健去火力更減癸巳月。壬午月。癸未月。則水為火灼而無力無多力量故乙巳月。甲午月。乙未月。木受火洩亦疲弱。

(三) 秋令金旺。庚申月。辛酉月。庚戌月。則金更盛。壬申月。癸酉月。壬戌月。則水得金生而亦強。甲申月。乙酉月。甲戌月。則木被金剋而不健。丙申月。丁酉月。丙戌月。則火為金磨而無力。戊申月。己酉月。戊戌月。則土受金洩亦疲弱。

(四) 冬令水旺。癸亥月。壬子月。癸丑月。則水更盛。乙亥月。甲子月。乙丑月。則木得水生而亦強。丁亥月。丙子月。丁丑月。則火被水剋而不健。己亥月。戊子月。己丑月。則土因水泛而無力。辛亥月。庚子月。辛丑月。則金受水洩亦疲弱。

(五)四立前各十八天土旺。戊辰月。己未月。戊戌月。己丑月。則土更盛。庚辰月。辛未月。庚戌月。辛丑月。則金得土生而亦強。壬辰月。癸未月。壬戌月。癸丑月。則水被土剋而不健。甲辰月。乙未月。甲戌月。乙丑月。則木爲土折而無力。丙辰月。丁未月。丙戌月。丁丑月。則火受土洩亦疲弱。

## □六親篇

何爲六親

六親者。父、母、兄、弟、妻、子、是也。

六親之更定

舊論父子殊多謬誤。(詳見命理約言)特更定六親看法如後。

(一)(父)男女命皆以生我之印爲父。

(二)(母)全父。

(三)(夫)剋我之官殺爲夫。

(四)(妻)所剋之財爲妻。

(五)(兄弟)男女命皆以同我之比劫爲兄弟。

(六)(子)男女命皆以我生之傷官食神爲子。

父母妻子之宮位

(一)月爲父母。

(二)日支爲妻。(女命爲夫。)

(三)時爲子息。

六親分論

(一)妻

妻之吉

用神即是財神。妻美而且富貴。

用神與財神不相悖背。妻亦美好。

財旺身強者。富貴多妻妾。

官星弱。遇食傷。又有財。妻賢而不剋。

劫刃旺而財輕。有食傷。妻賢不剋。

日支爲財。財爲用神。必得妻財妻力。

財神薄。有助財之字。或財旺身弱。有比劫。或財神傷印。有官星。或財薄官

多。有傷官。皆主妻賢。

身強殺淺。財星滋殺。或官輕傷重。財星化傷。或印綬重疊。財星得氣。皆主

妻賢而富。或得妻財致富。劫比多。財藏庫內。（如甲日多乙。己財藏於

丑內。妻亦賢而不尅。

財星深藏。有冲動引助。（如庚日乙財。藏於辰內。有戌冲開。及干上丁火護乙。或癸水生乙。）亦主妻賢。

妻之不吉

財神洩氣太重。妻不得力。

身旺無財。妻難偕老。財神輕而無官。比劫多。尅妻。

財神重而身弱。無比劫。尅妻。

官殺旺而用印。見財星。主妻陋而尅。

官殺輕而身旺。見財星。遇比劫。主妻美而尅。

剋刃重。財星輕。有食傷。逢梟印。主妻遭凶死。

日支不利於用神。妻不得力。

日支被沖。妻室喪亡。

財星微。官殺旺。無食傷。有印綬。主妻有弱病。

劫刃旺而無財。有食傷。妻賢必尅。妻陋不傷。

日主喜財。財被合化者。主妻有外情。

殺重身輕。財星生殺。或官多用印。財星壞印。或傷官佩印。財星得局。皆主

妻不賢而陋。或因妻招禍傷身。

## (二) 夫

### 夫之榮枯

官星太旺。以傷官救之。傷官之力有餘則夫榮。不足則夫枯。

官星太微。以財救之。財力有餘則夫榮。不足則夫枯。

傷官旺而無財官。以印救之。印力有餘則夫榮。不足則夫枯。



官星太旺。無比劫。以印救之。印力有餘則夫榮。不足則夫枯。  
官星太弱。有傷官。以財救之。財力有餘則夫榮。不足則夫枯。

滿盤比劫。而無印無官者。以傷食救之。傷食之力有餘則夫榮。不足則夫  
枯。

滿局印綬。而無官無傷者。以財救之。財力有餘則夫榮。不足則夫枯。  
傷官旺。日主衰。以印救之。印力有餘則夫榮。不足則夫枯。

日主旺。傷食多。以財救之。財力有餘則夫榮。不足則夫枯。

官星輕。印綬重。亦以財救之。財力有餘則夫榮。不足則夫枯。  
官有殺混。以食神救之。食神之力有餘則夫榮。不足則夫枯。

日支利於用神則夫榮。不利於用神則夫枯。

夫之刑尅

官星微。無財星。日主強。傷官重。必尅夫。  
官星微。無財星。日主旺。印綬重。必尅夫。  
比劫旺。而無官。必尅夫。

印旺無財。必尅夫。

官星旺。印綬輕。必尅夫。

比劫旺。無官星。有傷官。印綬重。必尅夫。

食神多。官星微。有印綬。遇財星。必尅夫。

日支爲官逢沖。夫難偕老。

### (三) 父母

#### 父母之吉

年月官印相生。日時財傷不犯。必上叨蔭庇。

年官月印。月官年印。祖上清高。

年財月印。日主喜印。時日逢官者。知其幫父興家。

年傷月印。日主喜印。時日逢官者。知其父母創業。

年官月印。日主喜官。時日逢財。出身富貴。守成之造。

財官印綬。在於月上。爲日主之喜。父母不富亦貴。

印不論偏正。但不遭沖剋。則父母俱全。

印之扶抑合宜。則父母雙壽。

印帶貴氣。（如印受官生。或印兼貴人。或印爲用神。）父母榮顯。

父母之不吉

日主喜官。月上傷官。

日主喜財。月上劫財。

日主喜印。月上逢財。

日主喜比劫。月上逢官殺。

日主喜殺。月上食神。

日主喜傷食。月上逢印。

（以上皆主父母不得力。）

印遭沖剋。父母不全。

印破用神。父母多累。

印衰多財。父母早喪。

財官印綬。在於月上。爲日主之忌。父母不貧亦賤。

印重身輕。亦主不得父母之力。且重仔肩之累。

印重而官殺又多。父母亦不得力。

子女

子女之吉

日主旺。無印綬。有食傷。子必多。

日主旺。印綬重。食傷輕。有財星。子多而賢。

日主旺。無印綬。食傷伏。有官殺。子必多。

日主旺。比劫多。無印綬。食傷伏。子必多。

日主旺。傷官旺。無財印。子多而強。

日主旺。傷官輕。有印綬。財得局。子多而富。

傷食扶助用神。子必佳。

日主弱。食傷重。有印綬。無財星。必有子。

日主弱。無官星。有傷食。必有子。

食傷不遭冲剋。必有子。

食傷喜扶而得扶。喜仰而得抑。則多子。

命中用神卽食傷。子多而得力。

用神居時。子息繁衍。或得子息之力。

### 子女之不吉

日主旺。印綬重。食傷輕。子必少。

日主弱。印綬輕。食傷重。子必少。

日主弱。食傷輕。無比劫。有官星。子必無。

日主弱。食傷旺。有印綬。遇財星。雖有若無。

日主旺。有印綬。無財星。子必少。

日主旺。印綬重。無財星。必無子。

日主弱。官殺旺。必無子。

日主弱。食傷旺。無印綬。必無子。

火炎土燥。無子。

水泛木浮。無子。

金寒水冷。無子。

重疊印綬。無子。

財官太旺。無子。

滿局食傷。無子。

食傷遭沖剋。無子。

食傷受扶太過。無子。

食傷受抑太過。無子。

食傷破壞用神。少子。或子不得力。

剋破用神之字。居於時上。子不得力。

(五)兄弟

兄弟之吉

殺旺無食。或殺重無印。得劫財合殺。必得兄弟之力。

殺旺食輕。或印弱逢財。得比肩敵殺。制財。亦主兄弟得力。

財生殺黨。比劫幫身。大被可以同眠。

日主雖衰。印旺月提。兄弟成羣。

財輕劫重。食傷化劫。可無斗粟尺布之謠。

財輕遇劫。官星明顯。不作煮豆燃箕之詠。

主衰有印。財星逢劫。反許棠棣之競秀。



比劫非太過。亦非不及。兄弟必敬受。

比劫爲用神。尤得兄弟之力。

兄弟之不吉

官輕傷重。比劫生傷。必遭兄弟之累。

制殺太過。比劫助食。亦主兄弟多累。

財輕劫重。印綬制傷。不免司馬之憂。

殺重無印。主衰傷伏。鴿原能無興歎。

身旺逢梟。劫重無官。獨自主持。

梟比重逢。財輕殺伏。未免折翊之悲啼。

比劫破壞用神。兄弟多累。

比劫被用神所破。自己興而兄弟衰。

比劫應扶而不得扶。或應抑而不得抑。兄弟非稀少。卽枯澀。

## 女命篇

### 女命看法

女命看法。與男命無大異。惟女重夫子二星。取用之道。能夫子。自身三者兼顧最妙。否則寧願身主較弱。夫星與子星。切不可受挫。再次必須顧全夫星。更次必須顧全子星。總以夫子兩全者爲上命。至少或夫或子。有一可靠。若全不可恃。則爲下命決矣。

### 女命取用大法

- (一) 日主強。傷食多。取財爲用。
- (二) 日主強。傷食多。無財。取印爲用。

(三)日主強。傷食多。無財。無印。取傷食爲用。

(四)日主強。官殺多。取傷食爲用。

(五)日主強。官殺多。無傷食。取財爲用。

(六)日主強。官殺多。無傷食。無財。以官殺爲用。

(七)日主強。財多。取官殺爲用。

(八)日主強。財多。無官殺。取傷食爲用。

(九)日主強。財多。無官殺。無傷食。取財爲用。

(十)日主強。印多。取財爲用。

(十一)日主強。印多。無財。取官殺爲用。

(十二)日主強。印多。無財。無官殺。取傷食爲用。

(十三)日主強。比劫多。取官殺爲用。

- (十四)日主強。比劫多。無官殺。取傷食爲用。
- (十五)日主強。比劫多。無官殺。無傷食。取財爲用。
- (十六)日主弱。傷食多。取印爲用。
- (十七)日主弱。傷食多。無印。取財爲用。
- (十八)日主弱。傷食多。無印。無財。取比劫爲用。
- (十九)日主弱。官殺多。取印爲用。
- (二十)日主弱。官殺多。無印。取傷食爲用。
- (二十一)日主弱。官殺多。無印。無傷食。取比劫爲用。
- (二十二)日主弱。財多。取比劫爲用。
- (二十三)日主弱。財多。無比劫。取官殺爲用。
- (二十四)日主弱。財多。無比劫。無官殺。以印爲用。

(二十五)日主弱。印多。取財爲用。

(二十六)日主弱。印多。無財。取比劫爲用。

(二十七)日主弱。印多。無比劫。無財。取官殺爲用。

女命取用解釋

(一)日主強。傷食多。身主既健。子星亦美。取財爲用。蓋賴財生官殺。則夫亦榮矣。

(二)日主強。傷食多。無財。身主子星雖美。官殺直接受傷食之剋。夫星有缺。取印爲用。蓋賴印制傷食。以保官殺之夫星耳。

(三)日主強。傷食多。無財。無印。祇身主與子星之佳。官殺受食傷之剋而無救。夫不可靠。取傷食爲用。蓋唯有鞠養愛子。恃以終老耳。

(四)日主強。官殺多。身主與夫星皆健。取傷食爲用。蓋冀子星亦成立也。

且官殺多而用傷食制之亦幫夫之道耳

(五)日主強。官殺多。無傷食。僅身主與夫星之健。取財爲用。蓋賴財幫夫耳。

(六)日主強。官殺多。無傷食。無財。祇身主與夫星兩健。以官殺爲用。蓋從夫管束。亦婦道之順也。

(七)日主強。財多。身主健。幫夫重。取官殺爲用。則夫得財助。大有可造矣。  
(八)日主強。財多。無官殺。身主雖健。幫夫雖重。奈無夫星可助。則取傷食爲用。夫既不可靠。唯恃乎子矣。

(九)日主強。財多。無官殺。無傷食。如人之無子無夫可靠。幸有財。尙可度生。則不用財星。將歸諸誰耶。

(十)日主強。印多。身既健。復得父母旺氣。惟太強則趨剛。非婦道之宜。取

財爲用。蓋賴財制印。稍殺其盛。並以幫夫。或曰何勿用官殺拘身。殊不知有多印之洩。官殺而生身。官殺豈能制身。如妻不受夫制。用財則尙能助夫也。

(十一)日主強。印多。無財制印。身旺已極。取官殺爲用。雖不能拘身。官殺究屬夫星。如健婦雖不受夫制。但終須嫁夫從夫也。

(十二)日主強。印多。無財。無官殺。身既太旺。夫又無靠。則唯子之是恃。故以傷食爲用也。且日主得印生。而生傷食。輾轉相生。則靈秀之氣。亦可吐發矣。

(十三)日主強。比劫多。身主未免太旺。用官殺以拘身。並爲夫星。宜矣。

(十四)日主強。比劫多。無官殺。是旺而無制。且無夫星可恃。則用傷食以洩氣。並爲子星宜矣。

(十五)日主強。比劫多。無傷食。無官殺。是旺而無洩剋。且夫子不可靠。取財爲用。蓋財分我力。亦可稍殺我勢。且賴以爲養命之源也。

(十六)日主弱。傷食多。取印爲用。蓋印能制傷食。保官殺。幫弱主。所謂夫子自身。三全者。皆印之功也。

(十七)日主弱。傷食多。無印。身既弱極。夫星亦危。(官殺多傷食之剋。無印之救。)取財爲用。蓋財能洩傷食而生官殺。夫子仍保兩全。僅自身較弱而已。

(十八)日主弱。傷食多。無印。無財。夫危不可靠。子息亦艱。(傷食多。身弱必無子。)則唯保身爲尙。故以比劫幫身爲用也。

(十九)日主弱。官殺多。夫重身輕。取印爲用。蓋印能洩官殺而生我身。與夫得平勻之妙矣。



(二十一)日主弱。官殺多。無印。夫太重。身太輕。取傷食爲用。蓋賴以制官殺。自身雖愈弱。夫子得兩平。亦計之善也。

(二十二)日主弱。官殺多。無印。無傷食。則既夫子兩不可靠。(無傷食。則子星爲不及。官殺重。則夫星爲太過。)唯強身是尙。故取比劫幫身爲用也。

(二十三)日主弱。財多。取比劫爲用。蓋賴制財則保身。生傷食則全子也。  
(二十四)日主弱。財多。無比劫。則身弱子艱。(財多則傷食受盜洩。身弱則傷食欠生助。子自艱矣。)取官殺爲用。蓋官殺洩財。既可稍殺財勢。亦全夫星之美也。

(二十五)日主弱。財多。無比劫。己身弱子艱。又無官殺。則夫星亦不可靠。其唯強身是尙。故取印生身爲用也。

(二十五)日主弱。印多。夫子身皆不足。(主弱則身不足。印多剋傷食。則子不足。印多洩官殺。則夫不足。)取財爲用。蓋印能壞印生官殺。三者之病盡去矣。

(二十六)日主弱。印多。夫子身皆不足。又無財之生官殺。並去印。則比用劫。幫身而生食傷。庶身與子得兩全也。

(二十七)日主弱。印多。無比劫。無財。取官殺爲用。蓋求夫星之成立也。

### 富貴吉壽篇

富

財旺生官。官星衛財。

忌印而財能壞印。

喜印而財能生官。

傷食重而財神流通。

財神重而傷食有限。

無財而暗成財局。

財露而傷食亦露。

身旺財旺。有食傷。或有官殺。

身旺印旺。食傷輕。而財星得局。

身旺官衰。印綬重。而財星當令。

身旺劫旺。無財印。而有食傷。

身弱財重。無官印。而有比劫。

爲用神。而不遭剋破。財助用神而有力。

凡命局有上述情形。皆主富也。

貴

官旺身旺。印綬衛官。

忌比劫。而官能去比劫。

喜比劫。而官能生印。

財神旺。而官星通達。

官星旺。而財神有節。

無官而暗成官局。

官星藏。而財亦藏。

身旺官弱。財能生官。

官旺身弱。官能生印。

印旺官衰。財能壞印。

印衰官旺。財星不現。

劫重財輕。官能去劫。

財星壞印。官能生印。

印露官亦露。

官爲用神而不遭剋破。

官助用神而有力。

(以上所言之官。偏官正官並指。)

用正官而無偏官混雜。

用偏官而無正官混雜。

偏官旺過於身。而有食神制住。

凡命局有如上所述情形皆主貴也。

吉

吉者。善也。利也。雖非富貴。一生少險惡風波。得穩永之妙。論命斷吉。全以標本平均。用神安頓。爲主。茲舉例如後。

身旺用財。有傷食之生財。或有官殺之衛財。

身旺用官。有財之生官。或有印之衛官。

身旺用殺。殺重有傷食之制。殺輕有財之生。

身旺用傷食。有財之流通。

身旺用印。有官殺之助印。

身弱用比劫。官星重。有印之生身。洩官。財星重。有官之洩財。生印。

身弱用印。有官星生印。或比劫衛印。

凡命局有上述情形。皆主吉也。

壽

五行停勻。

四柱無沖無剋。

所合者皆閑神。(無關緊要之字。曰閑神。)

沖去者皆忌神。(妨害用神之字。或造成偏枯之字。皆曰忌神。)

留存者皆相神。(幫助用神者。曰相神。)

日主旺。而得氣。(地支爲日干之長生沐浴冠帶臨官等。謂之日主得氣。)

但不趨於太過。

身旺官弱而逢財。

身旺財輕而遇食。

身旺而食傷吐秀。

身弱而印綬當權。

月令無沖無破。

行運皆與用神相神不悖。

凡命局有如上所述情形。皆主壽也。

## □貧賤凶夭篇

貧

傷輕財重。

財輕官重。

傷重。印輕。身弱。



財重。劫輕。身弱。

財輕喜食傷而印旺。

財輕劫重。食傷不現。

財多喜劫。官星制劫。

喜印而財星壞印。

忌印而財星生官。

喜財而財神被合。

官殺旺而喜印。財星得局。

財爲忌神。

用財而被冲破。

凡命局有如上述情形。皆主貧也。

## 貧之區制

(一) 財輕官衰。逢食傷而見印綬。貧而貴。

(二) 喜印。財星壞印。而得官星解救。貧而貴。

(三) 官殺旺而身弱。財星生助官殺。有印。則一衿易得。亦貧而貴也。無印。則老於儒冠。乃清貧之格。

(四) 財多身難任。有幫身而不能取用。又不能從財。既貧且賤。

(五) 年月財星極美。而日時盡量沖之破之。乃先富後貧。或敗盡祖產。而致貧困。

## 賤

賤者。思想齷齪。操行卑鄙之謂也。非階級低下之稱也。上級人未必無賤。下級人未必皆賤。所以賤之一字。如僞君子。假小人。最不易辨。亦衡

命所最難看耳。

官輕印重而身旺。

官重印輕而身弱。

官印兩平而日主休囚。

官輕劫重無財。

官殺重無印。

財輕劫重官藏。

官旺喜印財星壞印。

官殺重無印食傷強制。

官多忌財財星得局。

凡命局有如上所述情形皆主賤也。

凶

凶者。逆也。咎也。貧苦而易遭刑傷破敗。多險惡風波。大抵偏枯無救之

命局皆凶。

財旺身弱無劫印。

殺重身輕。無傷。食。印。殺。

用官多傷而無財。

官多身弱而無印。

印劫並重而官輕。

殺輕制重而無財。

滿局比劫而無官殺。

用食而多梟。

忌殺而多財。

喜財而多劫刃。

滿局傷食而無印。

喜印而多財。

官輕而印重。

喜官而殺混。

外格既成而又破。

凡命局有如上所述情形。皆主凶也。

天

印綬太旺。日主無着落。

財殺太旺。日主無依倚。

忌神與用神雜而戰。

喜沖而不沖。

忌合而反合。

忌沖而反沖。

喜合而不合。

日主失令。用神淺薄。而忌神深重。

行運與用神相神無情。反與忌神結黨。

身旺而剋洩全無。

重用印而財星壞印。

身弱逢印。而重疊食傷。

金寒水冷而土濕。

火炎土燥而木枯。

凡命局有上述情形。皆主夭也。

韋氏命學講義 卷五

嘉興韋大可千里氏纂述

□ 補充篇

上輯四卷。述焉未詳。致從學諸君。或病簡短。或競質疑。特作補充篇。以濟不逮。

天干

十干陰陽之異。不過陽剛陰柔。陽健陰順。陽不甚受陰尅。陰不甚畏陽尅。陰易於他從。陽難於他從。陽干氣旺。陰干質堅而已。而命家作爲歌賦。比喻失倫。如稱甲爲棟樑。乙爲蘿藤。丙爲太陽。丁爲燈燭。戊爲城牆。己爲田園。庚爲頑鐵。辛爲珠玉。壬爲江河。癸爲雨露。不可信也。

陽干主剛。威武不屈。而有惻隱之心。其處世不苟且。陰干主柔。見勢忘義。而



有鄙吝之心。其處世多驕諂。大都趨利忘義之徒。皆陰氣之爲戾。豪俠慷慨之人。皆陽氣之獨鍾。然陰陽停勻。不偏不倚。尤屬順正之命。自無損人利己之心也。

甲者乙之氣。乙者甲之質。在天爲生氣而流行於萬物者。甲也。在地爲萬物而承茲生氣者。乙也。又細分之。生氣之散布者。甲之甲。而生氣之凝成者。甲之乙。萬物之所以有是枝葉者。乙而甲。而萬木之枝枝葉葉者。乙也。乙也。方其爲甲。而乙之氣已備。及其爲乙。而甲之質乃堅。有是甲乙。而木之陰陽具矣。以木類推。餘者可知。甲者陽木也。木之生氣也。乙者陰木也。木之形質也。庚者陽金也。秋天肅殺之氣也。辛者陰金也。人間五金之質也。木之生氣。寄于木而行于天。故逢秋天肅殺之氣。而銷尅殆盡。而金鐵刀斧。反不能傷。木之形質。遇金鐵刀斧。而斬伐無餘。而肅殺之氣。只可外掃落葉。而根柢愈固。

此所以甲以庚爲殺。以辛爲官。而乙則反是也。庚官而辛殺也。丙者陽火也。融和之氣也。丁者陰火也。薪傳之火也。秋天肅殺之氣。逢陽和而尅去。而人間之金。不畏陽和。此庚以丙爲煞。而辛以丙爲官也。人間金鐵之質。逢薪傳之火而立化。而肅殺之氣。不畏薪傳之火。此所以辛以丁爲煞。而庚以丁爲官也。卽此以推。而餘者之相尅可知矣。

### 地支

地支所藏。非僅一干。故生尅制化。其理多端。然以本氣爲主。寅必先甲而後及丙。甲必先庚而後及壬。餘支皆然。陽支性動而強。吉凶之驗恆速。陰支性靜而弱。福禍之應較遲。在局在運。均以此意消息之。

寅卯者。又與甲乙分陰陽。天地而言之者也。以甲乙而分陰陽。則甲爲陽。乙爲陰。木之行於天而爲陰陽者也。以寅卯而分陰陽。則寅爲陽。卯爲陰。木之

存乎地而爲陰陽者也。以甲乙寅卯而統分陰陽。則甲乙爲陽。寅卯爲陰。木之在天成象。而在地成形者也。甲乙行乎天。而寅卯受之。寅卯存乎地。而甲乙施焉。

子午卯酉。秉氣最專。寅申巳亥。容積最廣。辰戌丑未。收斂最宜。

子午本屬陽。因子中藏癸水。午中藏丁火。所謂體陽而用陰。故作陰論。巳亥本屬陰。因巳中藏丙火。亥中藏壬水。所謂體陰而用陽。故作陽論。

### 陰陽生死

于動而不息。支靜而有常。以每于流行于十二支之月。而生旺墓絕繫焉。陽主聚。以進爲進。故主順。陰主散。以退爲進。故主逆。此長生沐浴等項。所以有陽順陰逆之殊也。四時之運。成功者去。待用者進。故每于流行于十二支之月。而生旺墓絕。又有一定。陽之所生。卽陰之所死。彼此互換。自然之運也。卽

以甲乙論。甲爲木之陽。天之生氣流行萬木者。是故生于亥而死于午。乙爲木之陰。木之枝枝葉葉受天生氣者。是故生于午而死于亥。夫木當亥月。正枝葉剝落。而內之生氣。已收藏飽足。可以爲來春發洩之機。此其所以生于亥也。木當午月。正枝葉繁盛之候。而甲何以死。却不知外雖繁盛。而內之生氣發洩已盡。此其所以死于午也。乙木反是。午月枝葉繁盛。卽爲之生。亥月枝葉剝落。卽爲之死。以質而論。自與氣殊也。以甲乙爲例。餘可知矣。支有十二。故每干自長生至胎養。亦分十二位。氣之由盛而衰。衰而復盛。逐節細分。遂成十二。而長生沐浴等名。則假借形容之詞也。長生者。猶人之初生也。沐浴者。猶人旣生之後。而沐浴以去垢也。如果核旣爲苗。則前之青壳。洗而去之矣。冠帶者。形氣漸長。猶人之年長而冠帶也。臨官者。由長而壯。猶人之可以出仕也。帝旺者。壯盛之極。猶人之可以輔帝而大有爲也。衰者。盛極而

衰。物之初變也。病者。衰之甚也。死者。氣之盡而無餘也。墓者。造化收藏。猶人之埋于土者也。絕者。前之氣已絕而後氣將續也。胎者。後之氣續而結聚成胎也。養者。如人養胎母腹也。自是而後。長生循環無端矣。帝旺爲盛極。盛極將衰。不若長生沐浴冠帶之方興未艾。絕。爲衰極。衰極將盛。遠勝衰病死之全無生氣。

### 干尅

十干代表五行。分爲兩金兩木兩水兩火兩土。金尅木。故庚辛尅甲乙。木尅土。故甲乙尅戊己。土尅水。故戊己尅壬癸。水尅火。故壬癸尅丙丁。火尅金。故丙丁尅庚辛。是以干之相尅。卽代表五行之戰鬪也。

### 干尅之影響

(一)如庚見甲。庚爲主尅。甲爲受尅。受尅者敗盡無餘。主尅者雖勝亦勞。

所謂兩敗俱傷是也。

(二)日干本身逢尅我或我尅不作兩敗俱傷論。蓋尅我者爲官。我尅者爲財。是我之財官。何爲兩敗耶。

(三)如庚年甲月相尅。既兩敗俱傷。似非局中之喜。然或庚或甲。若爲局中喜神。相尅固凶。若爲局中忌神。則因尅而反得解凶也。

# 干

## 干尅之區別

(一)如年庚月甲。地位最爲貼近。尅力亦爲最重。

(二)如庚載申。甲載寅。或兩庚兩甲。勢均力敵。尅力亦重。

(三)如兩庚一甲。一甲已不敵一庚。逢兩庚更如摧枯拉朽。當非勁敵。戰

尅反輕。

(四)如兩甲一庚。一甲不敵一庚。兩甲則其力較勁。而戰尅反重。

(五)如一庚一甲。甲爲受尅。然甲木得時或得勢。則庚難取勝。而甲未受創。務必兩弱庚而一強甲。方成戰局也。

(六)如庚年甲日。有月柱間隔。尅力較輕。

(七)如庚年甲時。有月柱日柱間隔。地位愈遠。尅力愈輕。

(八)如庚年壬月甲日。壬水洩庚金而生甲木。則庚與甲。有壬調解。似尅而非尅。

(九)如庚年丙月甲日。庚甲本尅。今逢丙火尅庚。則庚甲不尅。而轉爲丙庚相尅矣。

(十)如庚年甲月壬時。雖壬水洩庚金而生甲木。但以壬水遠隔。庚甲地位接近。仍作尅論。

(十一)如庚年甲月丙時。丙在時。庚在年。地位遠隔。不能相尅。庚與甲則

地位接近故仍以庚金尅甲木論也。

(十二)如庚年甲月戊日。若庚金最強。則作庚尅甲。不成甲尅戊矣。若甲木最強。則作甲尅戊。不成庚尅甲矣。若戊土最強。則祇庚可尅甲。而甲不可尅戊。

(十三)陽干尅陽干。陰干尅陰干。尅力最重。陰干尅陽干。次之。陽干往往不尅陰干。作干合論。

### 干合

庚見甲。二陽相競而成尅。辛見乙。二陰不足而成尅。乙見庚。或庚見乙。則陰陽相見爲合。如男女相見而成夫婦之道焉。蓋基於易經所謂一陰一陽之謂道。偏陰偏陽之謂疾也。

干合之影響



(一)如甲日見辛。辛爲甲官。若透丙合辛。則辛非甲官矣。丙爲甲食。然既作合。亦非甲食矣。故合者。併去而兩有所絆也。

(二)日干本身之合。不受合去影響。蓋六陽逢財。六陰逢官。俱是作合。如乙日逢庚。乙庚作合。庚爲我官。是我合之。何爲合去耶。

(三)如丙年辛月作合。既丙辛兩有所絆。似非命局之喜。然或丙或辛。若爲日干所喜。合去固凶。若爲日干所忌。則合去反得解凶也。

### 干合之區別

(一)如甲年己月。甲己之地位緊貼。合力最重。

(二)如甲在年上。己在時上。隔位太遠。合而不能合也。半合也。其爲禍福。得十之二三而已。

(三)如丙辛相合。若丙火得時得勢。縱爲所絆。仍有六七分能力。辛金失

時。失勢。又被羈絆。力更輕微矣。

(四)如兩辛一丙。兩丙一辛。兩丁一壬。兩壬一丁。猶二女一夫。一女二夫。難免爭妬。故爲妬合。雖有合意。其情不專。爲禍爲福。得十分之五六而已。

(五)如庚年乙月甲日乙時。雖兩乙合一庚。因甲日隔之。全無爭妬之意。年庚月乙仍作純粹之合也。

(六)如乙年庚月乙日。庚金左右合乙。是皆可合也。妬合是也。乙年乙月庚日。月乙與日庚相合。年乙以地位之隔。雖有合庚之意。而不作合論矣。庚年乙月乙日。年庚合月乙。日乙以地位之隔。雖有合庚之意。亦不作合論矣。

干尅干合並見

命有天干尅合並見者。若用神在於地支。自無議尅議合之必要。惟若用神求諸干上。則必先以尅合之力。輕重較量。然後取用爲妥。特立法例五則如後。

- (一) 如庚年乙月甲日。以地位論。庚乙緊貼。庚甲間隔。當作合不作尅也。
- (二) 如庚年辛月乙日。以地位論。辛乙緊貼。庚乙間隔。當作尅不作合也。
- (三) 如甲年庚月乙日。尅合並見。且皆貼近。以主尅受尅論。庚可勝甲。甲不能勝庚。則庚乙相合。甲不得侵。自作合論。

(四) 如丙年庚月乙日。尅合並見。且皆貼近。以主尅受尅論。丙能勝庚。庚不能勝丙。則乙庚相合。丙得侵庚。自作尅論。

(五) 如丙年庚月乙日。尅合並見。且皆貼近。以勢力論。若丙火得時得勢。則丙可尅庚。庚不可合乙。若庚金得時得勢。則庚可尅乙。丙不能尅庚。

再若丙庚乙三字。勢均力敵。則作尅不作合。蓋尅力大於合力也。

### 干合而化

萬物生于土。甲己爲相合之始。故化爲土。土則生金。故乙庚化金次之。金則生水。故丙辛化水又次之。水則生木。故丁壬化木又次之。木則生火。故戊癸化火又次之。而五行遍焉。十干化合。蓋卽此義耳。俗書所解。類多迂折。未便深信。茲所欲言者。又有時令。賓主。明暗。地位。歲運。五項。

(一)時令 辰戌丑未月祇可化土。亥卯未月祇可化木。巳酉丑月祇可化金。寅午戌月祇可化火。申子辰月祇可化水。寅月兼可化木。申月兼可化金。巳月兼可化火。亥月兼可化水。

(二)賓主 日干逢合則可化。蓋日干爲命之主也。他干逢合不能化。蓋他干爲命之賓也。故如甲日合己月。或合己時。則可化土。若甲年己月。

祇合而不化也。(此指非化格而言。若已成化格。他干逢合。亦得化也。)

(三) 明暗 透干爲明。藏支爲暗。明與暗。亦祇合不化。如己土透干。與亥中所藏之甲。可合不可化。

(四) 地位 如甲日己年。地位被月柱所隔。合且勉強。况乎化哉。

(五) 歲運 如甲日逢己運。或己歲。應以正財論。不作化土論。若日干非甲。他干有一甲者。逢一己運己歲。尤不能化。(此亦指非化格而言。若已成化格。他干逢合運。或合歲。亦得化也。)

### 支冲

支冲者。地支相隔六位而冲擊。如子午相冲。子中癸水。尅午中丁火。午中己土。又尅子中癸水。互相戰尅也。

### 支冲之影響

(一) 地支中多藏干。相冲之影響較天干之相尅爲複雜。茲先以本氣時令及多寡探討之。

本氣 兩支相冲。戰尅不已。當以本氣爲重。如子之本氣爲水。午之本氣爲火。究屬水尅火。故子勝而午敗。則子午之相冲。午乃受創。子則勞力。

時令 以本氣論。雖子可勝午。然如午月火旺。逢子水。子午相冲。午屬得令。子屬失令。則午勝子敗。得令之午無傷。失令之子冲去。

多寡 如午年子月午日午時。以本氣言。以時令言。皆子勝於午。然三午一子。午多子寡。應作午勝。但子敗而不死。較爲無力而已。

(二) 局中喜神冲敗則凶。凶神冲敗反吉。

## 支冲之區別

(一)寅申巳亥之冲。兩敗俱傷。假如寅申逢冲。申中庚金。尅寅中甲木。寅中丙火。未嘗不尅申中庚金。申中壬水。尅寅中丙火。寅中戊土。未嘗不尅申中壬水。戰尅不靜也。或爲主尅。或得令。或衆多。可佔優勢。反是則挫敗矣。

(二)辰戌丑未之冲。本氣皆爲土。乃屬同類。不過冲動而已。無戰尅意也。故逢冲動。土因激起而愈旺。至所藏之神。辰中癸水。尅戌中丁火。戌中辛金。尅辰中乙木。當以得令。或衆多佔優。反是則敗。丑中辛金癸水。能尅未中乙木丁火。丑易取勝於未。然亦須兼看時令與多寡。方可取決耳。

(三)子午酉卯之冲。以所藏最簡。勝敗亦最易分。子中癸水。尅午中丁火。午中己土。尅子中癸水。酉中辛金。純尅卯中乙木。以本氣言。子可勝午。

酉可勝卯再看時令與多寡。不難立決矣。

(四)兩支相沖。一在年。一在時。俗名海底沖。實則地位遠隔。全無沖意。如人之遠違兩地。豈能接觸相戰。

(四)兩支相沖。一在年。一在日。或一在月。一在時。間隔一位。沖力減輕。

(六)兩支相沖。一爲日主之旬空。沖力亦減。(旬空詳後)

(七)如午年午月子日。祇作午月子日相沖。不作午年子日相沖。

(八)如午年子月午日。若午力強。則子午之沖擊極暫。蓋兩強午而一弱子。勝敗立分也。若子力強。則其沖勢劇烈矣。蓋兩弱午而一強子。勢均力敵也。

### 支合

### 支合種類



(一)六合 子與丑 寅與亥 卯與戌 辰與酉 巳與申 午與未 皆爲六合。六合之理。蓋由日月合朔而來。十一月建子。合朔於丑。十二月建丑。合朔於子。故子丑六合。正月建寅。合朔於亥。十月建亥。合朔於寅。故寅亥六合。

(二)局合 亥卯未合成木局 寅午戌合成火局 巳酉丑合成金局

申子辰合成水局 皆爲局合。局合之理。蓋取生旺墓一氣始終也。  
(如亥卯未木局。亥爲木之生地。卯爲木之旺地。未爲木之墓地也。)

(三)方合 寅卯辰爲東方 巳午未爲南方 申酉戌爲西方 亥子丑爲北方 皆爲方合。方合之理。蓋取三支一氣聯貫也。

支合之影響

(一)六合 兩支相合。猶羈絆也。凶神逢合則減凶。吉神逢合則減吉。

(二)局合 亥卯未合成木局。命中喜木則吉。忌木則凶。寅午戌合火局。命中喜火則吉。忌火則凶。巳酉丑合成金局。命中喜金則吉。忌金則凶。申子辰合成水局。命中喜水則吉。忌水則凶。

(三)方合 寅卯辰合爲東方。命中喜木則吉。忌木則凶。巳午未合爲南方。命中喜火則吉。忌火則凶。申酉戌合爲西方。命中喜金則吉。忌金則凶。

### 支合之區別

(一)局合應以旺支最爲重要。亥卯未。卯爲旺支。巳酉丑。酉爲旺支。寅午戌。午爲旺支。申子辰。子爲旺支。若亥卯。卯未。巳酉。酉丑。寅午。午戌。申子。子辰。雖祇兩支相合。因有旺支。其力非輕。僅稍遜三支全合而已。若亥未。巳丑。寅戌。申辰。亦兩支相合。因無旺支。其力最弱。幾無合意也。

(二)方合以三支全者可合。若祇二支。不以合論。

(三)六合以緊貼則合。間隔一位或二位。卽不能合。

(四)方合局合而三支全者。有一閒字間隔。仍作合論。祇二支而間隔。卽不能合。

(五)六合而一支屬旬空。合力減輕。

(六)如戊日寅月。全成東方。俱以殺論。戊日卯月。全成東方。俱以官論。戊日辰月。全成東方。視寅卯之勢孰重。以分官殺。其餘倣此。

(七)如二卯一戌。或二寅一亥。皆六合之妬合也。然地支多藏干。較天干爲複雜。且六合之成。非由於陰陽生尅。故其妬力。遠不若天干妬合之重也。

(八)如寅卯辰東方。若柱中有二寅或二卯或二辰。如亥卯未木局。柱中

有二亥或二卯或二未。皆不作妬合論。且適足以增加合力也。

(九)如寅卯辰東方。見亥字是爲生方之神。見未字是爲方尅之財。皆非局混方也。

(十)如亥卯未木局。見寅字是其同氣。見辰字是其財神。皆非方混局也。

### 支刑

地支相刑。以局加方取之。亥卯未木局加亥子丑之方。故亥刑亥。卯刑子。未刑丑。申子辰水局加寅卯辰之方。故申刑寅。子刑卯。辰刑辰。寅午戌火局加巳午未之方。故寅刑巳。午刑午。戌刑未。巳酉丑金局加申酉戌之方。故巳刑申。酉刑酉。戌刑未。申酉戌內除未刑丑。申刑寅。係相沖外。故以寅刑巳。巳刑申。及丑刑戌。戌刑未。爲三刑。子卯爲相刑。辰午酉亥爲自刑。然細究之。殊無圓滿之理義。但雖不知其所以然。於命理亦無害也。

### 支刑之區別

(一)寅刑巳。巳刑申。丑刑戌。戌刑未。爲三刑。

(二)子卯爲相刑。

(三)辰。午。酉。亥。爲自刑。

### 支刑之影響

(一)寅刑巳。乃木火相生。巳刑申。巳申本合。丑刑戌。戌刑未。皆屬同類之土。子卯相刑。又爲水木相生。辰刑辰。午刑午。酉刑酉。亥刑亥。本支自刑。更無戰意。故刑與沖異。兩支相刑。不過動搖而已。無勝敗之分也。禍福之力極輕。一經間隔。尤爲平淡。人命有遇刑而操威柄者。四柱本吉耳。有遇刑而獲凶禍者。四柱本凶耳。非必皆刑之故。考相刑之法。或三或二。或一。例既偏駁雜亂。而又無確然之理。爲命學立說中。最不足深信。

者也。或有地支丑戌未全。寅巳申全。而輒遭糾紛者。蓋支中藏神之生尅。過於雜亂所致。非因相刑之故耳。

### 支害

### 支害之影響

地支相害。由相合而來。冲我合神。故謂之害。子合丑而未冲之。故未害子。丑合子而午冲之。故午害丑。寅合亥而已冲之。故巳害寅。卯合戌而辰冲之。故辰害卯。辰合酉而卯冲之。故卯害辰。巳合申而寅冲之。故寅害巳。午合未而丑冲之。故丑害午。未合午而子冲之。故子害未。申合巳而亥冲之。故亥害申。酉合辰而戌冲之。故戌害酉。戌合卯而酉冲之。故酉害戌。亥合寅而申冲之。故申害亥。總而計之。以六支害六支。冲其合我者。必合其冲我者。人命逢支害。影響分四種。

(一) 如子午相冲。子勝午敗。有丑合子害午。若子爲吉神。午爲凶神。則丑合子是減輕吉力。雖害吉。不比午冲之甚。是減輕懲凶之力。乃不利於命局也。若子爲凶神。午爲吉神。則丑合子。是減輕凶力。雖害午。不比冲午之甚。是減輕損吉之力。乃利於命局也。故害者直等於冲合並見耳。

(二) 祇兩支相害。而無冲。於命局上無甚影響。

(三) 兩支相害。其一逢合。以合論吉凶。

(四) 兩支相害。地位間隔。不以害論。

### 地支冲合利害並見

命有地支冲合利害。錯綜並見者。若用神在於天干。無須多議。若用神在於地支。則必先以冲合利害之力。較重較量然後取用爲妥。特立法例六則如後。

(一) 刑冲合害並見。以緊貼者爲有力。如丑年子月寅日午時。子丑貼近。子午間隔。作合不作冲。

(二) 方合之力。大於局合。是以方合局合並見。以方合論。局合之力。大於六冲。是以局合與六冲並見。以局合論。六冲之力。大於六合。是以六合與六冲並見。以六合論。六合之力。大於刑害。是以六合與刑害並見。以六合論。

(三) 局合而三支全者。旺支逢冲而緊貼。以冲論。旺支逢冲而間隔。以局合論。局合而祇二支。亦然。

(四) 局合而三支全者。非旺支逢冲。雖緊貼。亦不以冲論。局合而祇二支。亦然。

(五) 方合見冲。作合不作冲。



(六)注重本身力量。如丑年子月午日。在理。六冲之力。大於六合。應作子午冲。不作子丑合。然若局中丑土有力。既占優勢。則作合而不作冲矣。

刑冲尅合害例

刑冲尅合害。變化多端。再舉數例如後。

乙丑

庚辰

乙亥

戊寅

乙丑

乙酉

庚午

(天干)月庚合年乙又合日乙

其情不專(地支)寅亥六合

(天干)月乙合日庚

(地支)酉丑金局寅午火局

戊寅

庚申

乙酉

乙卯

丁丑

庚午

乙酉

庚辰

己卯

丙午

庚寅

(天干)年庚合月乙。

(地支)卯酉冲。酉丑隔位而不合。

(天干)月乙合年庚。又合日庚。其情不專。

(地支)辰酉合。卯辰缺寅。故不作方合。卯酉間辰。故不能冲。

(天干)丙庚相尅。而庚敗。作尅不作合。

乙卯

(地支)寅午三合成半火局。寅卯缺辰不作方合。

丁丑

甲午

庚午

(天干)庚甲相尅而甲敗作合不作尅。

乙丑

(地支)二午自刑。月午日丑又相害。然皆於命局無影響。

丁丑

庚午

壬

壬午

(天干)庚壬接近。庚甲間隔以生論。不以尅論。

甲申

(地支)二午自刑。申子三合成半水局。

甲子

丙午

庚寅

(天干)丙庚先尅庚甲不尅

甲申

(地支)寅木得令寅午又三合故申不能冲寅

乙丑

乙未

庚辰

(天干)乙庚先合庚甲不尅

甲寅

(地支)丑未遠隔而不冲寅辰缺卯而非方合

乙丑

乙亥

己卯

(天干)乙己相尅丁辛相尅

辛未 (地支) 亥卯未三合。酉雖冲卯。乃不緊貼。不作冲論。

丁酉

乙亥

癸未 (天干) 己癸相尅。乙己遠隔而不尅。

己卯 (地支) 卯酉冲而緊貼。故亥卯未木局。力量減輕。

癸酉

甲子

丁丑 (天干) 丁壬相合。

壬午 (地支) 子丑貼近。子午間隔。作合不作冲。丑午雖害。無甚影響。

甲辰

丙辰

庚子

(天干)丙庚相尅。

壬申

(地支)申子辰三合水局。申酉缺戌。不作方合。

己酉

丙辰

丙申

(天干)丙壬相尅。丙辛間隔不合。

壬子

(地支)申子辰三合水局。子丑雖合。因力不及三合。故不成立。

辛丑

丙子

辛丑

(天干)丙辛相合。

乙未 (地支)六冲之力大於六合故作丑未冲論不作子丑及午未合論。

壬午

辛丑

丙子

(天干)丙辛相合。

甲午

(地支)六害之力小於六合故作子丑合午未合不作丑午害。

辛未

### 天月德

#### 天月德之構成

(一)天德 正月丁日。三月壬日。四月辛日。六月甲日。七月癸日。九月丙日。十月乙日。十二月庚日。一五八十月無天德。

(一)月德 亥月卯月未月逢甲日。寅月午月戌月逢丙日。巳月酉月  
丑月逢庚日。申月子月辰月逢壬日。

天月德之吉

(一)人命日干。值天德或月德。命吉者。增吉。命凶者。減凶。

(二)人命日干。值天月二德。(如辰月壬日)尤能增吉減凶。

(三)人命日干。既值天德或月德。若他干再臨天月德。爲吉神則福力倍  
隆。爲凶神則暴橫益化。例如

戊辰 壬生辰月。天月二德並臨。火土

丙辰 林立主弱不堪。幸有時壬幫扶。

壬午 而時上之壬。既爲吉神。又值天

壬寅 月德。則此命之福力倍隆宜矣。



甲寅 丁生寅月爲天德木火太

丙寅 旺爲患雖丙火尅庚而屬

丁巳 凶神幸丙在寅月爲天月

庚子 德並臨亦可稍減其凶也

(四)天月德本身遭尅不以吉論。

驛馬

驛馬之構成

亥卯未年逢己。

寅午戌年逢申。

申子辰年逢寅。

巳酉丑年逢亥。

## 驛馬之影響

- (一) 命中吉神爲馬。大則超遷之喜。小則順動之利。
- (二) 命中凶神爲馬。大則奔蹶之患。小則馳逐之勞。
- (三) 驛馬逢冲。譬之加鞭。吉則愈吉。凶則愈凶。
- (四) 驛馬逢合。等於繫足。吉凶皆爲羈絆而遲發。
- (五) 日干坐馬。粟六多動。

## 貴人

### 貴人之構成

甲日見丑或見未。乙日見子或見申。丙日見酉或見亥。丁日見酉或見亥。戊日見丑或見未。己日見子或見申。庚日見丑或見未。辛日見寅或見午。壬日見卯或見巳。癸日見卯或見巳。

貴人之吉

(一)助吉解凶。

(二)聰明。

(三)易得人之信仰及互助。

貴人所忌

(一)忌冲或合。

(二)忌落旬空。

文昌

文昌之構成

甲日見巳。乙日見午。

丙日見申。丁日見酉。

戊日見申。己日見酉。  
庚日見亥。辛日見子。  
壬日見寅。癸日見卯。

### 文昌之吉

(一) 逢凶化吉。

(二) 智慧聰明過人。

(三) 文采風流。

### 文昌所忌

(一) 忌冲或合。

(二) 忌落旬空。

### 旬空

旬空之構成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此十天爲甲子旬。  
凡生此十日。地支見戌或見亥。戌亥皆屬旬空。

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此十天爲甲戌旬。  
凡生此十日。地支見申或見酉。申酉皆屬旬空。

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此十天爲甲申旬。  
凡生此十日。地支見午或見未。午未皆屬旬空。

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此十天爲甲午旬。  
凡生此十日。地支見辰或見巳。辰巳皆屬旬空。

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此十天爲甲辰旬。  
凡生此十日。地支見寅或見卯。寅卯皆屬旬空。

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此十天爲甲寅旬。凡生此十日。地支見子或見丑。子丑皆屬旬空。

### 旬空構成之理由

十天干配十二地支。凡經十日。必有二支遺空。如甲子日至癸酉日。戌亥二支。未在其內。故甲子旬中戌亥爲旬空。餘可類推。

### 旬空之影響

- (一) 旬空逢沖。則沖力減輕。
- (二) 旬空逢刑。則刑力減輕。
- (三) 旬空逢合。則合力減輕。
- (四) 旬空逢害。則害力減輕。
- (五) 吉神爲旬空。其吉虛而不實。

(六)凶神爲旬空。其凶虛而不實。

(七)吉運或吉年爲旬空。則吉力減輕。

(八)凶運或凶年爲旬空。則凶力減輕。

女命淫賤

日主旺。官星微。無財星。日主足以敵官者。

日主旺。官星微。傷食重。無財星。日主足以欺官者。

日主旺。官星弱。日主之氣。生助他神而去官者。

日主旺。官星弱。官星之氣。依日主之勢者。

日主旺。無財星。官星輕。食傷重。官星無依倚者。

日主旺。官無根。日主不顧官星。合財星而去者。

日主弱。傷食重。印綬輕者。

日主弱。食傷重。無印綬。有財星者。

食傷當令。財官失勢者。

官無財滋。比劫生食傷者。

滿局傷官無財者。

滿局官星無印者。

滿局比劫無食傷者。

滿局印綬無財者。

### 疾病

衡命論疾病。宜以五行配五臟。木爲肝。金爲肺。水爲腎。火爲心。土爲脾。命中木太過或不及。肝必有病。金太過或不及。肺必有病。水太過或不及。腎必有病。火太過或不及。心必有病。土太過或不及。脾必有病。故五行貴和。和則無



疾。所謂五行和者。非生而不尅。全而不缺之謂。乃貴乎洩其旺神。瀉其有餘也。蓋有餘之旺神。瀉不足之弱神。受益矣。若強制旺神。寡不敵衆。觸怒其性。旺神不能損。弱神反受傷矣。是以旺神太過者宜洩。不太過者方宜尅耳。

妻財

財卽是妻。可以通論。然有富而妻陋。或妻賢而貧者。何也。蓋或財得用。而日支爲忌神。或財不足。而日支爲喜神。妻星與妻宮。難以兩全其美耳。

性情

木主仁。火主禮。金主義。水主智。土主信。八字中五行不戾。中和純粹。則有惻隱謙讓誠實之情。若偏枯混濁。太過不及。則有是非乖逆驕傲之性矣。火多無制。急躁而欠涵養。水多無制。聰穎而意志不堅。亦且好動。木多無制。情重而仁厚。金多無制。精幹而敏銳。土多無制。慈厚而好靜。

同一金之日干。其八字有旺相太過不及三類。而金多。木多。火多。水多。土多。又各不同。其性情共計八類。分列如次。

- |        |      |      |      |      |
|--------|------|------|------|------|
| (一) 旺相 | 譽高義重 | 體健神清 | 威武剛烈 | 臨事果決 |
| (二) 太過 | 尙勇無謀 | 多慾損剛 | 刻薄內毒 | 喜淫好殺 |
| (三) 不及 | 思深決少 | 事多剽志 | 性雖好義 | 爲之不終 |
| (四) 金多 | 剛直尙勇 | 見義必爲 | 過不自知 | 思禮好勝 |
| (五) 木多 | 辨分曲直 | 利害兼資 | 置德懷忿 | 朋友失意 |
| (六) 火多 | 口才辨利 | 好禮寡義 | 動止寬和 | 中心鄙吝 |
| (七) 水多 | 計慮不勝 | 爲人無恩 | 臨事齷齪 | 或是或非 |
| (八) 土多 | 無中有成 | 口儉心慈 | 作爲暗昧 | 多處嫌疑 |
- 同一木之日干。其八字有旺相太過不及三類。而金多。木多。火多。水多。土多。

又各不同。其性情共計八類。分列如次。

- |        |      |      |      |      |
|--------|------|------|------|------|
| (一) 旺相 | 仁慈敏厚 | 心懷惻隱 | 姿致秀麗 | 形狀慷慨 |
| (二) 太過 | 性拗心偏 | 嫉妬不仁 | 計慮繁亂 | 襟懷瑣碎 |
| (三) 不及 | 執性太柔 | 治事無規 | 胸懷不正 | 吝嗇慳鄙 |
| (四) 金多 | 剋制憔悴 | 剛而無斷 | 動思靜悔 | 舉義不常 |
| (五) 木多 | 柔懦泛交 | 曲直自循 | 多學不實 | 聰明華潔 |
| (六) 火多 | 馳騁聰明 | 好學不切 | 明知故犯 | 善惡決發 |
| (七) 水多 | 漂流不定 | 言行相違 | 處事不寧 | 趨時委曲 |
| (八) 土多 | 取檢自信 | 奢而不奔 | 伏柔伏烈 | 言必鑑人 |
- 同一水之日干。其八字有旺相。太過。不及。三類。而金多。木多。火多。水多。土多。又各不同。其性情共計八類。分列如次。

(一) 旺相 智高量遠 計深慮密 執性聰明 學識過人  
 (二) 太過 是非好動 飄蕩多淫 機詐詭譎 慘酷無極  
 (三) 不及 反覆不常 胆小無略 性昏無賴 智識蔽塞  
 (四) 金多 好義不實 志大多淫 智勝義負 賦性靈強  
 (五) 木多 流而不止 執志反柔 臨事汗漫 奢儉失中  
 (六) 火多 崇禮貪饗 深慮多憂 猛斷後悔 粟六少成  
 (七) 水多 沉潛伏溺 小巧多權 苗而不秀 聲聞過情  
 (八) 土多 沉潛窒塞 內利外鈍 忍而多恨 信義無決

同一火之日干。其八字。有旺相。太過。不及。三類。而金多。木多。火多。水多。土多。又各不同。其性情共計八類。分列如次。

(一) 旺相 性速辨明 文章明敏 好事華飾 實學欠乏

(一)太過 酷烈傷物 執性暴躁 朝歡夕泣 每多傾危

(二)不及 生性巧佞 謹畏守禮 小有辨才 大事無決

(三)金多 志不自好 勝辨而剛 禮義失中 直而招謗

(四)木多 自恃威福 聰明志懦 靜則志明 好辨是非

(五)火多 崇禮義汨 明外昏內 自華而儉 不可速達

(六)水多 爲德不均 巧而忘禮 多易多難 計深反害

(七)土多 立用沉密 利害敢爲 言清行濁 執而不變

同一土之日干。其八字有旺相太過不及三類。而金多木多火多水多土多。又各不同。其性情共計八類。分列如次。

(一)旺相 篤信神佛 不爽信約 忠孝至誠 厚重可貴

(二)太過 執而不返 蔽塞不明 既愚且倔 古樸難用

(三) 不及 不得衆情 不通事理 很毒乖戾 慳嗇妄爲  
 (四) 金多 信而好義 剛而多躁 不能持重 處事無容  
 (五) 木多 形勞志大 雜用狂從 用柔爽信 曲直黨情  
 (六) 火多 施義忘親 外明少斷 奢儉失中 好禮口惠  
 (七) 水多 貪功好進 汎順伏機 志善若昏 愛惡無義  
 (八) 土多 重厚藏密 守信容物 或招毀謗 恩害敢爲  
 正印爲用神。仁慈端方。惟正印太多。庸碌少成。梟神爲用神。精明幹練。惟梟神太多。貪吝鄙嗇。正官爲用神。光明正直。惟正官太多。意志不堅。七殺爲用神。豪俠好勝。惟七殺太多。萎靡不振。傷官爲用神。英明銳利。惟傷官太多。驕傲剛愎。食神爲用神。溫厚恭良。惟食神太多。迂腐固執。比肩爲用神。穩健和平。惟比肩太多。乖僻寡合。劫財爲用神。熱忱率直。惟劫財太多。鹵莽紊亂。偏

財爲用神。敏捷奇巧。惟偏財太多。苟安耽樂。正財爲用神。克勤克儉。惟正財太多。懦弱無能。

曲直格。仁厚。稼穡格。慈善。從革格。銳利。潤下格。圓活。炎上格。豪爽。從財。從殺。從兒等格。循良。從旺。從強等格。剛健。化氣格。智慧。

同一身強八字。有有抑者。有無抑者。其性情特點。卽分爲二。

(一) 身強八字有抑者之性情特點

天性明白。豁達大度。順物而動。遇事能斷。常歡樂。好施與。多情多義。不畏不疑。

(二) 身強八字無抑者(又不成外格)之性情特點

殘暴好鬥。性氣無常。不自檢束。不顧危亡。黨惡侮善。持強凌弱。

同一身弱八字。有有扶者。有無扶者。其性情特點。即分爲二。

(一)身弱八字有扶者之性情特點

生性儉約。不忘設施。深機密慮。寡合少遇。多疑忌。拘禮節。言行相顧。儀貌整飭。

(二)身弱八字無扶者(又不成外格)之性情特點

淫邪虛僞。拘縮執拗。矜奇衒異。多非少是。萎靡怠情。作事無斷。

按推斷性情。其法多端。尤非學理與經驗合參。難得精確。且有可以意會。難能言傳者。乃貴乎活看。而不可拘泥也。以上所述。不過舉其例耳。

### 事業

傷官傷盡。或有殺有刃。或殺印相生。宜武備。傷食生財。或身財兩停。宜買遷。



食神吐秀。或帶文昌。宜文學。正官清粹。或官印相生。宜政治。身重財輕。宜工程。劫比成羣。宜自由職業。空拳覓利。財官並美。宜財政。

財官有力。日主朗健。可以自立爲主。身旺無依。或身弱無助。祇合依人作嫁。八字少冲少合。事業得成專一。多冲多合。則頻年變遷。粟六無成。

五行需水。或命有驛馬。宜流動事業。外勤職務。五行需火或需金。宜近工廠機械等事。五行需木或需土。則宜農林種植。固定實業。

五行偏枯之命。所事多風波起落。亦有此業利而彼業不利者。五行停勻之命。大抵事業平穩。比比皆然。

八字病重藥輕。作事多出自動。而費力不討好。八字病藥相濟。事多出於被動。且現成而省力。

按事業之推斷。其法不一。以上所述。舉其例端而已。更有性情環境之種種

關係不可拘泥片面理由乃貴乎活看殆亦曉然胸中而難以形容者也

### 官殺並見

官殺並見之影響

- (一) 日主喜尅。官殺並見。吉力加增。
  - (二) 日主忌尅。官殺並見。凶力更顯。
  - (三) 應用正官。見殺混雜。八字不清。主多磨折。
  - (四) 應用七殺。見官混雜。命局淆亂。亦主奔波。
  - (五) 用官而殺混。幸有去殺之神。凶而不凶。
  - (六) 用殺而官混。幸有去官之神。凶而不凶。
  - (七) 用官而殺混。並無去殺之神。凶不可免。
- 用殺而官混。並無去官之神。亦以凶論。

官殺並見之喜忌

- (一) 身弱有印。喜官殺並見。
- (二) 身強有財。喜官殺並見。
- (三) 身弱無印。忌官殺並見。
- (四) 身強有傷食而無財。忌官殺並見。
- (五) 八字忌官。幸有傷官之制。忌又見七殺。
- (六) 八字忌殺。幸有食神之制。忌又見正官。

官殺並見之去留

- (一) 官殺並見。嫌其混雜者。先謀去之之道。一者既去。一者自留矣。
- (二) 官殺並見。愛其互相協助者。不必議去議留。聽其自然可也。
- (三) 官殺並見。祇有食神。去殺而留官。

(四)官殺並見。祇有傷官。去官而留殺。

(五)官殺並見。食傷亦並見。官殺皆可去淨。

(六)如甲日並見辛官庚殺。又有丙火合辛。是謂合官留殺。合者絆也。絆亦可去也。

(七)如甲日而透庚金七殺。又支見酉金。是庚殺乘旺。不作官殺混雜。不必議其去留耳。

(八)甲乙日見申酉。以巳去申。或以寅去申。以午去酉。或以卯去酉。丙丁日見亥子。以辰戌去亥。或以巳去亥。以丑未去子。或以午去子。戊己日見寅卯。以申去寅。以酉去卯。庚辛日見巳午。以亥去巳。以子去午。壬癸日見辰戌丑未。以寅去辰戌。以卯去丑未。

(九)戊己日見寅卯。又遇午戌。則寅合午戌成火。而卯獨當權。庚辛日見

巳午。又遇酉丑。則巳會酉丑成金。而午獨當權。甲乙日見申酉。又遇子辰。則申會子辰成水。而酉獨當權。丙丁日見亥子。又遇卯未。則亥會卯未成木。而子獨當權。壬癸日見丑辰或戌未。又遇子申或寅午。則辰會子申成水。戌會寅午成火。而丑未當權矣。

十) 丙丁日見亥子。若子隨辰合入庫。則亥當權。庚辛日見巳午。若午隨戌合入庫。則巳當權。戊己日見寅卯。若卯隨未合入庫。則寅當權。甲乙日見申酉。若酉隨丑合入庫。則申當權。

十一) 庚辛申酉並見。足可以去一甲一乙一寅一卯。亦可去甲寅乙卯。若一庚一申一辛一酉。去甲乙寅卯。勢必不能。

十二) 官殺並見。傷官食神亦並見。傷官較爲有力。則去官。食神較爲有力。則去殺。

(十二)陰日傷官。可以去官。又可以合殺。貼近正官。則以去官論。貼近七殺。則以合殺論。陽日食神。可以去殺。而又可合官。貼近七殺。則以去殺論。貼近正官。則以合官論。陰日食神。祇可去殺。不能合官。陽日傷官。祇可去官。不能合殺。

### 燥濕

大抵命局亢燥。則喜潤澤。命局潮濕。則喜暄煥。八字無水或少水。值於夏令。或多木多火。乃亢燥之局。若命中喜土。逢燥土則益燥。未必佳妙。逢濕土則得滋。吉上加吉矣。八字無火或火少。時在冬令。或多金多水。乃潮濕之局。如命中喜土。逢濕土則更濕。未易言吉。逢燥土則去濕。花添錦上矣。天干五行。無分燥濕。地支則昭然有別。今請一一言之。亦學命所不可不知也。子、卯、酉、爲鈍金。鈍水。鈍木。亦無燥濕之分。丑、中、己、辛。爲濕土。濕金。因有癸水藏也。寅、

純

中甲戊。爲燥木燥土。因有丙火藏也。辰中戊乙。爲濕土濕木。因有癸水藏也。巳中戊庚。爲燥土燥金。因有丙火藏也。午中之己。爲燥土。因有丁火藏也。未中己乙。爲燥土燥木。因有丁火藏也。申中庚戊。爲濕金濕土。因有壬水藏也。戌中戊辛。爲燥土燥金。因藏有丁火也。亥中之甲。爲濕木。因藏有壬水也。

初學捷徑

用之官星不可傷。不用官星儘可傷。  
用之財星不可劫。不用財星儘可劫。  
用之印綬不可壞。不用印綬儘可壞。  
用之食神不可奪。不用食神儘可奪。  
用之七殺不可制。制殺太過反爲凶。  
身殺兩停宜制殺。殺重身輕宜化殺。身強殺淺宜生殺。羊刃重重喜食傷。

若逢官殺亦生殃。財多身弱宜刦刃。刦重財輕喜食神。官旺身衰宜印地。官衰印旺利財鄉。莫道梟神無用處。殺多食重最爲良。勿謂羊刃是凶物。財多殺黨亦爲貞。

五行生尅衰旺顛倒微妙

木本生火。木多火熾。有金尅木。則可生火矣。  
火本生土。火多土焦。有水尅火。則可生土矣。  
土本生金。土多金埋。有木尅土。則可生金矣。  
金本生水。金多水弱。有火尅金。則可生水矣。  
水本生木。水多木浮。有土尅水。則可生木矣。  
木本生火。火多木焚。水尅火。則生木。火生土。則存木也。  
火本生土。土重火熄。木尅土。則生火。土生金。則存火也。



土本生金。金多土洩。火尅金則生土。金生水則存土也。

金本生水。水泛金沈。土尅水則生金。水生木則存金也。

水本生木。木旺水涸。金尅木則生水。木生火則存水也。

木生火也。木火兩旺。宜水以養木。

火生土也。火土兩旺。宜木以生火。

土生金也。土金兩旺。宜火以助土。

金生水也。金水兩旺。宜土以生金。

木能生火。然火亦能生木也。水生木者。潤地之燥也。火生木者。解天之凍

也。

火能生土。然土亦能生火也。木生火者。冬木之枯也。土生火者。夏土之燥

也。

土能生金。然金亦能生土也。火生土者。去地之濕也。金生土者。防土之傾也。

金能生水。然水亦能生金也。土生金者。砥水之溢也。水生金者。制火之烈也。

水能生木。然木亦能生水也。金生水者。阻其洩漏也。木生水者。去其淤塞也。

木本尅土。土多木折。水生木。則本能尅土。  
火本尅金。金多火熄。木生火。則火能尅金。  
土本尅水。水多土蕩。火生土。則土能尅水。  
金本尅木。木多金缺。土生金。則金能尅木。  
水本尅火。火多水涸。金生水。則水能尅火。

木尅土。土太多。宜金以衛土也。

火尅金。火太多。宜水以養金也。

土尅水。水太多。宜木以納水也。

金尅木。木太多。宜火以榮木也。

水尅火。火太多。宜土以扶火也。

木尅土也。木土兩旺。宜水以潤土。

土尅水也。水土兩旺。宜火以溫水。

水尅火也。水火兩旺。宜金以熄火。

火尅金也。火金兩旺。宜木以缺金。

金尅木也。金木兩旺。宜土以折木。

木能尅土。然土亦能尅木也。木尅土者。春土之柔也。土尅木者。夏土之燥

也。

土能尅水。然水亦能尅土也。土尅水者。夏水之涸也。水尅土者。冬水之凍也。

水能尅火。然火亦能尅水也。水尅火者。金水寒凝也。火尅水者。杯水車薪也。

火能尅金。然金亦能尅火也。火尅金者。春火之相也。金尅火者。冬火之囚也。

金能尅木。然木亦能尅金也。金尅木者。金堅木凍也。木尅金者。木盛金脆也。

旺者宜尅。然旺之極者。宜洩而不宜尅也。所謂實則瀉其子。是以春木森森。宜火旺以通輝。夏火炎炎。宜土多而斂威。秋金銳銳。宜水盛以流清。

冬水洋洋。宜木衆而納勢。季土疊疊。宜重金以吐秀。

弱者宜生。然弱之極者。宜尅而不宜生也。所謂虛則補其母。是以秋木凋落。宜金而不宜水也。冬火熄滅。宜水而不宜木也。春金銷鎔。宜火而不宜土也。夏水枯涸。宜土而不宜金也。仲春之土無火生。反宜木也。仲秋之土無火生。反宜金也。

陽之極者。陰至也。陰之極者。陽至也。寒極則熱生也。熱極則寒生也。

### 評斷篇

#### 評斷之程序

每一命局。或五行錯綜。或六神紛雜。評斷而無規定程序。極難入手。茲議爲八步如後。

(一)看強弱。

- (一) 定格局。
- (二) 取用神。
- (三) 論喜忌。
- (四) 查歲運。
- (五) 推六親。
- (六) 評性情。
- (七) 斷事業。

評斷之標準

- (一) 看強弱以日干爲主。以多寡盛衰失時得令爲標準。
- (二) 定格局以月支爲標準。(外格不在此例。)
- (三) 取用神以鋤強扶弱爲標準。

(四)論喜忌以用神為標準。

(五)查歲運以喜忌為標準。

(六)推六親以四柱六神為標準。

(七)評性情以五行用神等為標準。

(八)斷事業以用神及喜忌為標準。

評斷之舉例

(一)陸姓乾命

官 癸未 傷 印 劫

梟 甲子 官

丙戌 食 財 劫

傷 己亥 殺 梟

一歲	癸亥
十一	壬戌
廿一	辛酉
三十一	庚申
四十一	己未
五十一	戊午

強弱

丙死於冬。亥子癸三水。既得其令。又競來尅。未戌己土雖能制水。乃本身先洩丙火之氣。祇月上甲木生丙。綜計全局。抑者太多。扶者太少。故丙干以弱論。

格局

丙生子月。干透癸水。爲正官之格。

用神

丙既云弱。必須生扶。月上甲木。洩水之有餘。生火之不足。取用無疑。卽謂官格用印是也。

喜忌

既用甲木。自喜木火助用助身。不畏土之洩火。水之尅火。蓋土有木制。水有木黨也。然亦非所喜耳。最忌金來生水助虐。尅木則傷用。

歲運

一歲初走癸亥運。一派水鄉。稚年多病。十一歲行壬戌運。水土各半。亦乏善可陳。二十一歲辛酉運。甲辰年隨某巨公至廣東。充記室四載。腰纏黃白。正逢木火流年也。娶妻得子。亦在斯時。嗣卽奔馳少功。



矣。三十一歲庚申運。用神受損。蓬飄萍泛。宇內寓形。南北東西。焦桐莫識。尤以三十六後。流年多金水。無家可歸。四十一歲之己未運。有甲子。乙丑。丙寅。丁卯。四載之吉。努力勿怠。再後都金水年。征求毋奢。五十一歲戊午運。以五二。五三。五四。五五。小有作爲。午運之羊刃被冲。自難樂觀。故五十六後。可撫孤松而盤桓矣。

### 六親

偏印爲用。父母庇蔭尙豐。劫財無力。弱弟早夭。日支藏財。然非喜神。妻乃中道云亡。傷食亦非喜見。故前雖有子。已喪於申運。晚來己運。或有弄璋之望。但須琴弦再理也。

### 性情

火日水多。所爲欠當。宗旨少決。

### 事業

官格用印。自以近貴求名之爲宜。尤利於東南半壁耳。

(二) 潘姓坤命

食 壬子 傷

五歲 壬子

傷 癸丑 印 傷 劫

十五 辛亥  
廿五 庚戌

庚子 傷

三五 己酉

官 丁亥 食 才

四五 戊申  
五五 丁未

强弱

庚生季冬為寒金。水旺洩氣係憂患。尤病丑土會亥子而化水。且寒金喜火。又苦丁火之被尅。是誠弱不堪言矣。

格局

庚生丑月。透癸為傷官之格。

用神

水勢泛濫。若用丑中己土。非但不能制水。且激水之怒。不如亥中甲木以為用。賴甲洩水之有餘。生火之不足。所謂財能救官是也。然身弱無助之弊。在所不免矣。

喜忌

最喜為火。土木最忌為金。水。

歲運

五歲交足壬子水運。十病九危。十五歲走辛亥金水運。及筭應多週折。及庚午年。怙恃之失。相繼頻乘。壬申歲身世之悲。層見迭出。雖屢舞儻。而收入甚微。仍入陷阱罟鑊。誠哉。時命之不遭也。二十五歲庚戌運。庚仍屬金。尙難脫離水火。戌中藏火土。三十三歲甲申流年。用神得助。當獲快壻。尙可仰望者矣。三十五後。己酉運之己土不足。制水。酉雖刼刃。亦有生水之嫌。縱不至於顛沛流離。然而病疼劇甚。四十五歲戊申運。以戊字最佳。五十歲後。歲運皆金水。恐難免賦歸於心臟病。

六親

金寒。水盛則無子。官星無力易尅夫。土印化水。父母亦虛。刼比稀少。終鮮昆季。可無疑矣。

性情

金日水多。火土無力。水性楊花。理所然也。

(三) 王姓坤命

財 己亥 梟 比

三歲 甲戌

印 癸酉 官

十三 乙亥

甲辰 才 劫印

卅三 丁丑

食 丙寅 比 食才

四三 戊寅

五三 己卯

强弱

甲生酉月。而失其命。又多火土。則金之尅洩。本當以弱論。然長生於亥。胎於酉。得祿於寅。地支有氣。尙非至弱者也。

格局

甲生酉月。爲正官之格。

用神

官印財食俱全。惟己年癸月。地位接近。財印相尅。爲美中不足。故取酉內辛金正官以爲用。蓋財生官。官生印。五行六神。因此不悖矣。

喜忌

命中五行不悖。固無所謂喜忌。惟坤以夫星爲重。又取正官爲格。爲

用。則不宜逢多量之火也已。

歲運

三歲起運。初走甲戌乙亥。庇蔭豐裕。故童境不惡。二十歲戊午流年。偏財幫夫。于歸極利。二十三歲丙子運。丙爲食神。子爲正印。迭獲弄璋之慶。家道日昌。三十三歲行丁火傷官運。幸有印以制之。然辛未年夫病閱七月。亦云險矣。三十八歲丑運爲財。門庭煥彩。夫子皆輝。四十三歲戊寅運之一財一比。亦安身納福。再後己卯運仍豐。堪享大年云爾。

六親

印有官生。父母雙慶。正官爲格爲用。夫旣榮顯。鴻案相莊。時下一比。令弟亦云克家。時上食神吐秀。子更英奇特達矣。

性情

五行生化有情。秀外慧中。多材多藝。當之無愧也。

(四)詹姓乾命

殺 庚子 印 六歲 辛巳

殺 庚辰 才 印 劫 十六 壬午

甲子 印 三十六 甲申

才 戊辰 才 印 劫 四六 乙酉

强弱 甲生暮春土令。又見三土二金。財殺太旺。幸子辰成半水之局。辰土

之財。化印生身。故轉弱為強矣。

格局 甲生辰月。干透戊土。是為偏財之格。

用神 干頭盡是財殺。自取年支子印為用。賴以化殺生身也。

喜忌 最喜水木而忌土。火亦不利。因能生土也。金却不宜。因能生水也。

歲運 六歲行辛巳運。一金一火。乏善可陳。十六歲之王運。大病三年。按王

水為偏印。莫非丁巳。戊午。己未。三載火土流年之故。二十歲午火運。

得美缺於交通部。係純逢金水流年之故。諺云。運好不如年好。洵然。廿六歲以來。癸未運。裘馬麗都。蓋一以運勝。一以年佳也。三十六歲甲運。雖是幫身。惜被庚尅。恐用武無地。四十一歲申運。三合全成。水局。殺印相映。地位權譽。登峯造極矣。官至簡任特任。唯所望於此時也。往後乙酉運。無足可取。丙運更不宜戀棧。

六親 以印爲用。深獲父母庇蔭。不見傷食。亦且爲忌神。僅午運得一子。日

支坐祿。中饋尙賢。刼比之稀。因鮮兄弟矣。

性情 木得水養。五行清而不雜。八字純陽。磊落大方。可斷言也。

事業 忌財喜印。最宜行政機關。堪握大權。然亦廉吏耳。

(五) 陳姓乾命

劫 壬子 比

八歲 丁未

財 丙午 才

十八 戊申

癸亥 劫傷

廿八 己酉

官 戊午 才殺

卅八 庚戌  
四八 辛亥  
五八 壬子

強弱

癸水生於仲夏。又逢午時。三火一土。財官太旺。幸載亥支。為帝旺之

鄉。更妙年干壬水劫財。載子而亦為旺地。弱而有助。得中和之妙也。

格局

癸生午月。為偏財之格。

用神

日元稍弱。宜取壬水劫財幫身為用。

喜忌

喜金水。忌火土。尤忌木之生火洩水。

歲運

八歲初走丁未火土運。幼境未豐。十八歲戊運。賴流年多金水所如

尚順。廿一歲壬申年。茅廬初出。即入某銀行為練習生。廿三歲轉入



申運。劫財得長生。當可不脛而馳。廿八歲後。己酉運。一以流年之勝。一以行運之善。青雲直上。前途正未有艾也。三十八歲庚金正印運。尤稱通達。四十三歲戌運。歲運皆木火土之鄉。縱不修文地下。亦必床第呻吟。越過此津。然後得辛亥壬子。運走西北。致富何難。

### 六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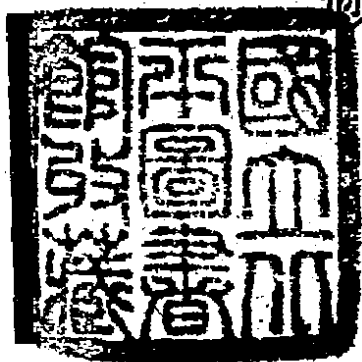
財旺多妻。日支亥字。大有裨益於命局。自然內助之賢。亥中甲木傷官非喜神。子較艱難。年柱壬子為精華。出身高第。有劫無印。丁運父母雙亡。劫財為用。宜其長兄二兄。皆有名於時也。

### 性情

火有水濟。能剛能柔。見解必清楚。處事多得當。

### 事業

命本可富。自宜置身金融界。若趨北地。尤稱佳妙。



# 韋氏命學講義勘誤表

卷數	頁數	行數	地	位	錯	訛	更	正
一	七	七	第十三字		標		標	
一	三三	六	第三字		夏		秋	
一	三四	四	例中丙字之上		死有冬		死於冬	
一	六三	二	第十二字		中		申	
一	六三	五	第四字		戊		戊	
一	六三	五	第八字		中		申	
一	七一	最末一行	小字第三字		之		土	
一	七二	三	小字第二字		士		土	
一	八七	五	子字之上空白地位		空出未排		應添排一喜字	
二	六	最末一行	小字第二字		興		興	
二	九	七	第七字		宮		官	
二	一二	七	小字第八字		了		丁	
二	一五	六	最末一句		喜印食以流通之		喜印比之幫身	
二	一五	七	最末一句		喜印食以兩生之		喜傷食以制殺生財	
二	一六	四	耗財條下第一句		日財兩強		身弱印輕財重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五五	三二	二八	二四	一二	八	四七	一六	五	三三	一九	四	二	四一	四〇	三四	二一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二	九	八七							
一行 最末 第六字	第三行 第一字 第二字	八	十	一行 最末 第二十一字	五	六	十	一行 最末 第十八字 第十九字	四	五	十	二	七	七	三	二	七	五	四	七	七	一行 最末 小字 第二字	五							
純	辛丑 丙子	王	較重 較輕量	冠	王	十	印	侵	鄉財	支	格	告	四有	八格	食	毋	來	強	卯	戊	日強印弱	日財兩弱	忌日財再倚重	日財兩強	喜印食以兩生之	喜印食以流通之	了	宮	與	空出未排
純	辛丑 丙子	壬	輕重 較量	合	壬	干	財	綏	財鄉	干	土	皆	有四	格局	官	母	殺	弱	卯	戊	身印並衰	日強印重財輕	忌傷食生財制殺	身弱印輕財重	喜傷食以制殺生財	喜印比之幫身	丁	官	與	應添排一喜字

# 越州胖漢通訊批命潤例

民國癸亥年七月重訂

單批 國幣兩元

雙批 國幣肆元

細批 國幣拾元

謝絕面談。先潤後批。七日繳件。回信地址。開示清楚。郵資外加。一角三分。親友惠顧。素手不應。幸勿見責。

通訊處 浙江紹興縣城內魚化橋河沿。蔣德華君收轉

鴛湖韋千里評命潤例 丙子三月重訂

清談命理 壹元

命理批張 叁元

終身細批 陸元

全部逐批 念元

乾坤合婚 肆元

精選吉日 捌元

收件處

上海英大馬路大慶里韋氏命苑

# 介紹兩大命書

研究命理  
不可不讀

## 命理約言

陳素庵原著。清朝第一命書。茲經韋千里先生。去蕪存菁。改編重印。益覺生色。闡發命理。皆道人所未曾道。言人所不敢言。別開生面。另成一格。每部廉售四角。寄費五分。

## 千里命稿

韋君命批。久爲世重。此書載有實驗八字數百則。自達官貴人。至販夫走卒。應有盡有。學理精微。足爲研究命學之借鏡。文句藻麗。風格妍雅。亦堪流連欣賞。祇收三角。寄費三分。

## 發行處

上海南京路大慶里  
三十四號韋氏命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再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韋氏命學講義  
全一冊

▲平裝紙面定價二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述者 韋千里

出版者 韋千里

發行處 上海南京路大慶里三十四號  
韋氏命苑

分售處 上海漢口路望平街東首...千頃堂書局

